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机油泵”、“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穆宝敏和王成垒，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穆宝敏：主持或参与交通银行 A 股（601328）首发项目、白云机场(600004)非公开发行项目、新钢股份(600782)非公开发行项目、可转债发行项目以及中恒集团（600252）非公开发行、凌云股份（600480）非公开发行、花园生物（300401）首发等项目。

王成垒：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近年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辅导。

另外：赵一明原为该项目首次申报时的保荐代表人，其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由王晓东接替其工作。后王晓东因个人原因离职，由王成垒接替其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湘机油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曹家维、范操、吴关牢。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中文名称：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UNAN OIL PUMP Co., LTD.

3、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4、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4 日

5、住 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6、邮政编码：421400

7、联系电话：0734—5239008

8、传真号码：0734—5224853

9、互联网地址：www.hnjyb.com

10、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1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穆宝敏、王成垒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及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日常质量和风险控制审核、内核及问核程序四个阶段。

1、立项审核

（1）立项申请

项目立项申请人在对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等做出初步判断，经分管董事总经理同意后，可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提出立项申请时，申请人应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申请表等有关立项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初审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包括提供口头或者书面说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针对立项申请材料所反映的内容，提供必要的旁证材料，如：企业原始资料、行业标准、行业性法规、行业性数据等；配合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或经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委派的其他责任人进行调查等。

（3）立项会议

质量控制部完成项目立项初审后，提交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审核委员会通过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履行项目立项审核职责。项目审核会议必须有项目审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包括委托人）出席，方能召开。根据需要，会议可以采用视频等方式召开。

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申请人应侧重就项目前景、主要问题及

对策、可能妨害项目进程的不确定因素等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介绍或分析；与会委员可就具体问题向立项申请人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参会的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立项申请获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1/2 以上（含 1/2）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

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的立项项目，如属于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权限内的项目，还应进一步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2、日常质量和风险控制审核

在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实时监控和管理，以全面掌握项目执行进展中出现的问题和相关解决方案，包括：

- （1）通过本保荐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
-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参加项目组的协调会和讨论会；
- （5）进行现场调研；
- （6）针对重大问题，召开项目审核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并制订解决方案。

通过上述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从而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防范风险。

3、内核及问核程序

（1）内核申请

2014 年 2 月 14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招股说明书等内核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2）内核初审

2014 年 2 月 18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审阅了湘机油泵 IPO 的内核申请文件，并提出

了初审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初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对初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

2014年2月21日，经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同意，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主任提出召开湘机油泵IPO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在内核委员会主任确定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后，质量控制部于2014年2月28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送达各个内核委员会委员。

（3）内核会议

2014年2月28日，万联证券在上海、广州两地的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湘机油泵IPO项目的内核申请。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7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内核委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经表决，参会内核委员6票同意（1人回避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表决总票数的2/3以上，会议表决同意推荐湘机油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4）内核意见落实

内核会议后，质量控制部将审核意见标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委员会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

2014年2月28日-3月20日，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会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并对内核意见做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在核查内核委员会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报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和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规定，万联证券于2014年5月5日履行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问核程序，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质控部相关人员的见证下，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下称“问核表”），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二）内核意见的说明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认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万联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万联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

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万联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体系，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部门规章制度。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有3名监事，其中2名由监事会提名，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发行人目前设有销售部、供应采购部、证券事务部、质量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开发中心等10个职能部门。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209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3—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5,195.42万元、47,293.70万元、46,497.34万元及25,848.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96.56万元、4,500.35万元、3,892.15万元及2,253.3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854.94万元、6,207.71万元、7,857.38万元及2,174.54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0.00%，流动比率1.33，速动比率0.91，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209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6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2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是由湖南机油泵厂、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衡东县城信用合作社和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共同作为发起人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湖南机油泵厂为主要发起人。199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决议设立湘机油泵；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 1994 年 6 月 20 日衡阳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设立出具的“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股本金验证报告书》，原湖南机油泵厂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根据湘机油泵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 1994 年 6 月 20 日衡阳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设立出具的“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股本金验证报告书》，原湖南机油泵厂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199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18503808-X，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1997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按《公司法》的要求继续规范运作，完成了重新规范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8380508-9）。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由 1994 年 7 月 4 日依法设立，并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重新规范工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验资报告和相关资产清单等资料。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发动机泵类行业，符合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之“48、大型施工机械及其关键零部件”等相关产业目录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业务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材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机油泵、水泵、输油泵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保持了连续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由许仲秋担任董事长，以许仲秋为核心的公司经营团队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仲秋，最近三年许仲秋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有关文件以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许仲秋等 153 位自然人（含内部职工股）、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均为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天健会计师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209号），认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号）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932.59万元、4,222.77万元和3,682.39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854.94万元、6,207.71万元和7,857.38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超过5,000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5,195.42万元、47,293.70万元和46,497.3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69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

万元的规定。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4,382.5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 号）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0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回购股份、延长锁定期、赔偿损失等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及时，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

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获取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方案经发行人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发行人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济运行周期波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泵类，主要用于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动力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与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退出和前两年增速较快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增长速度已大幅放缓。2013-2016 年上半年，中重型卡车、工程机械、船舶动力等行业增长出现震荡调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和 4.68%，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11.40 万辆和 1,282.98 万辆，同比增长 6.65%和 8.2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公司经营业绩与中重型卡车、乘用车、工程机械、船舶动力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2.59 万元、4,222.77 万元 3,682.39 万元及 2,119.35 万元，公司 2013-2014 年利润水平平均同比增长，2015 年由于下游行业增幅放缓出现小幅下降。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它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内外转子、铝锭、生铁、钢材、铝材压铸毛坯等，其中，齿轮、压铸毛坯的生产材料也是钢材和铝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65%左右，而近年来生铁、钢材及铝锭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物流运输、电力能源、劳动用工等成本呈上涨态势。原材料及制造成本的变动对发行人的利润有直接的影响，发行人面临综合成本上升的风险。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动机（或内燃机）是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动力等行业的核心部件，因而对其上游行业提供的配套零部件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发行人产品是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关键或重要零部件，如机油泵产品若存在质量隐患会导致整个发动机系统在缺少润滑的情况下“带病”工作，发动机内部摩擦、损耗急剧加大，最后可能造成整台发动机的报废；根据行业惯例，若由于零部件的质量原因造成主机的报废，配套企业会被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三）技术相关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给国内外知名发动机主机厂提供配套，发动机零部件企业要求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发动机泵类产品通用性差，需要针对特定型号的发动机进行同步开发，对本行业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发行人是行业内最早实现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的企业之一，同时已具备为美国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全球著名发动机制造商同步设计、开发配套产品的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国内外先进主机厂的技术要求，将对发行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动机泵类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换代较快。未来行业在节能环保、模块化、中大马力等新技术领域的应用和开发将是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后续若无法满足国际先进制造业和节能环保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一定的风险。

2、技术被泄密、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172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57 项；发行人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12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7 人，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完善的激励机制。未来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2,778.86 万元、12,078.37 万元、13,431.07 万元及 15,71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7%、28.50%、32.48%及 36.8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7%、25.54%、28.89%及 60.79%，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82 次、3.60 次、3.45 次及 1.68 次，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和行业景气度不能恢复，致使下游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急剧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对出口产品营业收入的影响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481.76 万元、6,289.98 万元、4,345.34 万元及 2,290.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5%、13.51%、9.52%及 8.86%。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欧盟、韩国等，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以美元或欧元定价。依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6.2855 上升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6.6312，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 5.5%。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8.3176 下降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7.3750，欧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1.33%。

在发行人产品以美元或欧元定价时，随着人民币兑美元或欧元汇率的波动，美元或欧元价格折算为人民币后，人民币价格将随之波动。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或欧元升值时发行人不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发行人产品实际人民币价格将会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外销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29.51 万元、14,859.39 万元、14,366.82 万元及 13,39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43%、35.07%、34.75%及 31.46%。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了满足主机厂商的零库存管理和及时领用要求，在其指定的中转仓库配备了一定量的库存商品；同时随着客户数量及使用量的增长，存放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如果不加强对存货的控制，发行

人存在资产流动性降低和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风险。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发行人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1,381.06 万元，流动负债 32,098.5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6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00%，流动比率为 1.33，速动比率为 0.91。公司借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

（五）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衡山齿轮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如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确认了相关政府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94.82	399.08	498.22	523.34
政府补助金额	180.47	174.03	336.05	416.70
合计	375.29	573.11	834.27	940.0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63%	12.61%	15.84%	18.73%

如果未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对发行人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六）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也依赖于生产一线的熟练工人。发行人地处湖南省，是我国人口众多的省份之一，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发行人及全资子发行人拥有约一千名员工，满足了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大部分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和稳定性。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引进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将使发行人业务发展受到

一定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额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完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与净资产规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市场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效益达不到预测，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发动机泵类产能 260 万台/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关键及重要零部件—泵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油泵、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动力等领域。发行人是我国发动机泵类产品专业生产企业的领军者，是我国“十二五”重点发展的内燃机配件企业，也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确认的“中国内燃机工业排头兵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 C36）。

（二）行业市场情况及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相关政策，我国零部件企业将逐步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规模化供货能力。目前在柴油发动机领域，由于技术水平、专业性要求较高，其泵类产品生产独立于主机厂，专业化、市场化程度较高。而在汽油发动机领域，其泵

类产品大多还是作为乘用车生产企业或主机厂下属核心零部件业务的形式存在，独立的专业泵类生产企业尚不多。但是，无论是柴油机还是汽油机泵类产品，从长远来看专业化、规模化生产都将是重要的趋势。

2、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国内外发动机泵类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国际市场来看，发动机泵类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加拿大麦格纳、美国德尔福、美国博格华纳等，均为世界上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拥有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性能。

近年来，我国发动机泵类行业在发展变化中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主体分为以下三类：

（1）内资的专业生产企业

这类企业独立于整车或装备制造企业，为整个下游主机厂提供配套。在柴油发动机泵类领域，专业性生产程度更高。这类企业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只有少部分企业实力雄厚，技术及装备水平较好，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为大型主机厂配套的质量与产能要求。比如发行人、西泵股份等。

（2）以外资为主的合资或独资专业生产企业

这类企业近几年发展较快，绝大部分企业为其在中国的合资企业配套或返销本国，其特点是投资大、设备优良、管理理念先进。这类企业包括：①苏州建厂的日本 TPK 公司，生产发动机泵类产品，为日本在华投资的企业配套；②苏州建厂的德国 GPM 公司，生产发动机水泵、机油泵等零部件，为德国大众配套。

（3）整车或发动机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

这类企业主要是汽车整车集团或发动机主机厂下属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主要为其关联企业提供配套。乘用车生产企业大都设有内部的零部件企业，比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泵业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原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定点的国内机油泵生产基地，目前已成为我国机油泵细分行业的领先者，为我国“十二五”重点发展的内燃机配件企

业。

在国内中重型柴油发动机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潍柴动力、玉柴股份、中国重汽、一汽锡柴、东风康明斯、大连柴油机、重庆康明斯、上柴股份、北汽福田等国内位居前列的中重型柴油发动机制造商提供配套；在国际市场，发行人产品外销到美国、欧洲等地区，为美国康明斯、卡特彼勒、德国 MTU、瑞典斯勘尼亚等世界主要发动机、中重型卡车和工程机械制造商提供配套。

发行人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全国机油泵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曾多年担任协会冷却水泵、机油泵分会理事长单位。发行人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8 年发行人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授予“中国内燃机工业百年成就奖”；2009 年发行人“发动机泵类产品外销制造基地技改项目”被列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2011 年发行人“零部件再制造技改项目”被列入“衡阳市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发行人“大马力柴油机及发电机组配套泵类产品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被列入“衡阳市产业结构调整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发行人“Cursor9 机油泵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 2011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2012 年发行人被评为“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湖南省机械装备工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新产品开发优势

① 一流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

发行人是行业内最早实现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具备为美国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全球知名发动机制造商同步设计配套产品的能力。近 10 多年来，发行人为国内外主机厂开发 200 多种发动机泵类产品，新产品开发能力进入国际先进行列。2011 年 10 月，发行人 Cursor9 机油泵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 2011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编号：2011GH041671）。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将结构分析 FEA 软件、液体分析 CFD 软件等应用于新产品设计、试制和生产中。

发行人近年来开发的有代表性新产品如下表：

序号	新产品名称	配套企业	主要特点
1	ISBe、ISLe 机油泵	美国康明斯	产品使用寿命达到 80—100 万公里，噪音低于国外同类产品，总效率提高 3%—5%
2	神龙轿车 机油泵	东风雪铁龙	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自主设计开发，产品质量领先
3	K4、KV6 轿车 机油泵	上海汽车	防止气蚀缺陷技术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4	C9 机油泵	意大利菲亚特	产品结构简单，轴孔直接使用铸铁，使用寿命达到 80 万公里以上，为 Cursor 发动机配套
5	斯太尔系列 机油泵	潍柴动力 中国重汽	WD618 机油泵经公司改进设计后，寿命达到 20—60 万公里
6	DK 系列机油泵	一汽锡柴	对产品原设计方案进行了 12 项修改，可靠性大为提高
7	M3400、道依茨 机油泵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玉柴股份	设计为新型转子式机油泵，解决了外转子易开裂、压力波动大等问题
8	110 机油泵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汽锡柴	设计改进后解决了高速流量不足、压力波动大及断轴故障率高等问题
9	105、120 机油泵	玉柴股份 上海汽车 洛阳拖拉机	产品使用寿命达 20—30 万公里，LR100 系列产品通过公司改进设计，流量增加，断轴故障率由 3%下降为 0
10	056、057 机油泵	天津雷沃	产品结构紧凑，安装位置空间变化少，泵体外形精度高
11	493、491 机油泵	北汽福田 江铃汽车 江淮动力	消化吸收从日本引进技术，产品技术达到国外同类水平，属行业领先产品
12	ISZ 机油泵	东风康明斯	自主研发了一种新型阀装置，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减少发动机机油消耗，该阀结构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采用了新型油路设计方案，保证了油路、油压的平稳性
13	D20DT 机油泵	韩国双龙	采用转子泵结构替代齿轮泵结构，降低了产品重量；设计了具有安全和调节作用的连体阀结构，提高了安全性和可靠性
14	ET3 机油泵	一汽轿车	采用了新型进油技术，降低了噪音；优化了阀柱塞结构，改进了轴与链轮连接结构，降低了重量
15	GA2.0/1.8 机油泵	广汽传祺	自主设计开发，采用内外齿轮及油道集成设计，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
16	A02 机油泵	长安汽车	自主设计开发，采用内外齿轮及油道集成设计，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

17	YP4T18、H16 变排量机油泵	吉利汽车、长安汽车	自主设计开发，采用叶片双腔可变排量设计，降低发动机综合油耗 2%，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
18	2.8L 机油冷却模块	福田康明斯	把机油泵、水泵、机油冷却器等零件集成于同一个壳体上，实现了模块总成的优化，维护使用方便。
19	3.8L 机油冷却模块	福田康明斯	把水泵、机油冷却器等零件集成于同一个壳体上，实现了模块总成的优化，维护使用方便。
20	H16 变排量机油泵	长安汽车	自主设计开发，采用叶片一级可变排量设计，降低发动机综合油耗 1.2%左右。
21	D20AA 变排量机油泵	长安汽车	自主设计开发，采用叶片先导阀+电磁阀控腔二级可变排量设计，降低发动机综合油耗 2%-3%
22	FAWYP4GB 变排量机油泵	一汽轿车	自主设计开发，采用叶片双腔可变排量设计，降低发动机综合油耗 2%。
23	4045 机油泵	约翰迪尔	主从动轴悬臂单支撑结构的外啮合齿轮泵
24	福田 G02 全可变式变排量机油泵	北汽福田	叶片泵，单腔全可变式机油泵
25	东风乘用车 C10TD 变排量机油泵	东风乘用车	自主设计开发，采用叶片双腔二级可变设计
26	长安 S01 定量泵	长安汽车	机油泵限压阀采用二级开启方式，降低发动机综合油耗
27	EC5 变排量机油泵	神龙汽车	发动机节约油耗 1.5%以上，控制策略国际先进水平
28	福田 G01 全可变式变排量机油泵	北汽福田	叶片泵，单腔全可变式机油泵
29	台湾中华 YP15TGDI	台湾中华	采取了传动轴较大悬长结构设计，产品应用湖南机油泵专利产权的“中段变量，高速限压”控制策略，集高油耗节省、紧凑结构于一体，覆盖了客户 1.2T、1.5T 发动机机型。
30	长城 XED 系列机油泵	长城汽车	采用了增加了结构支撑稳定性，卸荷槽结构优化，增大齿轮传动重叠系数等优化措施，大大降低了机油泵单体噪音水平，通过技术升级，延续了产品的生命周期
31	3029 机油泵	约翰迪尔	消化吸收国外技术,采用单支承,无衬套灰铸铁泵,结构简单,可靠性和经济性好
32	M12、M14 机油泵	斯太尔	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应用于 1L 和 2L 柴油机，精度高，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33	3400 系列机油泵	卡特彼勒	消化吸收国外技术，产品结构通用性好，体现了系列化机油泵设计先进水平
34	3696436 机油泵	福田康明斯	康明斯 ISG 发动机配套油泵，转子机油泵配套 11L&12L

35	M25C 机油泵	卡特彼勒	产品使用寿命达到 4.5 万小时，大功率大流量，控制阀采用先导式溢流阀结构，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36	4000 系列机油泵	卡特彼勒	大排量转子泵，采用高厚度转子，产品结构紧凑，可靠性高
37	T83 系列机油泵	天津雷沃	产品结构紧凑，安装位置空间变化少，泵体外形精度高，为天津雷沃换代欧 5 产品
38	重汽 MAN 系列	重汽	从德国 MAN 引进的先进机型，结构紧凑，节油减能，为重汽下一代拳头产品
39	H1	潍柴	潍柴新一代平台发动机油泵，结构紧凑，体盖采用铝合金，代表潍柴进入轻量化阶段

②完善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由内到外的完善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中心 2012 年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具有研发人员 12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7 人，还有来自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湖南大学等外聘专家 22 人。公司董事长许仲秋具有 40 多年发动机泵类技术研发经验，现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协会下属冷却发动机水泵与机油泵分会理事长，全国机油泵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内燃机工业丛书—内燃机机油泵实用技术》副主编。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软硬件配套体系。发行人从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等国家相继引进研发设备 100 多台（套），主要包括噪声试验系统、三坐标测量仪、无损探伤仪、直读光谱分析仪、清洁度检测仪、圆度仪、轮廓仪、材料拉伸试验机、拉卡滞试验台、冷起动试验台架、空气介质试验台架等设备。发行人配备了各种专业软件，用于研发过程的设计与分析、信息集成、专利检索等。发行人拥有各种科技资料约 1 万册、科技报刊 100 余种。

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和企业间技术合作关系，与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奥地利 AVL（李斯特内燃机及测试设备公司）、一汽汽车研究所、上海汽车工程研究院、上汽菲亚特、美国康明斯等知名主机厂及研究机构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2008 年以来，发行人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产学研、企业间技术合作项目超过 30 项，攻克了多项关键性技术难题。

发行人主编了以下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颁布时间
1	内燃机机油泵	行业标准	JB/T8413.1—2010	2010 年 2 月

	第一部分：总成技术条件			
2	内燃机机油泵 第一部分：总成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JB/T8413.2—2010	2010 年 2 月

发行人还参与了由上海内燃机研究所组织的《内燃机工业丛书》编写工作。

发行人研发成果显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共计 172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57 项。

(2) 技术领先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发动机泵类技术的领先者，节能环保、中大马力、模块化等技术居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① 节能环保技术

发行人积极开发国内领先的可变排量机油泵。近十几年来，发行人致力于低速流量控制、降噪技术的应用，受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神龙汽车等主机厂技术中心委托，成功开发了 HOP 可变排量机油泵，采用“中段变量、高速限压”的二级控制策略，部分车型机油泵能耗降低达到 40%，整车降低油耗 1.5%-3%，经济效益可观，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已在可变排量泵方面有 23 项授权发明专利（即“偏心调控的变量转子机油泵”、“由曲轴扁方直接驱动的变排量叶片机油泵”和“机油泵电液比例溢流变量控制方法及装置”）和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即“一种先导式电磁阀单腔反馈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2012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的“两级限压可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开发研制”项目在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项目成果鉴定会上通过专家鉴定，鉴定结论认为该项目首创了一种新型变量控制模式，具有明显的节能效果；新技术打破国际技术封锁，填补国内空白，总体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¹。

发行人开发的可变排量机油泵产品图示

¹资料来源：《“变排量泵”填补国内空白》，记者康海强，《衡阳日报》，2012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积极开发先进的电动水泵。发行人已经成功进行了新型电动水泵试制，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可靠性试验。与传统的机械发动机水泵相比，该电动水泵可以根据发动机实际热负荷调整冷却液的供应，大幅度降低发动机水泵的功耗，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和内燃机冷却系统。

发行人积极发展泵类再制造技术。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发改环资〔2010〕991号），明确要求推进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等零部件再制造为重点，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传动轴、压缩机、机油泵、发动机水泵等部件公司。发行人作为国内机油泵、发动机水泵等泵类技术的领先者，积极发展再制造技术，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2011年8月，发行人零部件再制造技改项目被列入“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② 中大马力泵类技术

发行人积极发展技术难度高、产品使用工况复杂、升级换代明显的中大马力泵类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50—300kW中马力、300—1500kW大马力的柴油机以及500kW—1500kW的中大马力船舶用中低速发动机。发行人根据中大马力泵类产品具有泵负荷大、排量大、抗疲劳强度高、抗气蚀能力强等特点，主要应用高强度铝合金及灰铸铁材料、耐磨无铅衬套、提高表面抗疲劳与耐磨损的热处理技术、大模数修形泵齿轮应用、轴向出油口设计等技术，技术实力领先于国内同行，并在国际上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发行人大马力柴油机及发电机组配套泵类产品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发行人近年开发的主要中大马力泵类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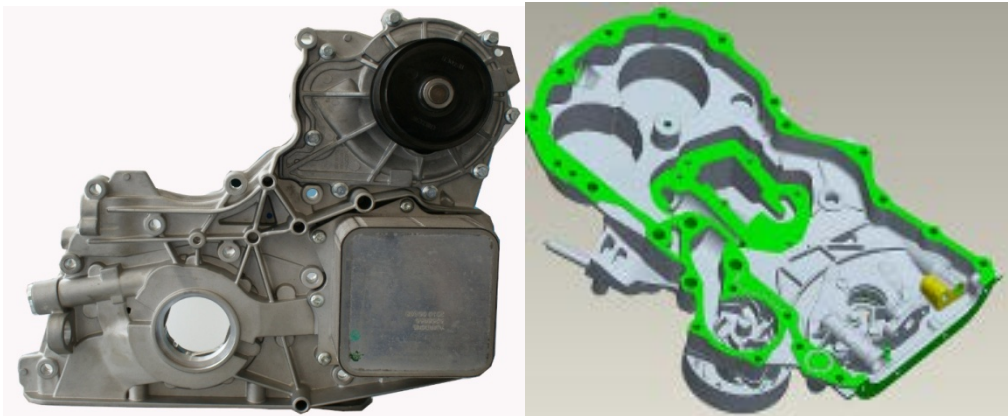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配套主机厂	配套机器	应用领域
1	MTU2000 系列机油泵	德国 MTU	MTU2000（510—880kW）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
2	C62 机油泵	重庆潍柴	功率 375kW—1200kW 机型发动机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
3	M11 发动机水泵	美国康明斯	M11（225—380 马力）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
4	M11 机油泵	美国康明斯	M11（225—380 马力）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重卡
5	MB 机油泵	美国康明斯	Monarch Black（525 马力）	重卡/工程机械
6	NT 系列机油泵	重庆康明斯	NT14 升（209kW）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工程机械
7	K19 机油泵	重庆康明斯	K19（500—760 马力）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
8	K38 机油泵	重庆康明斯	K38（900—1500 马力）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
9	G128 发动机水泵	上柴股份	G128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
10	212—8177 发动机水泵	卡特彼勒	3500 系列（1450kW）	工程机械
11	212—8176 发动机水泵	卡特彼勒	3500 系列（1450kW）	工程机械
12	291—4311 发动机水泵	卡特彼勒	3500 系列（1450kW）	工程机械
13	291—431 发动机水泵	卡特彼勒	3500 系列（1450kW）	工程机械
14	SC10 机油泵	上柴股份	SC10 系列发动机（290—400 马力）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工程机械
15	HL12、P310 机油泵	华菱汽车	CM6D28/CM6D18	重卡
16	Mak25 燃油输油泵	卡特彼勒	Mak25 燃油系统	船用
17	SE145BK 发动机水泵	卡特彼勒	4000 系列（800-2000kW）	工程机械
18	SEV145H 发动机水泵	卡特彼勒	4000 系列（800-2000kW）	工程机械
19	SEV145J 发动机水泵	卡特彼勒	4000 系列（800-2000kW）	工程机械
20	3400 系列机油泵	卡特彼勒	3400 系列（250—1050 马力）	工程机械
21	3634643 机油泵	重庆康明斯	K50（1250-2000 马力）	船舶动力/发电机组
22	M25C	卡特彼勒	M25（2534—2660kW）	船舶动力
23	M20J	卡特彼勒	M20J（1230—1980kW）	船舶动力

24	L 项目	潍柴	L 项目（1805—2610KW）	发电机组
25	4000 系列机油泵	卡特彼勒	4000（800-2000KW）	工程机械

③ 模块化技术

发行人采取集成模块化理念，与湖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美国康明斯等协同开发了发动机润滑、冷却系统模块化产品。这一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将打破各零部件单独生产、装配的传统模式，提高装配效率，简化整体结构，减轻发动机总成质量、优化发动机整机空间布局，从而达到节材、节能减排、高效的目的；发行人正在开发的电液控制润滑冷却模块，将显著降低可控发动机水泵和电液控制变量泵的开发成本，满足未来高效发动机的开发需求。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福田康明斯签订《关于冷却模块的意向书》，发行人将为该公司开发和量产模块化产品。

发行人开发的发动机润滑、冷却系统模块化产品



发行人模块化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传统技术	模块化技术	预期达到的效果
技术理念	零件设计	系统设计	缸体结构简化，成本和废品率降低，整体性能优化
传动效率	零件优化	系统优化	提高 5—10%
重量	零件优化	系统优化	降低 10—20%
空间	各部件间需增加连接部件	连接部件直接设计在模块本体上	减少 10—20%

工时	分散开发，分散加工，清洗和装配	集成开发，减少模具夹具数量，减少加工和装配工位	降低 30%
原材料	缸体废品率偏高	缸体简化，废品率降低，发动机重量有一定降低	降低 20%
电液控制润滑冷却模块耗能	零件优化，排量或定转速流量不可控	系统优化，排量或流量可控	降低 50%

(3)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生产发动机泵类产品的企业之一，经过 40 多年的行业积累，目前已在国内约 30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在美国、意大利、瑞典、德国、韩国等国家开发了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发行人为国内发动机泵类产品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机油泵、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产品的年生产规模达到 350 万台以上，发行人的规模化生产效益明显，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的广泛赞誉，对新客户的开发形成相当有利条件。

发行人已成为玉柴股份、潍柴动力、东风康明斯、中国重汽、一汽锡柴、大连柴油机、上柴股份、洛阳第一拖拉机、神龙汽车、上海汽车等我国“十大”柴油主机厂的战略供应商，近十几年来合伙关系相当稳固。

发行人 2004 年开始与美国康明斯进行实质性接触，经过一系列严格审核后，2005 年开始向英国康明斯小批量供货；2006 年开始向美国及日本、英国、新加坡、印度、墨西哥等地康明斯工厂批量供货，供货范围覆盖机油泵、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产品。

发行人 2005 年开始与卡特彼勒进行实质性接触，经过长时间严格审核后，发行人与卡特彼勒控股子公司—英国珀金斯发动机有限公司（Perkins Engines Company Limited）于 2011 年 10 月签订意向性协议，确定从 2012 年开始进行 400、1100 系列机油泵、发动机水泵批量供货，供应对象包括卡特彼勒在中国无锡、英国、美国等地工厂。2012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发动机水泵供应的正式协议。

发行人国内外主要客户名录

国内主要主机厂名录			
玉柴股份	东风康明斯	一汽轿车	一汽锡柴
福田康明斯	上海汽车	潍柴动力	西安康明斯
神龙汽车	上柴股份	重庆康明斯	江淮汽车
福田汽车	大柴道依茨	广汽集团	中国重汽

长城汽车	江铃汽车	洛阳第一拖拉机	天津雷沃动力
奇瑞汽车	山东临工	扬柴动力	长安汽车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	无锡动力工程	吉利集团	广汽菲亚特
南通柴油机	南京汽车集团	沈阳新光华翔	浙江青年曼卡
华丰动力	华晨汽车	浙江新柴	东风小康汽车
东安汽车发动机公司	郑州海马	东风裕隆汽车	盛瑞传动
江麓容大传动	东风商用车	云内动力	安徽全柴

国外主要主机厂名录

Cummins（美国康明斯）	Caterpillar（美国卡特彼勒）	SSANGYONG（韩国双龙）
MTU（德国安特优）	SCANIA（瑞典斯堪尼亚）	IVECO MOTORS（意大利依维柯）
DEUTZ（德国道依茨）	BORG WARNER（美国博格华纳）	VOLVO（瑞典沃尔沃）
JOHN DEERE（约翰迪尔）	Navistar（纳威司达）	

（4）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ISO/TS16949: 2009 等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拥有齐备的试验、检测设备，能够完成产品的性能、噪音、振动、复压、低温、可靠性等试验和检测；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精益生产、六西格玛、分层审核等方式进行产品质量控制，追求零缺陷生产，严控产品质量。近年来发行人国内产品 PPM<300，国外产品 PPM<50，产品合格率持续处于高水平。

发行人质量和品牌获得客户广泛认同，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有：

时间	所获荣誉	颁布机构
2007 年	“湘江” 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湖南省名牌产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质量优胜奖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09 年	最佳六西格玛改善奖	美国康明斯
2010 年	合格供应商	重庆康明斯
2010 年	最佳合作奖	东风康明斯
2010 年	质量优胜奖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0 年	质量优异奖、优秀供应商	美国康明斯
2011 年	质量优胜奖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3 年	优秀供应商	玉柴股份

2013 年	优秀供应商	潍柴动力
2013 年	质量优胜奖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3 年	B+级供应商	安徽江淮汽车
2013 年	优秀供应商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潍柴动力产品研发共同体会员证书	潍柴动力
2013 年	质量贡献奖	福田雷沃重工
2013 年	最佳合作伙伴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质量经营零缺陷工程贡献奖	长城汽车
2013 年	质量优秀奖	一汽无锡柴油机厂
2013 年	最佳新产品项目支持奖	美国康明斯（中国区）
2014 年	优秀供应商	中国传动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合格供应商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 年	量产供应商	安特优
2014 年	质量优胜奖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4 年	协同开发奖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 年	质量贡献奖	安徽江淮汽车
2015 年	质量特别贡献奖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潍柴质量奖	潍柴动力
2015 年	质量优秀奖	一汽无锡柴油机厂
2015 年	优秀供应商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质量贡献奖	雷沃重工集团
2015 年	质量保证奖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最佳供应商	玉柴股份
2015 年	优秀供应商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中生产规模处于前列，但与大型零部件企业，特别是与跨国零部件巨头相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新产品开发投入不足，生产规模较小。随着与康明斯、卡特彼勒等五百强企业以及国内外大型整车或主机厂的合作深入，对发行人的大批量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产能规模的制约不仅成为发行人快速发展最大的障碍，

也将影响规模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资金实力不足

充足且稳定的资本是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近年来，发行人处于快速扩张期，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渠道有限，既增加了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发行人的发展速度。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穆宝敏 王成垒

穆宝敏 王成垒

2016年8月29日

内核负责人：张建军

张建军

2016年8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罗钦城

罗钦城

2016年8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张建军

2016年8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6年8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授权我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穆宝敏和王成垒担任我公司推荐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签名）：

穆宝敏

王成垒

穆宝敏

王成垒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建军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8月29日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机油泵”、“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穆宝敏和王成垒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在此，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保荐机构万联证券、保荐代表人穆宝敏和王成垒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简介

（一）内部审核的环节及机构设置

1、项目审核涉及的主要环节

万联证券在以往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与风险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日常质量与风险控制、内核及问核程序四个环节实现。

(1) 项目立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在承做前应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经立项审核通过的项目，方能签订有关服务协议，并开展实质性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本保荐机构将不签订任何明确或有条件承诺由万联证券担任任何业务角色的协议。

(2) 日常质量与风险控制：在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适时监控和管理，了解项目尽职调查执行情况，查阅项目工作底稿，参加业务协调会，进行现场调查，与项目人员沟通讨论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通过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防范风险。

(3) 项目内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在本保荐机构为其向证监会出具发行保荐书之前，应履行内核程序。内核通过后，本保荐机构正式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委员会审核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被内核委员会否决的项目，本保荐机构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4) 问核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规定，本保荐机构在内核通过后、申报前，要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质控部人员的见证下，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本保荐机构同时要求保荐业务负责人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机构及职能

本保荐机构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属非常设机构，负责对一级市场发行承销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其中，在项目立项环节，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公司债券等类型的项目进行最终审核决策；

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属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前的内核决策；

投资银行部设立的项目审核委员会：属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审核；

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部常设的内部核查部门，负责项目的流

程管理，包括立项和内核的初审、项目执行的日常监控与核查等。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1、审核权限

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立项审核，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分别由投资银行部项目审核委员会或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决定：

（1）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项目的立项，直接由投资银行部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决定；

（2）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项目的立项，经投资银行部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还应提交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决定。

2、具体立项审核流程

（1）申请人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立项申请人在对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等做出初步判断，经分管董事总经理同意后，可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提出立项申请时，申请人应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申请表等有关立项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初审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包括提供口头或者书面说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针对立项申请材料所反映的内容，提供必要的旁证材料，如：企业原始资料、行业标准、行业性法规、行业性数据等；配合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或经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委派的其他责任人进行调查等。

（3）项目审核委员会立项会议审核

质量控制部完成项目立项初审后，提交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审核委员会通过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履行项目立项审核职责。项目审核会议必须有项目审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包括委托人）出席，方能召开。根据

需要，会议可以采用视频等方式召开。

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申请人应侧重就项目前景、主要问题及对策、可能妨害项目进程的不确定因素等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介绍或分析；与会委员可就具体问题向立项申请人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参会的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立项申请获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1/2 以上（含 1/2）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

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的立项项目，如属于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权限内的项目，还应进一步提交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三）日常质量与风险控制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适时监控和管理，以了解项目尽职调查执行情况，通过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防范风险。

（四）内核流程说明

1、审核机构及人员组成

万联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初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申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和保荐承销风险进行实质性、综合性的评估和判断，并就是否同意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形成最终的审核意见。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业务骨干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现有成员 9 人。

2、具体内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提出内核申请前，应完成主要申报材料的制作，并由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考察工作内容包括，检查项目尽职调查执行情况、项目工作底稿建

立情况，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

项目组在提出内核申请时，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

质量控制部受理项目组提出的内核申请后，应结合项目现场考察情况，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质量进行初步评判，并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包括针对内核申请材料所反映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旁证材料等；项目在收到初审意见后，应对初审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修改、补充和完善内核申请材料，并对初审意见作出专项书面回复；如果项目组对初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讨论。

申报项目在内核初审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可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经质量控制部初审通过后，经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同意，可提请内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内核会议，进入内核评审程序。内核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由内核委员会主任确定。在内核会议召开前，质量控制部应将各项内核会议文件送达内核委员，并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会议在内核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会议流程如下：

①内核会议开始，首先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重点说明其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等。随后，由质量控制部介绍初审情况、提请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②内核会议讨论阶段，逐个内核委员根据会前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分别发表意见并提问，项目组做出回答；随后，项目组成员及应该回避的有关人员退场，全体内核委员

对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讨论。

③在内核委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交流，并集体讨论后，各内核委员对申报材料是否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投票表决，填写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表。内核会议实行封闭式记名投票，一人一票，不允许弃权。投票意见可以为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或暂缓。根据内核委员的投票情况，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包括无条件通过和有条件通过）、否决和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如果同意票数（包括有条件同意）达到出席会议全部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如果认为材料尚需补充、修改和完善，则为有条件通过；如无意见，则为无条件通过。如果暂缓表决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全部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暂缓表决，项目待解决问题后重新提交内核会审核。其他情况，即为否决。

（4）内核意见及落实

经内核会议有条件通过的项目，内核会议后形成内核委员会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或修改申报文件，并作出意见答复；项目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应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报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和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决定是否报送中国证监会；质量控制部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将相关文件再次提交内核委员审核。

（五）问核流程说明

万联证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履行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问核程序，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质控部相关人员的见证下，填写了问核表，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了湘机油泵立项申请文件，经分管董事总经理同意后，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后，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向项目审核委员会发出了召开项目审核委员会立项会议的书面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发给了各项目审核委员会成员。

2010 年 2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在上海召开投资银行部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

审核湘机油泵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本次会议的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共 10 人，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会议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10 名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审核意见表。

经质量控制部人员汇总审核意见，10 名参会委员中，7 人同意立项（1 人回避），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2，湘机油泵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湘机油泵 IPO 项目组成员如下：

- 1、保荐代表人：穆宝敏、王成垒
- 2、项目经办人：曹家维、范操、吴关牢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0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湘机油泵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本保荐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要点	核查内容	项目组 参与人员
一、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1	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数份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撰写立项申请报告所需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准备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解释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此间，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	穆宝敏 陈立文

		基本情况全面考察和了解。	
2	查验、审阅文件资料	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作为制作立项申请文件和申报文件的工作底稿。	穆宝敏 陈立文
3	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做出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并经保荐代表人认真查验。	穆宝敏 陈立文

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4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5	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范 操 吴关牢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曹家维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6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上述单位相关生产、库存、销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李 扬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李 扬
7	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穆宝敏 赵一明

			马青波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与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穆宝敏 赵一明 马青波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马青波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马青波
8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马青波
		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马青波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	穆宝敏 赵一明 马青波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	穆宝敏 赵一明 马青波
		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穆宝敏 赵一明 李 扬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曹家维
9	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	穆宝敏 赵一明 李 扬

	并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	曹家维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穆宝敏 赵一明 李 扬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穆宝敏 赵一明 李 扬
	通过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发行人对比，核查并判断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穆宝敏 赵一明 范 操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	穆宝敏 赵一明 曹家维
	通过搜集生产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曹家维
	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穆宝敏 赵一明 曹家维
	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通过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范 操
	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范 操
	通过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曹家维 范 操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通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	穆宝敏 赵一明

		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通过取得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吴关牢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等、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等沟通，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吴关牢
10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陈立文
		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陈立文
		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陈立文
		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陈立文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陈立文
11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的开户资料等，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12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陈立文 吴关牢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王成垒 陈立文 吴关牢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通过与董秘、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四）财务专项核查落实情况

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现将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551号通知”的核查情况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人员	核查结论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1）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将 100 万以上的大额交易与财务账簿进行核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收付未入账的情况； （2）抽查发行人财务账簿中 150 万以上的收款交易和 50 万以上的付款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 50 万以上的项目明细，追查至相关合同和银行单据； （4）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及发票；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江苏驰翔精密齿轮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衡阳胜辉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龙岩市金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博大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市上工合金切削有限公司等分别进行了 1-2 次实地走访（访谈）；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美国康明斯东亚采购中心（上海）、卡特彼勒、一汽锡柴、中国重汽、玉柴股份、潍柴动力、东风康明斯、神龙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分别进行了 1-2 次实地走访（访谈）； （7）抽查报告期内实现收入金额 100 万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及其相应的客户签收单（内销）或出口报关单（外销）。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	（1）分析报告期内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盈利增长的原因；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查阅典型销售合同；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身或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未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4) 客户和供应商走访过程中，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5) 发行人出具声明承诺。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1) 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3) 客户和供应商走访过程中，核查其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公允性； (5) 发行人出具声明承诺。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1) 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情况； (2) 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大额交易情况； (3) 核查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情况； (4) 核查 PE 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情况； (5) 核查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大额交易； (6) 核查 PE 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无关联关系； (7) 核查 PE 投资机构受让发行认股权的定价方式； (8) 客户和供应商走访过程中，核查其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9) 分析发行人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关注是否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有关。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1) 查阅发行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贷款卡信息，关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	穆宝敏 赵一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

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2) 核查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与领用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3) 抽查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采购交易的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关注是否存在少计采购数量和金额的情况； (4) 供应商走访过程中，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及货款支付方式进行核实。	陈立文 马青波	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不适用（湘机油泵不存在利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销售的情形）	—	—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1)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和盘点记录，关注存货盘点是否账实相符、存货单价是否存在异常； (2) 每年抽查两个月的成本核算表及其支持性文件，关注是否存在不应计入生产成本的项目。	穆宝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1) 核查发行人的薪酬制度，了解员工薪酬情况；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当地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薪酬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存在异常下降； (3) 分析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比重是否异常。	赵一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合理，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涨，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 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2) 查阅会计师费用测试底稿。	穆宝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而增加当期利润和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 查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2) 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3) 查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关注是否存在计提	穆宝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符合公司实

	不足的情况； (4) 核查主要存货期后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际经营情况与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抽查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外购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和支持性文件，关注是否存在延迟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赵一明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况，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抽查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	赵一明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是真实的，不存在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或粉饰业绩的情况； 2、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	(1) 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2) 分析发行人申报期最后一期收入、利润增长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价格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5) 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来期间业绩下降的可能性进行风险因素披露。	穆宝敏 陈立文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 2、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收入、利润比 2012 年明显增长，但只是恢复到与 2011 年接近的水平，属于合理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4、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对未来期间业绩下降的可能性进行风险因素披露。

2、关于“14号公告”的核查情况

重点核查问题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人员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1) 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情况及财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4) 核查发行人财务电算化应用情况。	穆宝敏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使用会计电算化系统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门岗位齐备且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发行人已制定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会计管理控制制度并能严格实施,能够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建设情况; (2) 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人员设置及人员简历; (3) 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的工作会议记录、决议、报告; (4) 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的书面意见。	穆宝敏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均能切实履行职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3、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	(1) 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了解采购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 (2) 查阅会计师关于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的工作底稿。	赵一明 陈立文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来规范发行人采

	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购业务管理，并在日常活动中能够严格执行，能保证发行人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1) 核查销售业务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了解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 (2) 查阅会计师关于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工作底稿； (3) 通过查阅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3)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进行询证； (4) 执行银行大额收付测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发行人销售业务管理，并在日常活动中能够严格执行，能保证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的销售客户真实存在且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采购有合理用途，销售客户均正常经营，具备付款能力，能够及时结清货款；发行人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1) 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了解资金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 (2) 查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执行银行大额收付测试，关注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资金业务内控制度，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相互分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

				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的情况。
	6、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1) 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及执行情况，关注分析发行人的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 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及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赵一明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4]15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的披露情况，关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相互衔接。	穆宝敏 陈立文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到了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不存在异常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1) 分析发行人生产数量与电费之间的关系; (2) 分析发行人销售数量与运输费之间的关系。	穆宝敏 陈立文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1) 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变动原因; (2) 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来期间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进行风险因素披露。	穆宝敏 陈立文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存在大幅波动; 2、营业毛利波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系毛利率变化引起,而毛利率变化与钢材、铝锭、生铁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紧密相关; 3、发行人对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不适用(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该种交易情形)	—	—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	(1) 查询对关联方界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做书面调查,核查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2) 通过互联网查阅各省市的工商局网站,查阅发	赵一明 穆宝敏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

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行人可能的关联方并与发行人比对确认,核查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3) 通过取得关联方身份证、工商资料核查关联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4)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明细,核查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5)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的审计报告中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6) 通过查阅关联交易合同,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7) 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交易均符合发行人正常经营生产的需要,交易价格也基本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关联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为避免与关联方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或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的资产收购行为,价格以审计或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
	2、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1) 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2) 客户和供应商走访过程中,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及重大影响的企业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除亚太铸造、宏辉机械(均已注销)外,发行人均不存在与其客户和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情

				况； 2、除亚太铸造、宏辉机械（均已注销）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作了充分披露。
	3、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客户和供应商走访过程中，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查阅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了解客户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及重大影响的企业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除亚太铸造、宏辉机械（均已注销）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2、除亚太铸造、宏辉机械（均已注销）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除亚太铸造、宏辉机械（均已注销）外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作了充分披露。
	4、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不适用（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情形）	-	-
	5、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确认上述情况是否已得到充分披露； （2）核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前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穆宝敏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关联法人非关联化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关联方非关联化前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	1、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分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赵一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

合理性				露。
	2、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1)核查发行人在 AM 售后服务市场经销模式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及退货明细;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向美国康明斯、潍柴动力、玉柴股份、中国重汽、东风康明斯、一汽集团等国内外重要主机厂配套直销为主,对 AM 市场的经销收入所占比例较小。
	3、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情形)	—	—
	4、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核查发行人不同模式营业收入情况;	赵一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主要以配套供应方式实现对国内外重要发动机主机厂或整车厂的直接销售,在 AM 市场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5、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情形)	—	—

	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6、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要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情形）	—	—
	7、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1）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结合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赵一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1、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例如，前十名客户）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通过查阅工商资料或上市公司年报、互联网搜索、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2）对报告期内美国康明斯东亚采购中心（上海）、卡特彼勒、一汽锡柴、中国重汽、玉柴股份、潍柴动力、东风康明斯、神龙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前十大客户或重要客户分别进行了 1-2 次走访（访谈），并将上述核查情况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3）抽查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相应的客户签收单（内销）或出口报关单（外销）；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真实存在，未发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例如，前十名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通过查阅工商资料或上市公司年报、互联网搜索、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对报告期内江苏驰翔精密齿轮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 2011 年的供应商亚太铸造、宏辉机械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前述两家公司已注

		司、衡阳胜辉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龙岩市金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博大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市上工合金切削有限公司等前十大供应商或重要供应商分别进行了 1-2 次走访，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及发票。		销，2012 年起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除亚太铸造、宏辉机械外，发行人与其它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真实存在，未发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记录。	赵一明 陈立文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存货盘点制度，能根据制度规定制定并良好地执行了盘点计划，盘点记录工作详细、全面，不存在遗漏的情形； 2、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管理较为规范，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存货盘点、监盘均未发现重大的盘盈或盘亏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1）查阅会计师的盘点记录； （2）对发行人存货盘点进行实地监盘，关注发行人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报告期内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存货盘点进行了实地监盘，将存放在东风康明斯、玉柴股份、上柴股份、神龙汽车、奇瑞汽车、上海汽车、潍柴动力、一汽锡柴、一汽大柴、江淮汽车等主机厂或整车厂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	穆宝敏 赵一明 陈立文 马青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监盘工作细致、全面； 2、本保荐机构对 2011 年末、2012 年 9 月 30 日和 2013 年 6 月末、2013 年 12 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未发现重大盘盈或盘亏的情况。

	3、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1) 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关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说明,结合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结合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的合理性。	穆宝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合理,存货跌价准备提取充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1) 核查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情部; (2) 查阅发行人现金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支明细,抽查大额现金收支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	赵一明 陈立文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数为国内外重要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多数为公司制企业,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金额较小; 2、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现金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收付款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归属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现金收支方面的重大舞弊风险等内部控制缺陷。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1、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1) 查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及其影响;	赵一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	(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 (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付款政策变化情况,分析	穆宝敏 赵一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

	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延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形；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工资变化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的情况； （5）核查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的情况。		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等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情形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五）问核实施情况

本保荐机构问核实施情况请详见“3-2-1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相关内容。

（六）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2010 年 1 月-2 月，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湘机油泵 IPO 项目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等；
- （2）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等；
- （3）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行业专家，共同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等共同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并形成发行上市的初步方案；
- （5）组织项目组完成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文件，并就项目情况与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沟通；保荐代表人审核完成整套立项申请文件后，项目组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申请材料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湘机油泵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委员会立项审核后，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对项目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跟踪工作。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正式与湘机油泵签订《辅导协议》，保荐代表人在立项前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由穆宝敏、项骏、王成垒、陈立文组成湘机油泵辅导工作小组，对湘机油泵进行辅导，其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湘机油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

在开展辅导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写与制作，补充和完善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期间项目组成员陈立文、马青波、李扬、王成垒协助保荐代表

人开展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过程同前述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过程。

3、申报之后的持续尽职调查

湘油泵 IPO 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完成首次申报工作。在此之后，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2014 年 7-8 月，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前往现场，补充和完善了工作底稿，并对 2014 年中报进行了更新，对资产情况、专利情况、重大合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对上半年经营和企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2015 年，本保荐机构人员指派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前往现场，根据 2014 年报、2015 年中报及反馈回复要求，进行了相关核查。2016 年，本保荐机构人员指派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前往现场，根据 2015 年报、2016 年中报及发审会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相关核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适时监控和管理，包括：

- 1、通过本保荐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
-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参加项目组的协调会和讨论会；
- 5、进行现场调研；
- 6、针对重大问题，召开项目审核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并制订解决方案。

通过上述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从而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防范风险。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内核申请

2014 年 2 月 14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招股说明书等内核

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2、内核初审

2014年2月14日-18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审阅了湘机油泵IPO的内核申请文件，并提出了初审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初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14年2月21日，经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同意，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主任提出召开湘机油泵IPO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在内核委员会主任确定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后，质量控制部于2014年2月22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送达各个内核委员会委员。

3、内核会议审核

2014年2月28日，万联证券在上海、广州两地的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湘机油泵IPO项目的内核申请。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7人，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内核委员总数2/3以上。

参会的内核委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经表决，参会内核委员6票同意（1人回避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表决总票数的2/3以上，会议表决同意推荐湘机油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4、内核意见落实

内核会议后，质量控制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委员会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

2014年2月28日-3月20日，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会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并对内核意见做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在核查内核委员会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报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和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认为：湘机油泵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

推荐湘机油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0年2月26日，投资银行部召开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湘机油泵IPO立项申请。

经交流和讨论，立项会议形成的结论意见为：湘机油泵是国内机油泵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项目审核委员会表决审议通过项目立项申请。

项目审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问题如何妥善解决，特别是公司作为历史较长的定向募集公司，股权演变复杂，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的确权工作相当复杂与艰巨；
-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实际经营发展能力如何。
- 3、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经济周期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程度如何。
- 4、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 5、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体系与机制如何。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

- 1、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问题的规范及确权；
- 2、国有股权转让合规性确认；
- 3、关联方清理及关联交易规范；

（二）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和处理情况

1、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问题的规范及确权

问题：

发行人在 1994 年募集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发行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4]35 号文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为 225 万股，但募集设立时认购数为 208 万股，认购数额与湖南省体改委批复存在差异。

（2）存在超范围发行的情况。1994 年募集设立时，发行对象除公司员工外，还部分其它单位职工认购的 35.6 万股。

（3）存在超比例发行的情况。公司内部职工股认购 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8%，不符合 1993 年 7 月 1 日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内部职工股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股份总额的 2.5%”的规定。

（4）未办理集中托管和过户手续。根据《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以及根据该规定第二十四条，“内部职工转让股份，须经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并开具转让收据”，但公司内部职工股设立时未在相关托管机构办理集中托管手续，股权证由个人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转让未办理过户手续。

（5）存在部分出资不到位情形。经核查，1994 年公司募集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认购的 208 万股中，有 13.76 万元出资系由湖南机油泵厂向银行借入后支付给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由后者代其职工缴纳出资，验资后即偿还银行，该部分出资实际未到位。

解决情况：

（1）根据《公司法》规范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1997 年 3 月 5 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证监字[1997]17 号《关于同意湖南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的批复》对公司规范情况予以批复，对公司内部职工股数量进行了确认。

（2）13.76 万元出资到位

1994 年公司设立时，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代其职工认购的 13.76 万元出资，实际为未到位股本，2002 年—2007 年由许仲秋等自然人股东陆续补足。

（3）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确权

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份演变情况较为复杂，为避免潜在问题或风险，公司及保荐人、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股份确权工作。

2010 年—2012 年共分三阶段集中确权，每次确权时，公司事先发出确权通知，采取电话、手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直接上门等各种方式逐个联系股东，通知他们前往公司证券部进行统一确权；公司对前来确权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权规范处理的具体内容和规范工作的必要性；在确权的过程中，公司、券商、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核对了签署人的身份证，留存了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对他们的签署过程进行了录像；少数在外地工作而需进行电话确权的进行了电话录音，委托确权的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或电话委托确认。确权对象分为三类：现有股东、原有股东和原始股东。

股东类别	定义
现有股东	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的公司股东
原有股东	指历史上曾做过公司股东，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
原始股东	指 1994 年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登记在册的 738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

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有股东的确权

A. 2010 年 5—6 月的确权

2010 年 5 月，公司向当时在册的 329 位股东（包含现有股东 151 名）发出确权通知，对公司当时全体股东进行集中确权，要求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来源进行确认。以下为不同来源股份的确权内容：

序号	股份来源	确权内容
1	1994 年发起设立时内部职工股	提交 1994 年《股本金缴款收据》并签署确认与本人当时出资情况一致、提供股权证复印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2	2002 年从衡东县国资局和衡东县氮肥厂受让的股份	提交 2002 年《股本金收据》并确认与本人当时出资情况一致、提供股权证复印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3	从湘机油泵认购	提交《收据记账联》、《银行现金交款单》、《银行进账单》等凭证并由本人签署确认与当时出资情况一致，证券部人员将其与公司财务《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4	其他方式取得（含夫妻、父子等近亲属持股合并，其他自然人之间股权转让等）	夫妻合并的，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近亲属合并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转受让双方提供当初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签署双方股权转让《确认函》，提供转让款支付凭证（若留存）；夫妻合并后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身份证号码变化的还需由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5	上述四类股东共同确权内容	1、签署《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确认股东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各种股份来源的交易时间及交易对方、合计股数等 2、签署《访谈笔录》，对何时、以何种方式取得股份，出资来源，有无代替别人出资，是否代持，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亲属关系，有无一致行动人约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可能需要出让股份等情形作出说明

B. 2010 年 8—10 月的确权

本次确权主要针对 2010 年 5—10 月份期间实际控制人许仲秋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对公司股份进行了集中收购。由于本次股权集中收购涉及股东之间转让次数较多、转让金额较大并且公司已启动拟上市准备工作，因此确权时要求被确权股东做到“四证齐全”。具体情况为：

序号	证明类型	确权内容
1	银行进账单	转受让双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包括《银行个人业务凭证》、《银行存款凭条》、《银行转账凭条》等
2	《股权转让协议》	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包括转受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转让股数、价格、总价款、转让日期等内容
3	《访谈笔录》	转让方对何时、以何种方式转让所持股份，转让的股数和总价款，转让完成后是否还持有股份，是否委托别人代持股份，是否知晓湘机油泵有上市计划等情形作出说明并签署
4	《确认函》	转让方签署，对已经全额收到转让款项、知晓湘机油泵的上市计划、本人自愿按约定价格转让所持股份、没有委托任何人代本人持有股份等进行确认

其他时间进行了零星确权。另外，2014 年底原股东陈美华去世，其股份由其配偶及子女曾忻涛、曾虎、曾湘继承也办理了相关确权手续。根据以上确权统计情况，现有 154 名股东中共有 153 人完成了确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有 1 名现有股东（李永

忠，持股数额仅为 300 股）未进行确权。公司与本公司律师、保荐人通过各种联系手段，甚至通过有关部门的户籍系统，由于之前其留存的身份证号码有误，均未能找到该名股东的确切联系方式。

②原有股东的确权

原有股东指的是历史上曾做过股东但现在不再持股的人员。由于历史上公司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发生数量众多的退股、转让行为，为了进一步确保股权无潜在纠纷和争议，公司通过历年通讯录，查找原有股东联系方式，约请他们前来公司确权。

A. 2010 年 5—6 月的确权

本次确权也包含部分原有股东的确权，主要对他们的股份数额与来源情况进行了确权。

B. 2010 年 8—10 月的确权

本次确权主要对许仲秋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部分原有股东的集中收购情况进行了确权，要求做到股权收购过程中的“四证齐全”。

C. 2011 年 7 月—2012 年 2 月的确权

除前述两次对部分原有股东的确权外，公司对之前已经转让股份的原始股东进行了确权。公司逐个与原有股东联系，约请他们前来公司确权，在券商、律师等现场鉴证下，签署《确认函》。

序号	证明类型	确权内容
1	《确认函》	原有股东签署，确认何时、以何种方式认购何种数量的股份，何时、以何种方式退股给公司或转让给何人，前述退股或转让行为系为本人自愿，无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因前述退股或转让而导致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确权统计情况，原有股东完成确权属 592 名，未完成确权 78 名。未完成确权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部分原有股东死亡或者前往广东、新疆、上海等外省市打工，或者去外省市投靠子女并长期在外居住，且时间较久，与工友逐渐失去联系，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均无法取得其确切联系方式；二是部分原有股东年老且健康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进行有效沟通，因而无法对其曾经持股情况作出确认。

③原始股东的确权

对于登记在册的 1994 年定向募集设立时的 738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公司及券商、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核查了当时的设立方案及职工名册，确认超募范围；对当时 738 位内部职工缴款时公司开具的《股本金缴款收据》以及公司发放的《股权证》进行了核查，并与天健会计师《关于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2] 373 号）中有关 738 位内部职工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比对；对他们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相关确认函，分别确认了他们股份来源、演变或者后续退股、转让的具体情况。

根据确权统计情况，截止 2012 年 2 月底，原始 738 名股东中仍为现有股东的有 130 人，后续退股或转让后成为原有股东的有 608 人。

综合以上确权情况，截止 2012 年 2 月底，公司现有股东和原有股东共 823 名，完成确权人数为 752 名，完成确权率 91.37%。在确权过程中，股东或原有股东书面确认函、录影、身份证复印件等确权资料已经分类归档，公司制作了含每个现有或原有股东持有或发生退股、转让的凭证以及确权资料的完整档案，由公司证券部统一保管。④媒体公告

为进一步避免未确权股东的潜在纠纷，公司按照中介机构要求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2 月 15 日在《衡阳日报》以及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湖南日报》共三次发布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提请登记托管时尚未确认股份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股份确认手续。2014 年 6 月 6 日，湘机油泵《招股说明书》在指定网站预披露，公司股东确权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公开。自公司发布《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起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有四年多时间，未出现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提出异议的情形。

（4）集中托管

根据原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体改生[1993] 115 号）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内部职工股全部集中托管在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5）内部职工股补充披露情况

①尚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在上市前及上市后，其本人或相关权利人要求确权时，发行人拟采取的保护其相应股东权利的实现之措施

A、未确权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尚有 1 名自然人未确权，具体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确权原因
李永忠	300	0.0005%	无该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

B、为李永忠开立账户情况

就李永忠未确权的股票，发行人已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其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将该 300 股股份暂存于该账户。

C、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对李永忠持股情况的公示措施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可根据披露信息到发行人处进行确权。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届时未确权情况进行单独公告。

D、李永忠或其相关权利人要求确权时，发行人拟采取的保护其相应股东权利的实现之措施

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要求发行人确权时，发行人将根据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提供的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确认，经确权后发行人将协助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办理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相关登记手续。

②与未完成确权的原有股东股权转让或退出相关的书面文件的核查确认情况

本着谨慎态度，公司将未能当面或电话访谈并签署确认函的原股东认定为未确权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成确权的原有股东合计 72 人，保荐机构、律师对该等未确权 72 名原股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调取并审阅该等原股东将股权转让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转让确认文件，共取得 66 名原股东的上述文件；

②与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退出相对方的确认，共取得 68 名原股东之股权受让方或退出相对方的确认文件；

③调取并审阅该等原股东收取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或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凭证，共取得 54 名原股东的上述文件。

72 名未确权之原股东上述文件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具备前述三项 资料的人数	具备前述两项 资料的人数	具备前述一项 资料的人数	合计
已核查相关文 件人数	51	14	7	72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未确权股东 72 人相关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真实有效性能够通过上述一项或多项文件进行佐证，核查范围能够覆盖全部 72 人。

公司股东许仲秋与许文慧为父女关系，许文慧与许仲秋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签署《协议》，许文慧承诺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许仲秋的意见行使，许仲秋和许文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以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现有股东（除李永忠外）均对此情况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函。由于无法与李永忠取得联系，难以直接核查获取李永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根据已确权的原有股东签署《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确认函》以及访谈笔录的文件确认，已确权的原有股东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6）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

2012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 号），确认：公司历年的股份转让和暂时退股后再由新的认股人认购股份的行为对该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任何障碍，其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今，未再出现因暂时退股导致的未到位出资；目前公司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已完成清理工作，其不规范情形亦已得到纠正，公司的内部职工股相关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托管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2、国有股权转让合规性确认

问题：

发行人在 2002 年国有股权转让期间，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程序有瑕疵、国有股权转让时实际支付价格与批复价格之间存在价差等问题。

其中，衡东县氮肥厂所持的 43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一直为未到位股本，转让给以许仲秋为代表的公司自愿受让 232 位员工时，实际支付价格为每股 1 元，最终批复价格为每股 1.2216 元；衡东县国资局所持 762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以许仲秋为代表的公司自愿受让 232 位员工时，实际支付价格为每股 0.8744 元，最终批复价格为每股 1.2216 元。

解决情况：

(1) 43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价差补足

1997 年，衡东县氮肥厂受让 430 万股法人股时并未支付对价或补足出资，受让后该等股份实际出资不到位。2002 年，衡东县氮肥厂将所持 430 万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以许仲秋为代表的公司自愿受让的 232 位员工，其股权转让行为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湘金证办字[2002]61 号），湖南省国资委也于 2009 年下发《关于原湖南省衡东县氮肥厂所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09]57 号），对原湖南省衡东县氮肥厂所持湘机油泵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认可。

2002-2007 年，许仲秋等 232 名自然人陆续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 430 万元转让款项支付给了公司，以补足前述未到位股本。

由于 1997 年登记在衡东县氮肥厂名下 430 万股法人股份一直为未到位股本，所以许仲秋等 232 名员工支付转让对价时，实际上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 430 万元转让款项补给了公司，许仲秋等自然人于 2002—2007 年陆续将转让款支付给公司以补足前述未到位股本。但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9]57 号文对该等股份转让批复价格是 1.2216 元/股，与原来支付价格 1 元/股存在 0.2216 元价差，2011 年 8 月 23 日，许仲秋等现有股东向衡东县国资局支付 95.29 万元，补足了原衡东县氮肥厂所持 43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的价差。

(2) 762 万股国家股转让价差补足

2002 年，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的 762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以许仲秋为代表的公司自愿受让 232 位员工。根据湖南省政府湘政发[1998]9 号文件的规定并经衡东县人

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发[2002]3号）批复，本次762万国有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0.8744元，并在衡东县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

2002年6月25日，湖南省财政厅以《关于同意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所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湘财权函[2002]63号）批准了此次转让行为，同意将762万股国家股按衡阳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书（衡兴评报字[2001]第96号）评估结果，即每股净资产1.2216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仲秋为代表的公司自愿受让员工。

由于许仲秋等自然人以每股0.8744元受让，与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2]63号文批复价格每股1.2216元存在价差，2010年12月31日许仲秋等现有股东向衡东县国资局支付264.57万元，全面补足了原衡东县国资局所持762万股国家股转让的价差。

（3）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

2012年3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号），确认：发行人1996年规范登记取得了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其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公司合法设立和存续；目前公司出资瑕疵已得到全面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3、关联方清理及关联交易规范

问题：

经核查，2011-2014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			
衡山齿轮	各类齿轮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供应商	原最大股东许文慧为许仲秋之女
亚太铸造	毛坯铸件生产	供应商	其原实际控制人刘亚云为许仲秋之妻
宏辉机械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供应商	其原实际控制人为与许仲秋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其它关联方			
广联废旧	废旧物资回收	-	许仲秋配偶刘亚云控制的公司

物资回收

解决情况：**（1） 换股收购衡山齿轮**

衡山齿轮主要为湘机油泵提供齿轮，业务与湘机油泵紧密相连。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与衡山齿轮作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要求公司收购衡山齿轮，使其成为湘机油泵的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其关联交易。

2011年8月29日，湘机油泵与衡山齿轮原自然人股东签署《湖南机油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湘机油泵通过向衡山齿轮原自然人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了衡山齿轮原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衡山齿轮80.33%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衡山齿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亚太铸造主要资产

亚太铸造原主营业务为铸件毛坯的生产。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亚太铸造主要为公司提供铸件毛坯，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存在数额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0年12月6日，亚太铸造实际控制人刘亚云与自然人胡建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亚太铸造100%的股权转让给胡建衡。但是，本保荐机构认为，转让之后亚太铸造业务还高度依赖于湘机油泵，且双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必须严格按照关联方进行清理规范。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亚太铸造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亚太铸造主要机器设备，并按正常采购业务收购其铸造毛坯等所有存货。收购完成后，亚太铸造业务已停止。该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3） 收购宏辉机械主要设备

宏辉机械原为许玉莲、许玉华（二人均为湘机油泵实际控制人许仲秋之侄女）控制的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相关铸件毛坯进行初加工。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宏辉机械尽管交易金额不大，但仍需进行清理规范。

2011年2月，湘机油泵收购宏辉机械主要机器设备，收购完成后，宏辉机械业务已停止。该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4）广联废旧物资注销

衡东县广联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原为许仲秋配偶刘亚云持股 60%的公司，原经营废旧物资回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业务不大，且不再享受国家有关废旧物资回收的优惠政策，可以进行清理。该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根据项目现场检查及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出具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IPO 内核初审意见》，其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

1、请项目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衡山齿轮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3、与 2012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但销售费用基本持平，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

（二）项目组对上述问题的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并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中对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衡山齿轮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答复】：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衡山齿轮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

期后重新申请的相关风险及后续相关申请工作的安排。发行人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3000048）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为 2011-2013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山齿轮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3000323）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为 2011-2013 年。经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衡山齿轮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各项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的重新申请工作，目前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3、与 2012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但销售费用基本持平，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

【答复】：项目组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进行了进一步披露。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审核意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万联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湘机油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1、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市场前景、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产能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3、本保荐机构员工李鸿（保荐代表人，非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的女儿许文慧为配偶关系，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请项目组在发行保荐书中补充披露许文慧的股东身份及李鸿并非为本项目组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认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发行条件，同意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

（二）内核委员会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3 月 20 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答复，并根据答复情况对发行人 IPO 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1、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项目组对公司柴油机机油泵、汽车机机油泵、水泵、输油泵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以及整体毛利率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与发行人财务部门、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了解到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到各种规格产品结构变化，生铁、铝锭、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外销收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组人员已经督促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市场前景、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产能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答复】：项目组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公司所在发动机泵类行业市场前景、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现有产能进行了核查，了解到柴油机机油泵 2012 年产能利用率不高，但 2013 年已经恢复到 84.68%左右，整体下游重卡、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已经起稳，未来市场有望保持稳步成长；报告期内公司汽油机油泵持续增长，下游乘用车行业成长强劲，扩大汽油机机油泵产能已经相当迫切；而公司水泵目前产能不大，但美国康明斯、卡特彼勒等重要客户已经对公司水泵供应签订了相关协议或意向书，未来扩大水泵产能相当有必要。项目组已督促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3、本保荐机构员工李鸿（保荐代表人，非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的女儿许文慧为配偶关系，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请项目组在发行保荐书中补充披露许文慧的股东身份及李鸿并非为本项目组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答复】：根据质控部的意见，项目组在发行保荐书中披露如下：“本保荐机构员工

李鸿（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非本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的女儿许文慧为配偶关系，许文慧同时为发行人的股东。许文慧 2006 年硕士毕业后一直在上海工作，李鸿与许文慧于 2011 年下半年在上海认识并结婚。本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1 月进场，2010 年 2 月 26 日本项目立项获得本保荐机构通过。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补充说明：2015 年 6 月，李鸿已从本保荐机构离职。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湘机油泵 IPO 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湘机油泵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其他项目人员：曹家维 范操 吴关牢
曹家维 范操 吴关牢

2016年8月29日

保荐代表人：穆宝敏 王成垒
穆宝敏 王成垒

2016年8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陶海华
陶海华

2016年8月29日

内核负责人：张建军
张建军

2016年8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罗铁城
罗铁城

2016年8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张建军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3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7208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机油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湘机油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湘机油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机油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资产负 债 表（资 产）

编制单位：湖南湘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49,406.82	50,984,007.27	71,158,407.12	68,567,718.88	76,242,359.66	71,819,917.06	68,650,671.42	68,075,82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76,397.49	43,226,397.49	28,808,479.03	28,218,479.03	45,156,157.63	43,786,157.63	52,103,773.30	50,356,723.20
应收账款	157,136,229.91	150,916,876.22	134,310,658.51	127,392,374.73	120,783,725.75	117,236,991.64	127,788,627.92	122,062,396.76
预付款项	13,346,491.70	105,522,437.54	11,224,697.80	100,954,048.24	10,721,648.08	79,546,267.72	12,172,463.62	58,037,41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3,492.81	3,204,051.71	2,164,582.65	1,875,156.65	1,771,087.04	1,430,215.33	1,602,546.81	1,241,996.85
存货	133,986,843.34	103,202,816.55	143,668,181.45	113,654,823.57	148,593,942.95	118,029,669.28	123,295,120.04	97,806,97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04,474.48	8,921,055.45	22,126,165.05	15,650,794.56	20,497,573.87	12,493,324.60	6,720,511.95	1,309,131.85
流动资产合计	425,963,336.55	465,977,642.23	413,461,171.61	456,313,395.46	423,766,494.98	444,342,543.26	392,333,715.06	398,890,46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76,796.98		27,076,796.98		27,076,796.98		27,076,796.98
投资性房地产	3,042,629.51	8,832,557.53	3,078,341.15	8,936,226.13	3,149,764.44	9,143,563.34	3,221,187.77	9,350,900.66
固定资产	291,679,445.32	228,627,286.56	264,745,152.32	221,870,619.50	211,128,197.58	171,882,041.84	190,443,139.53	154,945,065.18
在建工程	28,018,067.56	27,506,111.46	50,830,411.25	30,642,278.13	44,741,428.74	40,618,999.73	30,076,894.84	29,249,894.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01,950.19	30,588,871.29	42,127,357.11	30,973,495.47	43,178,120.95	31,742,743.83	44,565,968.18	32,847,57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5,699.74	3,106,516.62	3,620,714.04	2,779,482.34	3,859,341.87	3,187,857.69	3,908,929.45	3,449,15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7,678.34	1,237,678.34	4,564,858.00	1,946,398.00	3,443,578.34	1,043,57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965,470.66	326,975,818.78	368,966,833.87	324,225,296.55	309,500,431.92	284,695,581.75	272,216,119.77	256,919,384.96
资产总计	797,928,807.21	792,953,461.01	782,428,005.48	780,538,692.01	733,266,926.90	729,038,125.01	664,549,834.89	655,809,84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梅

湖南湘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印 相
第 9 页 共 12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资产负 债 表（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机池泵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25,749,560.00	25,749,560.00	48,276,000.00	48,546,000.00	40,066,000.00	40,466,000.00	16,238,000.00	16,238,000.00
应付账款	16	117,259,765.85	104,888,723.91	110,006,545.67	98,533,947.80	117,521,015.79	106,751,523.11	114,957,481.42	103,033,743.11
预收款项	17	2,027,917.41	1,555,166.04	2,050,508.49	1,381,557.60	2,885,955.47	2,255,086.09	1,977,812.74	1,792,836.37
应付职工薪酬	18	5,477,615.52	4,279,935.46	6,362,929.74	5,505,746.27	6,586,049.59	5,641,622.37	3,641,815.45	2,999,780.07
应交税费	19	1,582,681.94	1,353,113.89	638,826.18	334,396.64	1,030,768.86	844,290.03	2,638,764.91	2,128,793.88
应付利息	20	315,303.31	315,303.31	350,348.00	350,348.00	394,717.85	394,717.85	397,361.25	390,027.92
其他应付款	21	7,572,707.51	6,963,930.85	7,328,759.97	6,987,898.94	4,637,417.48	4,352,240.06	1,152,823.84	853,47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5,000,000.00	35,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985,551.54	306,105,733.46	315,013,918.05	301,639,895.25	313,101,925.04	300,705,479.51	282,004,059.61	264,436,66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73,000,000.00	73,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5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26	9,620,041.32	9,620,041.32	9,391,036.50	9,391,036.50	12,674,861.94	12,674,861.94	14,137,235.01	14,137,235.01
递延收益	27	8,764,957.21	6,276,558.78	8,894,481.45	6,595,251.30	8,432,718.30	6,082,636.31	4,111,109.93	3,614,88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24,998.53	90,336,600.10	105,725,517.95	103,426,287.80	87,687,580.24	85,337,498.25	85,968,344.94	85,472,121.22
负债合计		413,810,550.07	396,442,333.56	420,739,436.00	405,066,183.05	400,789,505.28	386,042,977.76	367,972,404.55	349,908,78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42,521,297.15	39,579,080.16	33,521,297.15	30,579,080.16	33,521,297.15	30,579,080.16	33,521,297.15	30,579,080.1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	37,081,904.35	36,230,869.10	37,081,904.35	36,230,869.10	32,863,128.18	32,012,092.93	28,243,369.99	27,392,334.7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243,825,055.64	260,011,178.19	230,395,367.98	247,972,559.70	205,402,996.29	219,713,974.16	174,122,763.14	187,239,65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18,257.14	396,511,127.45	361,688,569.48	375,472,508.96	332,477,421.62	342,995,147.25	296,577,430.28	305,901,065.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18,257.14	396,511,127.45	361,688,569.48	375,472,508.96	332,477,421.62	342,995,147.25	296,577,430.28	305,901,06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928,807.21	792,953,461.01	782,427,995.48	780,538,692.01	733,266,926.90	729,038,125.01	664,549,834.83	655,809,84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58,488,825.65	255,582,572.96	464,973,371.58	458,727,832.70	472,937,020.40	466,779,855.76	451,954,232.28	445,653,677.08
减: 营业成本	183,141,652.47	186,202,044.98	332,754,222.81	332,733,050.37	330,676,259.50	332,391,558.87	312,639,353.76	310,346,52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190.76	1,889,394.56	2,765,172.32	2,559,166.84	2,704,146.55	2,424,174.38	3,063,146.15	2,793,500.79
销售费用	13,650,442.70	12,663,772.80	22,468,646.88	20,281,399.05	22,933,469.57	21,465,466.89	25,003,159.71	23,424,657.79
管理费用	27,487,652.67	24,548,685.33	48,470,291.78	43,010,805.48	47,811,501.67	43,076,520.67	43,959,509.37	40,272,361.32
财务费用	5,564,889.97	5,443,875.59	11,942,888.07	11,816,121.03	16,504,603.00	16,061,675.18	18,151,009.32	17,624,455.68
资产减值损失	2,624,308.24	2,221,903.19	3,431,957.74	1,907,155.02	2,847,103.84	457,239.90	3,030,657.22	2,308,779.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39.86	3,039.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120,728.70	22,615,936.37	43,140,191.98	46,420,134.91	49,459,936.27	50,903,219.87	46,107,396.75	48,883,401.06
加: 营业外收入	1,892,737.25	1,680,905.53	2,620,109.52	2,460,510.65	3,708,442.11	3,502,270.05	4,517,841.70	3,861,952.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013.01	88,013.01			282,476.52	183,034.73		
减: 营业外支出	367,347.24	367,347.24	302,999.26	296,999.26	498,202.40	473,202.40	429,452.51	407,452.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047.24	230,047.24	106,910.26	106,910.26	332,224.75	332,224.75	277,452.51	277,452.5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46,118.71	23,929,494.66	45,457,302.24	48,583,646.30	52,670,175.98	53,932,287.52	50,195,785.94	52,337,901.26
减: 所得税费用	3,112,931.05	2,787,376.17	6,535,754.38	6,395,884.59	7,666,684.64	7,734,705.64	7,230,188.22	7,584,384.2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3,187.66	21,142,118.49	38,921,547.86	42,187,761.71	45,003,491.34	46,197,581.88	42,965,597.72	44,753,5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3,187.66	21,142,118.49	38,921,547.86	42,187,761.71	45,003,491.34	46,197,581.88	42,965,597.72	44,753,517.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33,187.66	21,142,118.49	38,921,547.86	42,187,761.71	45,003,491.34	46,197,581.88	42,965,597.72	44,753,5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33,187.66	21,142,118.49	38,921,547.86	42,187,761.71	45,003,491.34	46,197,581.88	42,965,597.72	44,753,51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88,150.89	166,397,661.41	396,491,608.81	388,324,524.02	418,740,946.43	407,239,171.07	342,878,892.05	354,621,17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363.75	600,363.75	305,198.14	305,198.14	254,642.22	254,64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610.63	23,248,956.21	4,463,210.73	21,080,786.22	9,303,127.74	13,025,814.17	5,942,125.25	10,006,9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36,761.52	189,646,617.62	401,555,183.29	410,005,676.99	428,349,272.31	420,570,183.38	349,075,659.52	364,882,74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04,660.63	98,447,141.99	174,411,419.59	205,262,656.19	210,427,382.40	210,950,468.48	135,268,227.36	183,214,33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17,366.27	36,945,970.18	81,510,888.01	65,341,167.06	75,361,977.87	60,491,298.79	67,328,560.81	55,507,31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65,902.81	19,708,160.06	32,330,396.01	29,317,298.59	45,026,835.39	38,602,886.35	29,379,479.89	25,315,79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3,430.34	29,880,793.75	34,728,726.85	49,364,420.52	35,455,951.09	45,160,629.39	38,552,027.36	35,465,9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91,360.05	184,982,065.98	322,981,430.46	349,285,542.36	366,272,146.75	355,205,283.01	270,526,295.42	299,503,4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401.47	4,664,551.64	78,573,752.83	60,720,131.63	62,077,125.56	65,364,900.37	78,549,364.10	65,379,34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9.86	3,03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765.20	301,76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10.38	19,610.58	6,141,339.62	6,141,339.62	4,882,730.00	2,982,730.00	1,881,493.30	1,381,49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415.64	5,374,415.64	6,141,339.62	6,141,339.62	5,296,397.35	3,966,397.35	1,980,228.34	1,480,22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4,640.54	20,877,302.96	90,648,502.17	65,561,008.66	65,682,837.84	55,393,210.03	42,338,185.95	33,098,01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	5,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4,640.54	20,877,302.96	100,698,502.17	75,611,008.66	65,682,837.84	55,393,210.03	42,338,185.95	33,098,01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9,224.90	-15,502,887.32	-94,557,162.55	-69,469,669.04	-60,386,440.49	-51,996,812.68	-40,357,957.61	-31,617,7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2,633,784.62	222,633,784.62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73,300,000.00	17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0,000.00		63,4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00	3,000,000.00	173,300,000.00	17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00,000.00	40,000,000.00	286,033,784.62	228,633,784.62	183,000,000.00	150,000,000.00	173,300,000.00	17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1,773,784.62	201,773,784.62	149,140,000.00	145,140,000.00	169,940,000.00	163,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5,099.26	14,755,099.26	22,889,876.28	22,889,876.28	21,271,699.62	21,952,991.26	23,563,164.44	23,154,93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2,820.01	283,018.87	55,328,070.53	3,330,188.68	17,439,310.52	3,283,018.87	193,503,164.44	187,094,93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7,919.27	38,038,118.13	279,991,731.43	227,993,849.58	187,851,010.14	170,376,010.13	-20,203,164.44	-13,794,93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919.27	1,961,881.87	6,042,053.19	639,935.04	-4,851,010.14	-20,376,010.13	-811,414.29	-811,41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318.40	411,318.40	1,078,803.99	1,078,803.99	12,113.31	12,113.31	17,176,827.76	19,155,20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0,424.30	-8,465,135.41	-8,862,552.54	-7,030,798.38	-3,148,211.76	-6,995,809.13	46,573,943.66	44,026,72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40,007.12	49,149,318.68	60,602,559.66	56,180,117.06	63,750,771.42	63,175,926.19	63,750,771.42	63,750,77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9,582.82	40,684,183.27	51,740,007.12	49,149,318.68	60,602,559.66	56,180,117.06		

法定代表人: 汪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梅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永梅

第 7 页 共 73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90,000.00			33,521,297.15			28,243,369.99		174,122,763.14		296,577,430.28	60,690,000.00			29,521,297.15			23,768,018.29		144,736,017.12		258,715,33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690,000.00			33,521,297.15			28,243,369.99		174,122,763.14		296,577,430.28	60,690,000.00			29,521,297.15			23,768,018.29		144,736,017.12		258,715,33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9,758.19		31,280,233.15		35,899,991.34				4,000,000.00			4,475,351.70		29,386,746.02		37,862,09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03,491.34		45,003,491.34									42,965,597.72		42,965,59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19,758.19		-13,723,238.19		-9,103,500.00							4,475,351.70		-13,578,861.70		-9,10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9,758.19		-4,619,758.19									4,475,351.70		-4,475,351.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3,500.00		-9,103,500.00									-9,103,500.00		-9,103,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90,000.00			33,521,297.15			32,863,128.18		205,402,596.29		296,577,430.28	60,690,000.00			33,521,297.15			28,243,369.99		144,736,017.12		296,577,43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90,000.00				30,579,080.16			375,472,508.96	60,690,000.00				30,579,080.16			342,995,14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690,000.00				30,579,080.16			375,472,508.96	60,690,000.00				30,579,080.16			342,995,14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21,038,618.49								32,477,36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42,118.49								42,187,76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03,500.00								-9,71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3,500.00								-9,710,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90,000.00				39,579,080.16			396,511,127.45	60,690,000.00				30,579,080.16			375,472,50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林

李林

李林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所有 者权益 合计	所有 者权益 合计	所有 者权益 合计	所有 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90,000.00				30,579,080.16	27,392,334.74	187,239,850.47	305,901,065.37					30,579,080.16	22,916,983.04	156,064,985.17	270,251,0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690,000.00				30,579,080.16	27,392,334.74	187,239,850.47	305,901,065.37					30,579,080.16	22,916,983.04	156,064,985.17	270,251,04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9,758.19	32,474,323.69	37,094,081.88						4,475,351.70	31,174,665.30	35,650,01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97,581.88	46,197,581.88							44,753,517.00	44,753,51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19,758.19	-13,723,258.19	-9,103,500.00						4,475,351.70	-13,578,851.70	-9,103,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619,758.19	-4,619,758.19							4,475,351.70	-4,475,351.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3,500.00	-9,103,500.00							-9,103,500.00	-9,103,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690,000.00				30,579,080.16	32,012,092.93	219,719,874.16	342,995,147.25					30,579,080.16	22,916,983.04	187,239,850.47	305,901,06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林

陈永军

陈永军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印章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4）35 号）批准，在对湖南机油泵厂进行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湖南机油泵厂、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衡东县城信用合作社和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共同发起组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850380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2009 年 6 月注册地变更为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1854002881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60,690,000.00 元，股份总数 60,6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发动机泵类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泵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柴油机机油泵、汽油机机油泵、水泵、输油泵、减速机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八届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报告期，本公司将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山齿轮）、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机械）等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

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

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柴油机机油泵、汽油机机油泵、水泵、输油泵、减速机等。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物流公司（包括直接或自异地中转仓库交付），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预计货款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其中：FOB、CIF 方式，以公司在装运港将产品装船并已报关离港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EXWORK 方式，以公司在其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物流公司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FCA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已报关离港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DDP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并已办妥进口清关手续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预计货款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

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5%、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湘机油泵	15%	15%	15%	15%
衡山齿轮	15%	15%	15%	15%
嘉力机械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 2014 年 10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 2011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 2014 年 9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衡山齿轮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该公司 2011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7,591.35	35,218.84
银行存款	44,801,991.47	51,704,788.28
其他货币资金	10,299,824.00	19,418,400.00
合 计	55,249,406.82	71,158,407.12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92%、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9.09%、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0.40%、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0.33%，余额均较大，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周转需求，相应留存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所致。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9,345,227.89		39,345,227.89	24,866,479.03		24,866,479.03
商业承兑汇票	8,731,169.60		8,731,169.60	3,942,000.00		3,942,000.00
合 计	48,076,397.49		48,076,397.49	28,808,479.03		28,808,479.0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979,804.77	
小 计	121,979,804.7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66.88%、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36.2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用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03%、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16%、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7.84%，主要系为降低货款回收风险，公司较多地采用了以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858,119.90	100.00	8,721,889.99	5.26	157,136,22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5,858,119.90	100.00	8,721,889.99	5.26	157,136,229.9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16,661.95	100.00	7,506,003.44	5.29	134,310,658.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1,816,661.95	100.00	7,506,003.44	5.29	134,310,658.5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839,812.31	8,191,990.62	5.00	139,941,815.58	6,997,090.78	5.00
1-2 年	1,195,017.75	119,501.78	10.00	1,067,617.80	106,761.78	10.00
2-3 年	589,846.07	176,953.82	30.00	578,682.42	173,604.73	30.00
3 年以上	233,443.77	233,443.77	100.00	228,546.15	228,546.15	100.00
小 计	165,858,119.90	8,721,889.99	5.26	141,816,661.95	7,506,003.44	5.29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5,886.55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866,420.00	11.97	993,321.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46,419.77	8.41	697,320.9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24,980.37	7.19	596,249.02
美国康明斯公司	9,663,076.61	5.83	483,153.83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8,208,639.41	4.95	410,431.97
小 计	63,609,536.16	38.35	3,180,476.81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9.69%、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7.17%、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6.47%、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9.23%，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较大，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大。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51,986.22	58.08		7,751,986.22	6,517,687.45	58.07		6,517,687.45
1-2 年	2,056,688.37	15.41		2,056,688.37	4,257,916.92	37.93		4,257,916.92
2-3 年	3,151,009.24	23.61		3,151,009.24	134,462.89	1.20		134,462.89
3 年以上	386,807.87	2.90		386,807.87	314,630.54	2.80		314,630.54
合 计	13,346,491.70	100.00		13,346,491.70	11,224,697.80	100.00		11,224,697.8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上市中介机构费	3,188,679.25	待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后作为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576,950.60	预付的银行中间业务费，尚未接受相关服务
小 计	3,765,629.8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市中介机构费	3,471,698.12	26.02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达模具厂	1,320,570.60	9.8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58,614.05	7.93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	603,452.82	4.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576,950.60	4.32
小 计	7,031,286.19	52.68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4,566.87	100.00	351,074.06	9.20	3,463,49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814,566.87	100.00	351,074.06	9.20	3,463,492.8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0,697.84	100.00	266,115.19	10.95	2,164,58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430,697.84	100.00	266,115.19	10.95	2,164,582.6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47,468.14	167,373.41	5.00	2,181,355.42	109,067.77	5.00
1-2 年	296,610.53	29,661.05	10.00	92,518.22	9,251.82	10.00
2-3 年	23,498.00	7,049.40	30.00	12,898.00	3,869.40	30.00
3 年以上	146,990.20	146,990.20	100.00	143,926.20	143,926.20	100.00
小 计	3,814,566.87	351,074.06	9.20	2,430,697.84	266,115.19	10.95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958.87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945,148.03	1,499,492.90
暂借款	585,868.36	633,573.00
押金保证金	32,000.00	32,000.00
其他	1,251,550.48	265,631.94
合 计	3,814,566.87	2,430,697.8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阳发炳	代垫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23.58	45,000.00
陈新伟	暂借款、备用金	132,982.00	1 年以内	3.49	6,649.10
何伟平	备用金	121,180.10	1 年以内	3.18	6,059.01
阳元中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3.15	6,000.00
刘安平	备用金	108,000.00	1 年以内	2.83	5,400.00
小 计		1,382,162.10		36.23	69,108.11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60.01%，主要系员工工伤代垫款增加所致。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05,745.07	1,004,939.74	35,300,805.33	38,073,978.20	1,378,587.37	36,695,390.83
周转材料	5,789,528.49		5,789,528.49	5,342,645.32		5,342,645.32
在产品	18,608,129.81	591,635.16	18,016,494.65	16,781,237.19	114,548.40	16,666,688.79
库存商品	77,503,318.55	2,623,303.68	74,880,014.87	87,494,076.03	2,530,619.52	84,963,456.51
合 计	138,206,721.92	4,219,878.58	133,986,843.34	147,691,936.74	4,023,755.29	143,668,181.4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8,587.37	3,908.86		377,556.49		1,004,939.74
在产品	114,548.40	591,635.16		114,548.40		591,635.16
库存商品	2,530,619.52	727,918.80		635,234.64		2,623,303.68
小 计	4,023,755.29	1,323,462.82		1,127,339.53		4,219,878.5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和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减少存货跌价准备，均系该等存货已生产领用或已出售而相应转销。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6.79%、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8.36%、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20.26%、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8.55%，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较大，导致库存备货较大。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94,780.60	6,351,011.27
待抵扣进项税或预缴增值税	8,179,051.53	10,688,261.43

预缴营业税	30,642.35	36,892.35
短期理财产品		5,050,000.00
合 计	14,704,474.48	22,126,165.05

(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余额下降 33.54%、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或预缴增值税金额增减变化所致。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71,161.89	3,571,161.8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71,161.89	3,571,161.8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492,820.74	492,820.74
本期增加金额	35,711.64	35,711.64
1) 计提或摊销	35,711.64	35,711.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28,532.38	528,532.3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42,629.51	3,042,629.51
期初账面价值	3,078,341.15	3,078,341.15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3,255,693.79	328,659,107.38	2,421,597.13	12,801,452.50	447,137,850.80
本期增加金额	10,802,142.59	32,947,368.58	663,658.11	215,212.37	44,628,381.65
1) 购置		326,068.37	663,658.11	215,212.37	1,204,938.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02,142.59	32,621,300.21			43,423,442.80
本期减少金额		4,378,588.57		653,846.15	5,032,434.72
1) 处置或报废		4,378,588.57		653,846.15	5,032,434.72
期末数	114,057,836.38	357,227,887.39	3,085,255.24	12,362,818.72	486,733,797.7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321,722.44	154,615,828.96	1,640,875.40	7,814,271.68	182,392,698.48
本期增加金额	2,307,166.57	14,146,692.68	142,452.63	653,977.34	17,250,289.22
1) 计提	2,307,166.57	14,146,692.68	142,452.63	653,977.34	17,250,289.22
本期减少金额		4,189,745.78		398,889.51	4,588,635.29
1) 处置或报废		4,189,745.78		398,889.51	4,588,635.29
期末数	20,628,889.01	164,572,775.86	1,783,328.03	8,069,359.51	195,054,352.4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428,947.37	192,655,111.53	1,301,927.21	4,293,459.21	291,679,445.32
期初账面价值	84,933,971.35	174,043,278.42	780,721.73	4,987,180.82	264,745,152.3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82,674.75	因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仅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一部分，且为临时性租赁，故未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
小 计	382,674.7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衡山齿轮公租房	9,258,861.59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小 计	9,258,861.59	

(6)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2016年6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36.55%、2015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33.84%、2014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28.79%、2013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28.66%，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较大，投入必要的厂房及设备所致。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0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	19,880,181.84		19,880,181.84	37,364,191.85		37,364,191.8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70,536.09		1,470,536.09	998,317.09		998,317.09
智能制造供应链系统	1,137,580.60		1,137,580.60	66,000.00		66,000.00
衡山齿轮公租房项目				8,398,748.12		8,398,748.12
零星工程	5,529,769.03		5,529,769.03	4,003,154.19		4,003,154.19
合 计	28,018,067.56		28,018,067.56	50,830,411.25		50,830,411.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60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	19,618.50	37,364,191.85	10,424,662.07	27,908,672.08		19,880,181.8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708.00	998,317.09	472,219.00			1,470,536.09
智能制造供应链系统	1,000.00	66,000.00	1,071,580.60			1,137,580.60
衡山齿轮公租房项目	900.00	8,398,748.12	860,113.47	9,258,861.59		

零星工程		4,003,154.19	7,782,523.97	6,255,909.13		5,529,769.03
小 计		50,830,411.25	20,611,099.11	43,423,442.80		28,018,067.5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 品建设项目	69.17	70.00	4,151,746.72	955,144.76	4.90	金融机构贷款 及其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3	5.00				
智能制造供应链系统	10.72	10.00				
衡山齿轮公租房项目	102.88	100.00				
零星工程						
小 计			4,151,746.72	955,144.76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余额下降 44.88%，主要系公司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部分完工转固及衡山齿轮公租房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48.76%，主要系公司公租房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50%，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10%，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较大，投入必要的厂房及设备所致。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572,664.31	51,572,664.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1,572,664.31	51,572,664.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445,307.20	9,445,307.20
本期增加金额	525,406.92	525,406.92
1) 计提	525,406.92	525,406.9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970,714.12	9,970,714.1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601,950.19	41,601,950.19
期初账面价值	42,127,357.11	42,127,357.11

(2)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无形资产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5.21%、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5.38%、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5.89%、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71%，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较大，所需生产经营用地规模较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41,768.56	1,944,062.84	11,529,758.73	1,729,480.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90,871.32	598,630.70	3,217,187.22	482,578.08
预计的产品质量保证费	9,620,041.32	1,443,006.20	9,391,036.50	1,408,655.47
合 计	26,552,681.20	3,985,699.74	24,137,982.45	3,620,714.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351,074.06	266,115.19
小 计	351,074.06	266,115.1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出让金	2,400,000.00	2,400,00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37,678.34	1,237,678.34
预付车辆购置款		528,0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399,179.66
合 计	3,637,678.34	4,564,858.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32.56%，主要系公司新增预付软件开发款及车辆购置款所致。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兼保证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06,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5.79%、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3.55%、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6.37%、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8.06%，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15.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749,560.00	48,276,000.00
合 计	25,749,560.00	48,276,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下降 46.66%，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146.74%、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17%、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5.46%，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以票据结算采购货款方式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08,077,722.66	94,859,934.58
工程设备款	8,643,100.51	14,761,330.26
其他	538,942.68	385,280.83
合 计	117,259,765.85	110,006,545.6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4.70%、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4.06%、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6.03%、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7.30%，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导致应付未付的货款余额相应较大。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027,917.41	2,050,508.49
合 计	2,027,917.41	2,050,508.4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287,015.16	41,873,562.98	42,868,558.13	5,292,020.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914.58	2,897,374.80	2,787,693.87	185,595.51
合 计	6,362,929.74	44,770,937.78	45,656,252.00	5,477,615.5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7,135.16	39,424,064.74	41,380,645.15	3,690,554.75
职工福利费		1,021,017.98	1,021,017.98	
社会保险费	-385,913.31	887,736.69	183,953.19	317,87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786.90	597,766.75	23,186.88	279,792.97
工伤保险费	-83,246.92	241,984.27	158,737.35	
生育保险费	-7,879.49	47,985.67	2,028.96	38,077.22
住房公积金	11,055.00	348,400.00	7,170.00	352,2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4,738.31	192,343.57	275,771.81	931,310.07
小 计	6,287,015.16	41,873,562.98	42,868,558.13	5,292,020.01

社会保险费期初数为负数，系公司预缴的本年度相关费用。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5,914.58	2,842,974.80	2,787,693.87	131,195.51
失业保险费		54,400.00		54,400.00
小 计	75,914.58	2,897,374.80	2,787,693.87	185,595.51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80.30%，主要系待次年支付的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19.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5,395.86	47,009.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158.61	25,27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302.66	147,878.88
房产税	708,948.92	63,300.63
土地使用税	454,434.63	177,610.31
教育费附加	83,581.61	88,727.29
地方教育附加	55,721.07	59,151.58
印花税	31,138.58	29,875.14
合 计	1,582,681.94	638,826.1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147.75%，主要系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尚未支付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38.02%，主要系 2015 年末应交附加税费减少所致；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60.94%，主要系 2013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886.82	148,52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46,246.53	61,098.8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9,373.96	140,720.56
国债转贷资金应付利息	4,796.00	
合 计	315,303.31	350,348.00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58,067.36	641,773.00
其他	1,114,640.15	686,986.97
合 计	7,572,707.51	7,328,759.9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58.04%、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3.02 倍，主要系公司向衡东县财政局暂借款增加所致。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4,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34,0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70.00%，主要系将长期借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3.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6,300,000.00	46,300,000.00
保证借款	26,700,000.00	30,7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	77,0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长期借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37.50%、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9.15%、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9.84%、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7.64%、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8.58%，余额均较大，主要系为满足产能扩大及技术改造投入的长期资金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24.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转贷资金	440,000.00	440,000.00
合 计	440,000.00	440,000.00

25.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拨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上市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南省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合 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专项应付款增减原因及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资本公积之说明。

26.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补计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9,391,036.50	2,305,777.58	2,534,782.40	9,620,041.32
2015 年度	12,674,861.94	4,805,093.10	1,521,267.66	9,391,036.50
2014 年度	14,137,235.01	4,551,927.95	3,089,554.88	12,674,861.94
2013 年度	13,438,810.27	4,635,677.86	5,334,102.60	14,137,235.01

(2) 其他说明

1) 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泵类，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车、乘用车等领域。根据国家相关三包法规规定，公司需要对已销售的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承担包修、包换、包退以及由于零配件质量问题造成的主机损耗的赔偿责任和义务，考虑到上述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属于企业过去事项导致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从销售的单个产品来看，产生质量保证义务支出的可能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从持续销售的多个产品来看，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产品质量保证的现时义务能够合理估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提了产品质量保证费。

2) 预计负债的余额说明

基于近几年公司实际产品保证义务履行情况，考虑产品保证义务的风险、不确定性等，

公司各期末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系以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销售的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以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剩余质保时间为基础,以最近三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率为预计比例,计算的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最佳估计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期末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最佳估计数=产品质量保证费基数的最佳估计数×产品质量保证费率=(尚在质保期的产品销售收入×平均剩余质保时间)×(Σ过去三年实际支出的产品质量保证费÷Σ过去三年产品销售收入)。根据上述方法计算,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期末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分别为14,137,235.01元、12,674,861.94元、9,391,036.50元、9,620,041.32元。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最佳估计数一贯是以公司过去三年的平均实际产品质量保证费率为基础确定,即2015年末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是以2013—2015年平均实际产品质量保证费率为基础,因2013—2015年较2011—2012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有所下降,导致2015年末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有所下降。

而2013—2015年较2011—2012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2011年为7,635,527.87元、2012年为8,081,384.95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最近几年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提高了产品质量管理,降低了质量索赔事项发生的频率;同时,公司完善了三包和质量索赔流程,针对客户提出的质量索赔事项分析其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归属于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继而向供应商索赔,相应降低了公司实际承担的质量索赔费用。

3) 预计负债的本期支付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三包法规规定,公司为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承担了修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主机损耗的赔偿责任等产品质量保证义务。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实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费为4,635,677.86元、4,551,927.95元、4,805,093.10元、2,305,777.58元。

4) 预计负债的本期补计说明

根据每期末计算的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最佳估计数,扣除期初应付产品质量保证费最佳估计数及当期支付数,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应补计产品质量保证费为5,334,102.60元、3,089,554.88元、1,521,267.66元、2,534,782.40元。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94,481.45	221,000.00	350,524.24	8,764,957.21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8,894,481.45	221,000.00	350,524.24	8,764,957.2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 6BT、4BT 电动机用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	1,000,000.00	387,931.01		51,724.14		336,206.87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财企指(2009)746号
汽车及发动机配套水泵、燃油泵、输油泵和高品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2,000,000.00	912,741.67		108,027.54		804,714.13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0)118号
CYRSOR9 发动机配套机油泵研发平台项目	500,000.00	324,657.91		25,137.24		299,520.67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1)111号
公租房补助资金	2,242,400.00	1,969,920.71		58,803.60		1,911,117.11	衡房保字(2012)17号
	3,000,000.00	3,000,000.00		75,000.00		2,925,000.00	衡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77号文
	1,221,000.00	899,230.15	221,000.00	31,831.72		1,088,398.43	衡山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13)6号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小 计	11,363,400.00	8,894,481.45	221,000.00	350,524.24		8,764,957.21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递延收益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8. 股本

股东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股（许仲秋等自然人）	59,190,000.00	59,190,000.00	59,190,000.00	59,190,000.00
法人股（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溢价	7, 756, 215. 15	7, 756, 215. 15	7, 756, 215. 15	7, 756, 215. 15
其他资本公积	265, 082. 00	265, 082. 00	265, 082. 00	265, 082. 00
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拨款	34, 500, 000. 00	25, 500, 000. 00	25, 500, 000. 00	25, 500, 000. 00
合 计	42, 521, 297. 15	33, 521, 297. 15	33, 521, 297. 15	33, 521, 297. 15

(2) 其他说明

1) 资本公积 2012 年末余额为 29, 521, 297. 15 元, 包括: 股本溢价 7, 756, 215. 15 元、其他资本公积 265, 082. 00 元及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拨款 21, 500, 000. 00 元。

2) 资本公积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4, 000, 000. 00 元, 系: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工(2010) 1162 号), 子公司衡山齿轮于 2011 年收到环保节能型模块化精密减速机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4, 000, 000. 00 元。2013 年, 该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财政部《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 355 号) 的有关规定, 将其计列本项目。

3) 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9, 000, 000. 00 元, 系: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1) 298 号), 湘机油泵于 2012 年收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拨款 9, 000, 000. 00 元。本期, 该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财政部《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 355 号) 的有关规定, 将其计列本项目。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7, 081, 904. 35	37, 081, 904. 35	32, 863, 128. 18	28, 243, 369. 99
合 计	37, 081, 904. 35	37, 081, 904. 35	32, 863, 128. 18	28, 243, 369. 99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395,367.98	205,402,996.29	174,122,763.14	144,736,017.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395,367.98	205,402,996.29	174,122,763.14	144,736,017.1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2,533,187.66	38,921,547.86	45,003,491.34	42,965,597.7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8,776.17	4,619,758.19	4,475,351.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03,500.00	9,710,400.00	9,103,500.00	9,103,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825,055.64	230,395,367.98	205,402,996.29	174,122,763.14

(2) 其他说明

1)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971,990.07 元后,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合计 9,103,500.00 元(含税)。

2)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475,351.70 元后,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合计 9,103,500.00 元(含税)。

3)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619,758.19 元后,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 合计 9,710,400.00 元(含税)。

4)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218,776.17 元后,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合计 9,103,500.00 元(含税)。

5)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 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7,071,653.80	181,901,906.96	456,378,905.69	325,777,658.73
其他业务收入	1,417,171.85	1,239,745.51	8,594,465.89	6,976,564.08
合 计	258,488,825.65	183,141,652.47	464,973,371.58	332,754,222.81

接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5,654,866.70	324,780,837.36	447,444,986.23	308,984,246.31
其他业务收入	7,282,153.70	5,895,422.14	4,509,246.05	3,655,107.45
合 计	472,937,020.40	330,676,259.50	451,954,232.28	312,639,353.7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8,817,081.19	11.15
美国康明斯及其海内外子公司	26,670,704.08	10.32
广西玉柴集团	19,124,810.62	7.40
一汽集团	18,947,551.33	7.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33,617.38	6.82
小 计	111,193,764.60	43.02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国康明斯及其海内外子公司	52,306,887.12	11.25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4,232,918.85	9.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516,159.33	8.50
广西玉柴集团	35,999,752.07	7.74

一汽集团	30,925,148.51	6.65
小 计	202,980,865.88	43.65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国康明斯及其海内外子公司	60,847,263.18	12.87
广西玉柴集团	43,766,254.61	9.25
一汽集团	36,298,676.44	7.68
上汽集团	27,776,275.41	5.8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910,890.49	5.48
小 计	194,599,360.13	41.15

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西玉柴集团	53,301,309.03	11.79
美国康明斯及其海内外子公司	49,455,176.67	10.94
一汽集团	34,438,350.68	7.62
潍柴控股集团	30,456,103.11	6.74
上汽集团	28,419,413.14	6.29
小 计	196,070,352.63	43.38

- ① 美国康明斯及其海内外子公司公司包括：Cummins Inc. USA Plant、英国康明斯、印度康明斯、新加坡康明斯、墨西哥康明斯、日本康明斯、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康明斯燃油系统（武汉）有限公司等。
- ② 广西玉柴集团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厦门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 ③ 一汽集团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实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 ④ 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⑤ 潍柴控股集团包括：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6,250.00	25,939.95	54,667.70	299,73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970.37	1,369,616.19	1,324,739.42	1,389,338.84
教育费附加	568,782.23	821,769.70	794,843.65	824,445.64
地方教育附加	379,188.16	547,846.48	529,895.78	549,630.44
合 计	1,902,190.76	2,765,172.32	2,704,146.55	3,063,146.1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物流费用	7,516,569.64	13,447,369.84	13,385,582.64	14,132,559.43
产品质量保证费(含售后三包和质量索赔费用)	2,534,782.40	1,521,267.66	3,089,554.88	5,334,102.60
职工薪酬	1,779,848.66	3,383,901.04	2,846,983.12	2,553,597.96
差旅费	1,072,589.68	2,564,153.89	2,223,587.28	1,467,568.11
业务招待费	348,245.13	783,085.11	726,392.20	852,588.87
办公费	108,833.97	227,430.54	267,752.48	338,228.53
其他	289,573.22	541,438.80	393,616.97	324,514.21
合 计	13,650,442.70	22,468,646.88	22,933,469.57	25,003,159.7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11,919,083.44	21,194,030.73	22,737,655.88	19,431,674.62
职工薪酬	4,121,617.45	7,823,810.44	8,263,463.04	7,726,760.13
咨询服务费	1,033,094.75	3,068,387.85	3,015,848.61	3,922,000.98
办公费	1,727,712.13	2,798,956.87	3,171,915.28	2,872,167.66
业务招待费	690,016.23	1,416,169.25	1,588,186.21	1,782,304.60

折旧及摊销	1,782,370.45	2,778,183.93	2,849,728.80	2,702,238.77
费用性税金	3,684,458.22	4,664,497.85	2,157,365.69	1,780,982.43
汽车费用	566,727.64	1,573,280.58	1,099,035.93	1,183,231.89
财产保险费	300,263.84	397,187.07	377,011.26	402,221.31
差旅费	433,963.85	700,127.70	591,271.55	525,502.20
其他	1,228,344.67	2,055,659.51	1,960,019.42	1,630,424.78
合 计	27,487,652.67	48,470,291.78	47,811,501.67	43,959,509.37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279,991.06	13,453,806.45	16,686,731.70	17,434,965.20
利息收入	-360,007.00	-575,555.37	-317,325.31	-218,111.34
汇兑损益	-411,318.40	-1,078,803.99	-12,113.31	811,414.29
其他	56,224.31	143,440.98	147,309.92	122,741.17
合 计	5,564,889.97	11,942,888.07	16,504,603.00	18,151,009.32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00,845.42	947,698.95	-687,158.91	2,004,243.78
存货跌价损失	1,323,462.82	2,484,258.79	3,534,262.75	1,026,413.44
合 计	2,624,308.24	3,431,957.74	2,847,103.84	3,030,657.22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039.86			
合 计	3,039.86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8,013.01		292,476.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013.01		292,476.52	
政府补助	1,804,724.24	1,740,336.85	3,360,451.63	4,167,033.49
无法支付款项		796,677.69	1.11	288,000.00
其他		83,094.98	55,512.85	62,808.21
合 计	1,892,737.25	2,620,109.52	3,708,442.11	4,517,841.70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创业带动就业贷款贴息	595,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湘人社发（2011）127 号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47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指（2014）270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8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2）134 号
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	169,200.00	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6）29 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350,524.2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之说明
小 计	1,804,724.24	

2) 2015 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95,000.00	衡东县财政局东财预（2015）2 号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引导资金	120,00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衡政办发（2015）43 号
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东发（2015）2 号
全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4）356 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50,0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阳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合同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3,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4）124 号

衡山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	31,600.00	衡山县人民政府山政发〔2014〕2号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8,000.00	衡东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的报告》
专利资助款	17,7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科函〔2015〕20号
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奖励	15,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4〕357号
零星补助	51,8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538,236.8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之说明
小 计	1,740,336.85	

3) 2014 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4〕66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88号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企指〔2014〕4号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1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67号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80,0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衡科奖字〔2013〕1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150号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	25,16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教指〔2014〕14号
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2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教指〔2014〕108号
衡山科技局科技进步奖金	10,000.00	衡山县科学技术局山科字〔2014〕28号
零星补助	9,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520,791.63	
小 计	3,360,451.63	

4) 2013 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申报国家技术中心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3〕96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14,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2)134号,衡山县科学技术局、衡山县财政局山科字(2012)52号、(2013)50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2)87号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3)93号
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378,800.00	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东发(2013)12号
汽车工程机械产业扩大省内配套奖励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3)51号
自主创新成果奖励经费	1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8号
特定就业政策补贴	80,000.00	衡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劳社发(2011)56号
省级进口贴息资金	64,5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73号
专利资助资金	62,48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知识产权局衡财教指(2013)484号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企指(2012)128号
著名商标奖励基金	6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67号
零星补助	173,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423,753.49	
小 计	4,167,033.49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0,047.24	106,910.26	332,224.75	277,452.5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047.24	106,910.26	332,224.75	277,452.51
对外捐赠	106,500.00	156,000.00	140,000.00	152,000.00
其他	30,800.00	40,089.00	25,977.65	
合 计	367,347.24	302,999.26	498,202.40	429,452.51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77,916.75	6,297,126.55	7,617,097.06	8,107,178.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985.70	238,627.83	49,587.58	-876,990.76
合 计	3,112,931.05	6,535,754.38	7,666,684.64	7,230,188.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5,646,118.71	45,457,302.24	52,670,175.98	50,195,785.9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6,917.81	6,818,595.34	7,900,526.40	7,529,367.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060.13	102,004.65	-4,207.25	189,907.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369.94	3,839.02	47,798.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以及加计扣除费用等的影响	-524,511.72	-870,872.54	-268,879.87	-115,697.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934.46			-377,296.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769.23	482,187.91	-8,553.11	3,907.51
所得税费用	3,112,931.05	6,535,754.38	7,666,684.64	7,230,188.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1,818,400.00	2,239,800.00	4,899,9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54,200.00	1,202,100.00	2,839,660.00	3,743,280.00
利息收入	340,396.42	434,215.75	276,995.31	136,618.04
出租收入	291,666.67	504,000.00	822,200.00	936,828.69
其他	243,947.54	83,094.98	464,372.43	1,125,398.52
合 计	4,148,610.63	4,463,210.73	9,303,127.74	5,942,125.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	819,824.00	1,818,400.00	2,239,800.00	4,899,900.00

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物流费用	7,516,569.64	13,447,369.84	13,385,582.64	14,132,559.43
技术开发费	4,743,244.36	3,764,204.59	3,499,366.47	1,583,719.97
差旅费	1,506,553.53	3,264,281.59	2,814,858.83	1,993,070.31
办公费	1,836,546.10	3,026,387.41	3,439,667.76	3,210,396.19
业务招待费	1,038,261.36	2,199,254.36	2,314,578.41	2,634,893.47
汽车费用	566,727.64	1,573,280.58	1,099,035.93	1,183,231.89
咨询服务费	1,033,094.75	3,068,387.85	3,015,848.61	3,922,000.98
财产保险费	300,263.84	397,187.07	377,011.26	402,221.31
其他	2,142,345.12	2,169,973.56	3,270,201.18	4,590,033.81
合 计	21,503,430.34	34,728,726.85	35,455,951.09	38,552,027.3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湖南富城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借款		5,000,000.00		
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221,000.00	1,000,000.00	4,842,400.00	1,800,000.00
其他	19,610.58	141,339.62	40,330.00	81,493.30
合 计	240,610.58	6,141,339.62	4,882,730.00	1,881,493.3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湖南富城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贴现的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23,700,000.00	44,000,000.00	33,000,000.00	
贴现的承兑汇票到期收回对应的保证金	17,600,000.00	13,400,000.00		

收到衡东县财政局暂借款		6,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41,300,000.00	63,400,000.00	36,000,000.00	

子公司衡山齿轮及嘉力机械将本公司因采购付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考虑该等经济业务的性质，结合财政部关于应收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精神，将该等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计列“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到期承付的该等票据计列“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为开具该等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和该等贴现的承兑汇票对应的贴现利息计列“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该等保证金计列“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到期承付的已贴现的承兑汇票	44,000,000.00	33,000,000.00		
支付贴现的承兑汇票对应的保证金	9,480,000.00	17,600,000.00	13,400,000.00	
归还衡东县财政局暂借款		3,000,000.00		
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283,018.87	330,188.68	3,283,018.87	
贴现的承兑汇票对应的贴现利息	529,801.14	1,397,881.85	756,291.65	
合 计	54,292,820.01	55,328,070.53	17,439,310.52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33,187.66	38,921,547.86	45,003,491.34	42,965,59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4,308.24	3,431,957.74	2,847,103.84	3,030,65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86,000.86	30,364,526.87	26,064,457.64	23,657,335.93
无形资产摊销	525,406.92	1,050,763.84	1,052,262.89	1,041,84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034.23	106,910.26	39,748.23	277,45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0,281.97	10,116,242.71	12,869,404.56	16,169,04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985.70	238,627.83	49,587.58	-737,33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651.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7,875.29	2,441,502.71	-28,935,725.91	-7,837,42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61,753.90	4,649,499.06	7,088,009.01	-56,286,58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6,085.76	-12,747,826.05	-4,001,213.62	56,408,429.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401.47	78,573,752.83	62,077,125.56	78,549,364.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49,582.82	51,740,007.12	60,602,559.66	63,750,771.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740,007.12	60,602,559.66	63,750,771.42	46,573,943.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0,424.30	-8,862,552.54	-3,148,211.76	17,176,827.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44,949,582.82	51,740,007.12	60,602,559.66	63,750,771.42

其中：库存现金	147,591.35	35,218.84	74,606.06	134,11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801,991.47	51,704,788.28	60,527,953.60	63,616,651.62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9,582.82	51,740,007.12	60,602,559.66	63,750,771.42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3,428,998.94	113,577,722.79	124,554,735.51	113,347,363.77
其中：支付货款	60,428,998.94	113,077,722.79	123,554,735.51	104,648,171.7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8,699,192.01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201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4,949,582.82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55,249,406.82 元，差异 10,299,824.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 10,299,824.00 元；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1,740,007.1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金额为 71,158,407.12 元，差异 19,418,4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 19,418,400.00 元；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0,602,559.6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金额为 76,242,359.66 元，差异 15,639,8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 15,639,800.00 元；201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3,750,771.4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金额为 68,650,671.42 元，差异 4,899,9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 4,899,900.00 元。

(五)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99,824.00	票据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042,629.51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式担保
固定资产	32,025,548.22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式担保
无形资产	41,366,680.04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式担保
合 计	86,734,681.77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825,757.35
其中：美元	1,016,097.78	6.6312	6,737,947.60
欧元	11,906.31	7.3750	87,809.04
英镑	0.08	8.9212	0.71
应收账款			17,199,630.97
其中：美元	2,593,743.36	6.6312	17,199,630.97
应付账款			42,869.71
其中：美元	6,464.85	6.6312	42,869.7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衡山齿轮	湖南省 衡阳市	湖南省 衡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嘉力机械	湖南省 衡阳市	湖南省 衡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8.35%(2015年12月31日:41.8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8,076,397.49				48,076,397.49
小 计	48,076,397.49				48,076,397.4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8,808,479.03				28,808,479.03
小 计	28,808,479.03				28,808,479.03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34,000,000.00	246,564,897.36	168,454,049.76	59,665,126.73	18,445,720.87
应付票据	25,749,560.00	25,749,560.00	25,749,560.00		
应付账款	117,259,765.85	117,259,765.85	117,259,765.85		
应付利息	315,303.31	315,303.31	315,303.31		
其他应付款	7,572,707.51	7,572,707.51	7,572,707.51		
长期应付款	440,000.00	448,284.00	144,796.00	303,488.00	
小 计	385,337,336.67	397,910,518.03	319,496,182.43	59,968,614.73	18,445,720.8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17,000,000.00	236,216,974.14	150,703,368.59	60,254,161.11	25,259,444.44
应付票据	48,276,000.00	48,276,000.00	48,276,000.00		
应付账款	110,006,545.67	110,006,545.67	110,006,545.67		
应付利息	350,348.00	350,348.00	350,348.00		
其他应付款	7,328,759.97	7,328,759.97	7,328,759.97		

长期应付款	440,000.00	459,620.00	149,592.00	310,028.00	
小 计	383,401,653.64	402,638,247.78	316,814,614.23	60,564,189.11	25,259,444.4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因此，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姓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许仲秋				27.58	27.5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袁春华、周勇、胡桂荣、罗大志、刘光明	关键管理人员
刘亚云、李坚、彭晓丽、赵兰苹、单香花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许仲秋和刘亚云夫妇	本公司	借款	36,000,000.00	2015-12-23	2016-12-03	否	提供最高额 8070 万元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共 25 笔）	15,449,736.00	2016-03-23	2016-11-13	否	最高额 4000 万元的保证
许仲秋和刘亚云夫妇、周勇和李坚夫妇	本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6	否	分别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6-04-01	2017-03-30	否	
			20,000,000.00	2016-06-21	2017-06-21	否	
许仲秋、周勇、罗大志、袁春华、胡桂荣	本公司	借款	20,000,000.00	2015-08-31	2016-08-30	否	分别提供最高额 2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许仲秋和刘亚云夫妇、刘光明和彭晓丽夫妇、周勇和李坚夫妇、罗大志和赵兰苹夫妇、袁春华和单香花夫妇	本公司	借款	2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5	否	分别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保证
小计			141,449,736.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31	139.62	143.06	124.15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亚奇	100,000.00	5,000.00		
	胡桂荣				
小 计		100,000.00	5,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亚奇				
	胡桂荣			352. 50	17. 63
小 计				352. 50	17. 6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和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6 年 1-6 月

产品分部

项 目	柴油机机油泵	汽油机机油泵	输油泵	水泵	减速机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 务收入	160,174,055.95	62,418,314.81	6,271,160.96	6,961,240.64	5,907,596.42	15,339,285.02	257,071,653.80
主营业	107,803,164.19	48,007,993.57	4,782,663.78	4,916,086.19	5,081,432.89	11,310,566.34	181,901,906.96

务成本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4,167,549.83	22,904,103.97	257,071,653.80
主营业务成本	167,743,361.59	14,158,545.37	181,901,906.96

(2) 2015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柴油机机油泵	汽油机机油泵	输油泵	水泵	减速机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 务收入	294,827,468.53	112,681,710.71	10,315,309.20	9,556,986.11	12,508,940.56	16,488,490.58	456,378,905.69
主营业 务成本	204,864,440.35	85,353,576.17	7,912,680.75	6,988,172.47	11,663,243.63	8,995,545.36	325,777,658.73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2,925,493.01	43,453,412.68	456,378,905.69
主营业务成本	295,143,185.65	30,634,473.08	325,777,658.73

(3) 2014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柴油机机油泵	汽油机机油泵	输油泵	水泵	减速机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 务收入	309,846,363.40	112,501,063.58	7,921,869.65	14,454,109.33	14,510,152.06	6,421,308.68	465,654,866.70
主营业 务成本	210,042,386.71	80,160,782.58	6,428,655.01	10,508,832.54	14,054,164.47	3,586,016.05	324,780,837.36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2,755,077.41	62,899,789.29	465,654,866.70
主营业务成本	279,954,917.97	44,825,919.39	324,780,837.36

(4) 2013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柴油机机油泵	汽油机机油泵	输油泵	水泵	减速机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 务收入	305,280,249.91	96,751,366.68	3,891,004.54	15,508,423.56	18,067,212.53	7,946,729.01	447,444,986.23

主营业 务成本	207,328,481.88	66,606,656.19	3,122,445.03	10,953,494.34	16,855,339.25	4,117,829.62	308,984,246.3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2,627,368.01	54,817,618.22	447,444,986.23
主营业务成本	268,842,880.20	40,141,366.11	308,984,246.31

3. 其他说明

公司产品分部和地区分部系按照主要产品和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地分别进行划分的,因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够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

(二)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49,470.41	100.00	8,132,594.19	5.11	150,916,87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9,049,470.41	100.00	8,132,594.19	5.11	150,916,876.2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84,390.71	100.00	6,892,015.98	5.13	127,392,37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4,284,390.71	100.00	6,892,015.98	5.13	127,392,374.73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145,214.07	7,907,260.70	5.00	133,125,469.29	6,656,273.46	5.00
1-2 年	573,250.00	57,325.00	10.00	748,738.35	74,873.84	10.00
2-3 年	232,854.07	69,856.22	30.00	356,163.42	106,849.03	30.00
3 年以上	98,152.27	98,152.27	100.00	54,019.65	54,019.65	100.00
小 计	159,049,470.41	8,132,594.19	5.11	134,284,390.71	6,892,015.98	5.13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0,578.21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866,420.00	12.48	993,321.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46,419.77	8.77	697,320.9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24,980.37	7.50	596,249.02
美国康明斯公司	9,663,076.61	6.08	483,153.83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8,208,639.41	5.16	410,431.97
小 计	63,609,536.16	39.99	3,180,476.81

(7)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9.03%, 2015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6.59%、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6.08%、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8.61%, 余额均较大,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较大,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大。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2,118.12	100.00	288,066.41	8.25	3,204,05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92,118.12	100.00	288,066.41	8.25	3,204,051.7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8,573.16	100.00	203,416.51	9.79	1,875,15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78,573.16	100.00	203,416.51	9.79	1,875,156.6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2,318.12	157,115.91	5.00	1,923,074.02	96,153.70	5.00
1-2 年	227,301.00	22,730.10	10.00	43,564.14	4,356.41	10.00
2-3 年	20,398.00	6,119.40	30.00	12,898.00	3,869.40	30.00
3 年以上	102,101.00	102,101.00	100.00	99,037.00	99,037.00	100.00
小 计	3,492,118.12	288,066.41	8.25	2,078,573.16	203,416.51	9.79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649.90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752,381.88	1,252,649.22
暂借款	535,868.36	583,573.00
押金保证金	32,000.00	32,000.00
其他	1,171,867.88	210,350.94
合 计	3,492,118.12	2,078,573.1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阳发炳	代垫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25.77	45,000.00
陈新伟	暂借款、备用金	132,982.00	1 年以内	3.81	6,649.10
何伟平	备用金	121,180.10	1 年以内	3.47	6,059.01
阳元中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3.44	6,000.00
刘安平	备用金	108,000.00	1 年以内	3.09	5,400.00
小 计		1,382,162.10		39.58	69,108.11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增长 70.87%，主要系员工工伤代垫款增加所致。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31.11%，主要系员工个人的备用金及暂借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76,796.98		27,076,796.98	27,076,796.98		27,076,796.98
合 计	27,076,796.98		27,076,796.98	27,076,796.98		27,076,796.9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衡山齿轮	17,076,796.98			17,076,796.98		
嘉力机械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27,076,796.98			27,076,796.9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0,023,577.77	180,965,225.17	444,930,307.62	320,862,149.06
其他业务收入	5,558,995.19	5,236,819.81	13,797,525.08	11,870,901.31
合 计	255,582,572.96	186,202,044.98	458,727,832.70	332,733,050.3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9,873,236.35	316,729,759.22	427,465,005.94	293,247,052.40
其他业务收入	16,906,619.41	15,661,799.65	18,188,671.14	17,099,468.34
合 计	466,779,855.76	332,391,558.87	445,653,677.08	310,346,520.74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11.29	14.45	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10.76	13.56	14.3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64	0.74	0.71	0.37	0.64	0.74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61	0.70	0.65	0.35	0.61	0.70	0.6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533,187.66	38,921,547.86	45,003,491.34	42,965,597.72
非经常性损益		B	1,339,651.21	2,097,609.27	2,775,786.35	3,639,74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193,536.45	36,823,938.59	42,227,704.99	39,325,85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61,688,569.48	332,477,421.62	296,577,430.28	258,715,332.5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9,103,500.00	9,710,400.00	9,103,500.00	9,103,5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4	9	10	7
其他	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款项	I1	9,000,000.00			4,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0			0
	同一控制合并衡山齿轮增加净资产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366,886,163.31	344,655,395.55	311,492,925.95	274,887,75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6.14	11.29	14.45	15.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5.78	10.76	13.56	14.3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533,187.66	38,921,547.86	45,003,491.34	42,965,597.72
非经常性损益	B	1,339,651.21	2,097,609.27	2,775,786.35	3,639,74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193,536.45	36,823,938.59	42,227,704.99	39,325,850.83
期初股份总数	D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60,69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7	0.64	0.74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5	0.61	0.70	0.6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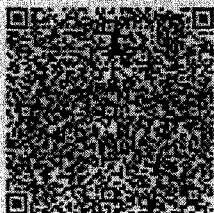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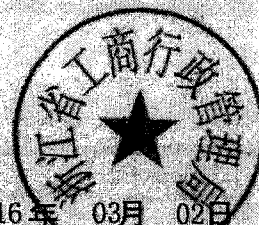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湘仪泵业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監製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因明带有人级财政部的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卷之六

五、**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會計師 胡少先

本公司所 杭州城西溪路11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文
學
藝
術
理
論

33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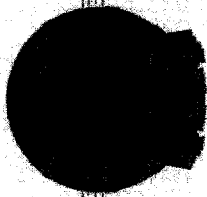
人民币7400万元

新财会(2011)25号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湖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又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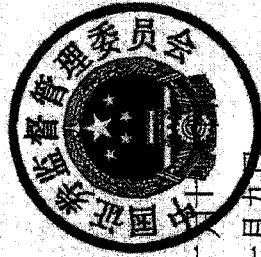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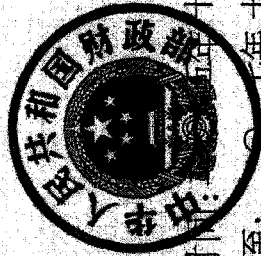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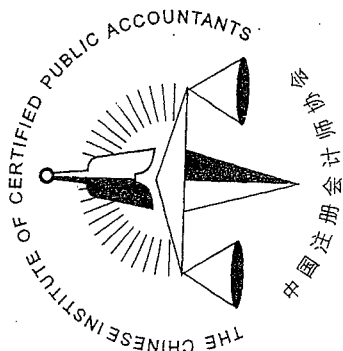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天师证字[2011]第000171号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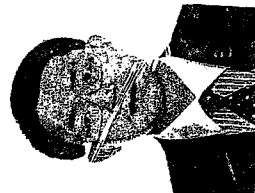
仅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之目
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112

112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3011975100106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23

1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日 / 月 / 年

姓名	余建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7807033510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03 30
年 / 月 / 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209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机油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有限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机油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湘机油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湘机油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机油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4〕35号）批准，在对湖南机油泵厂进行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湖南机油泵厂、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衡东县城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共同发起组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4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850380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股份总数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2009年6月注册地变更为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1854002881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60,690,000.00元，股份总数60,69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发动机泵类行业。主营业务为泵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柴油机机油泵、汽油机机油泵、水泵、输油泵、减速机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关于劳动用工的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一切为了顾客，为了顾客的一切，满足顾客需求、增添发展活力、提高股东回报、凝聚员工情怀”的经营理论，“诚信、创新、执行、改进”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车间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铸造品牌，做泵业巨人；‘抓住国家大力贯彻节能减排、低碳经济发展战略的有利时机，坚持国内与国际市场、柴油机与汽油机市场同步发展的原则，依托公司在我国发动机泵类领域的技术、新产品开发优势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打破国外公司在变排量机油泵领域的技术垄断，大幅降低泵类产品能耗、提升行业技术水平；进军大马力柴油机机油泵市场，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扩充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领先地位；抢占国内汽油机机油泵市场，并带动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相关产品的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发动机泵类产品制造基地，成为世界一流的发动机泵类供应商’的发展战略；保全国第一，创世界一流”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

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

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公司在零星工程管理上有待加强，缺少立项文件等预算控制手段，同时部分工程、设备款项未能及时结算。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实施内部监督。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运行程序，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完善标准成本制度和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定期与实际成本、实际业绩进行比较分析，根据比较结果及时作用于实际工作。

（二）加强零星工程项目管理，细化预算控制，完善工程、设备款项结算手续。

（三）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的指导和沟通，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保证各部门的良好运作。

（四）加大力度开展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及时学习掌握财税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6 页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211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机油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机油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湘机油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湘机油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湘机油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机油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机油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034.23	-106,910.26	-39,748.23	-277,452.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4,724.24	1,740,336.85	3,360,451.63	4,167,03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610.58	141,339.62	40,330.00	81,493.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300.00	683,683.67	-110,463.69	198,80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48,040.45	2,458,449.88	3,250,569.71	4,169,882.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8,389.24	360,840.61	474,783.36	530,135.6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9,651.21	2,097,609.27	2,775,786.35	3,639,746.89

法定代表人：

印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印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梅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 年 1-6 月为 1,804,724.24 元，2015 年度为 1,740,336.85 元，2014 年度为 3,360,451.63 元，2013 年度为 4,167,033.49 元，对当期合并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创业带动就业贷款贴息	595,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湘人社发（2011）127 号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47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指（2014）270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8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2）134 号
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	169,200.00	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6）29 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350,524.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小 计	1,804,724.24	

2. 2015 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95,000.00	衡东县财政局东财预（2015）2 号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引导资金	120,00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衡政办发（2015）43 号
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东发（2015）2 号
全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4）356 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50,0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阳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合同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3,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4）124 号

衡山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	31,600.00	衡山县人民政府山政发〔2014〕2号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8,000.00	衡东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的报告》
专利资助款	17,7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科函〔2015〕20号
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奖励	15,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4〕357号
零星补助	51,8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538,236.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小 计	1,740,336.85	

3. 2014 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4〕66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88号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企指〔2014〕4号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1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67号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80,0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衡科奖字〔2013〕1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150号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	25,16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教指〔2014〕14号
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2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教指〔2014〕108号
衡山科技局科技进步奖金	10,000.00	衡山县科学技术局山科字〔2014〕28号
零星补助	9,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520,791.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小 计	3,360,451.63	

4. 2013 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申报国家技术中心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3〕96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14,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2)134号,衡山县科学技术局、衡山县财政局山科字(2012)52号、(2013)50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2)87号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3)93号
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378,800.00	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东发(2013)12号
汽车工程机械产业扩大省内配套奖励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3)51号
自主创新成果奖励经费	1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8号
特定就业政策补贴	80,000.00	衡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劳社发(2011)56号
省级进口贴息资金	64,5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73号
专利资助资金	62,48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知识产权局衡财教指(2013)484号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企指(2012)128号
驰名商标奖励基金	6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67号
零星补助	173,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423,753.4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小 计	4,167,033.4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 号

二零一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上报材料中相关承诺及老股转让方案.....	36
二十四、结论.....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以《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的先后顺序为序）：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湘机油泵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齿轮	指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
嘉力机械	指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衡山齿轮	指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宏辉机械	指	衡东宏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亚太铸造	指	衡阳市亚太铸造有限公司
广联回收	指	衡东广联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联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工商银行衡东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交通银行衡阳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中国银行衡东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建设银行衡东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工商银行衡山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光大银行衡阳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1529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1528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1531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53 号《关于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则》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

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主体资格

1、湘机油泵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湘机油泵为 1994 年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湘机油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湘机油泵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湘机油泵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湘机油泵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湘机油泵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湘机油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湘机油泵的资产完整。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湘机油泵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此处及后文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包括湘机油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湘机油泵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湘机油泵的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湘机油泵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湘机油泵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6、湘机油泵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湘机油泵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湘机油泵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湘机油泵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湘机油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天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湘机油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湘机油泵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湘机油泵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机油泵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

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交易主体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湘机油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前述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69 万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6,06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湘机油泵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湘机油泵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湘机油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湘机油泵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湘机油泵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1、公司本次首发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湖南机油泵厂、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衡东县城城市信用合作社、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为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的设立方式、批准程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湘机油泵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湘机油泵创立会议审议通过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湘机油泵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湘机油泵的资产独立完整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均全额认缴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的拥有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湘机油泵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对其经营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湘机油泵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供应系统，保障原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设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部。

2、公司拥有与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创新相关的技术开发中心、技术人员。

3、公司拥有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设有独立的制造部进行产品生产。

4、公司的产品销售由其内部的销售部负责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湘机油泵的人员独立

1、湘机油泵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2、湘机油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的人员独立。

（五）湘机油泵的机构独立

1、湘机油泵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2、湘机油泵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六）湘机油泵的财务独立

1、湘机油泵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衡东分理处开立了账号为 1905034009022100608 的银行基本账户。

2、湘机油泵依法独立纳税，在衡东县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衡东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了号码为湘国税登字 430424185400288 号和湘地税字 430424185400288 号的《税务登记证》。

3、湘机油泵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财务独立。

（七）湘机油泵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湘机油泵拥有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湘机油泵的研发、营销系统的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湘机油泵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湘机油泵的发起人

湘机油泵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湖南机油泵厂、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在湘机油泵设立时依法存续，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湘机油泵的非现金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权属已转移，且该等资产投入湘机油泵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湘机油泵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52 名，其中法人股东为金城齿轮，151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法人并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除李永忠因无法联系而未能获取相关信息、郭炎成已死亡（其持有的股份尚未进行遗产分配）外，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湘机油泵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 27.5770% 的股份，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女儿许文慧女士现持有公司 10.479% 的股份，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签署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许仲秋先生保持一致。因此，许仲秋先生所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许仲秋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许仲秋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公司 27.5770% 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现有股东中的许仲秋和许文慧系父女关系，许文慧直接持有公司 10.4790%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许仲秋配偶之弟刘亚奇直接持有公司 1.884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周勇直接持有公司 3.190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配偶之兄李克辉直接持有公司 0.9613%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罗大志直接持有公司 1.782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岳父赵壁成直接持有公司 2.3811%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是依据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4]35 号）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确认，公司设立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相关设立瑕疵及历次股本变动瑕疵均已得到规范，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湘机油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衡山齿轮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生产、销售各类齿轮及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产品配件；经销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

工程机械。”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力机械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机械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自 2011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湘机油泵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

（二）湘机油泵的其他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许仲秋，持有公司 27.5770%的股份。

（2）许文慧，持有公司 10.4790%的股份。

（3）沈学如，持有公司 7.7792%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沈学如先生为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其他以沈学如为实际控制人的、沈学如与他人共同控制，或沈学如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为湘机油泵关联方。

3、湘机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湘机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

5、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交易，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造成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宏辉机械，该公司注销前许玉华、许玉莲（为董事长之兄长的女儿）分别持有其 30%的股权，肖春良持有其 40%的股权。宏辉机械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已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注销完毕。

2、亚太铸造，刘亚云（董事长之配偶）曾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持有亚太铸造 100%股权。亚太铸造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已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注销完毕。

3、广联回收，该公司注销前刘亚云持有其 60%的股权。广联回收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注销完毕。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以及购买或销售其他资产、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1 年以后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关联交易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生产设备、房屋和土地、专利、商标等财产系湘机油泵以购置、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清楚，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其所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为其相关的金融债务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为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担保

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能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大额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行为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湘机油泵自设立之后历次股本变更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草案，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公司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订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审核，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存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自 2011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自 2011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自 2011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2011 年 10 月 10 日，湘机油泵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许仲秋、胡桂荣、袁春华、周勇、罗大志、沈学如、邢敏、唐红、徐隽文，其中邢敏、唐红、徐隽文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丁振武、陈胜生、谭小平，其中谭小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总经理为刘亚奇，副总经理分别为周勇、刘光明、陈湘军、许腾、罗大志，副总经理陈湘军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分别为许仲秋、胡桂荣、刘光明、宋善国、余笑梅、谭小平、刘铁飞。

（二）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辞职、聘任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湘机油泵自 2011 年至今，董事长一直由许仲秋先生担任，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9 名董事中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唐红为高级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自设立起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质量监督之法律、法规的要求。

湖南省衡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南省衡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

1、2013 年 7 月 15 日，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衡发改备[2013]81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地点为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69 号；项目总投资为 21,227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资金来源为自筹。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该项目已同时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环资[2012]198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12]10 号。

2、2012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工[2012]226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地点为衡东县城关镇；项目总投资为 2,708 万元，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新建一个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与发动机配套泵类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试制、试验、检测为一体的多功能技术中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

2014 年 3 月 25 日，湖南省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东发改备 [2014] 09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一年备案的通知》，批准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事项按湘发改工 [2012] 226 号文件执行。

该项目已同时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号 20120024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12]11 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

1、对柴油机机油泵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加大对中重大马力柴油机市场的开拓，扩大产能并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产业巨头的配套能力。

2、依托公司在柴油机机油泵的技术优势，打破国外公司在变排量机油泵领域的技术垄断；抓住专业化分工的有利趋势，加大对发动机润滑、冷却系统模块化产品等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抢占国内汽油机机油泵市场，进而带

动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相关产品的发展，形成规模效应。

3、通过 4—5 年的努力，使公司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左右，机油泵产品在国内发动机（包含柴油机与汽油机）市场占有率平均达到 25%左右；外销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20%左右。

4、牢牢抓住现有客户和市场，做好配套服务工作，提高顾客满意度，保证产品质量，扩大销售规模，确保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经衡阳市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许仲秋，总经理刘亚奇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一）1994 年公司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发行情况

1994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湘体改字[1994]35 号文批复同意成立湘机油泵，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2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

根据衡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书》（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公司募集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实际发行 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87%。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代其职工认购的 13.76 万股内部职工股未实际到位，实际认购人数应为 738 人，实际认缴 194.24 万股。

（二）内部职工股演变情况

1、1996 年进行规范登记时内部职工股情况

1996 年 12 月 18 日，衡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衡体改字[1996]19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检查验收的报告》；1997 年 3 月 5 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湘证监字[1997]17 号文，均确认公司规范登记后的股本为 1,500 万股，其中个人股 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86%。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 年至 1996 年公司未发生内部职工股的转让，1997 年公司职工股东因夫妻、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持股合并，共计减少 102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人数为 636 人，合计持股 194.24 万股。

2、1998 年至 2001 年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 1998 年开始，有部分股东要求将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转让退股，同时公司部分员工或原有股东有购买公司股份的意愿，故由公司统一进行安排，在职工要求转让或退股时，如有职工或股东要求认购，就安排双方直接进行转让，如当时退股股东所退股份没有相应的认购人，则公司先行向要求退股的职工支付款项，待有职工原意认股时再将该等股份转让。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人数为 580 人，合计持股 182.13 万股。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 年至 2001 年内部职工股东人数及股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股数 (万股)	本期增减 股数	期末股数(万 股)	期初股东 人数(人)	当年增减股 东人数	期末股东人 数
1994	-	-	194.24	738	0	738
1997	194.24	-	194.24	738	-102	636
1998	194.24	-2.74	191.50	636	-7	629

1999	191.50	-0.05	191.45	629	-2	627
2000	191.45	-2.77	188.68	627	-8	619
2001	188.68	-6.55	182.13	619	-39	580

注：1、期初股本为年初实际到位的内部职工股股数；本期增减股数为内部职工出资认购未到位的股份或受让国有股及法人股股数，减去内部职工向公司退股数；期末股数指期末实际到位的内部职工股股数；

2、1994年年末实际到位股本194.24万股是指公司设立时实际募集到位的内部职工股股数；

3、2002 年公司股权转让导致的内部职工股情况变化

2002 年，由于国有控股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公司部分员工要求退股，部分员工要求购买或增持股份，导致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变化较大。本所律师注意到：本阶段大规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部分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内部职工股和自然人股，故以下述及相关事项时均统称为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导致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发生如下变化：

年份	期初股数 (万股)	本期增 减股数	期末股数 (万股)	期初股东人 数(人)	增减股 东人数	期末股东人数
2002	182.13	912.4	1,124.53	580	-230	350

4、2003 年至 2007 年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情况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公司职工退股/转让与认股次数较多。截止 2007 年底，公司 1,500 万股股本全部到位，退股与认股的情形不再出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在此期间，公司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股东人数及股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股数(万 股)	本期增减股 数	期末股数 (万股)	期初股东人 数(人)	当年增减股 东人数	期末股东人 数
2003	1,124.53	25.5	1,150.03	350	-2	348
2004	1,150.03	-	1,150.03	348	0	348
2005	1,150.03	226.44	1,376.47	348	-3	345

2006	1,376.47	13.48	1,389.95	345	0	345
2007	1,389.95	60.05	1,450.00	345	-5	340

5、2008 年至 2012 年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情况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公司少量职工自愿进行股份转让。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等持股数额较大的股东集中收购公司股份，由于收购价格明显高于之前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公司部分内部职工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此外，其他持股数额较少的股东在此期间也发生少量股份转让。

2011 年，衡山齿轮原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衡山齿轮股权对公司增资、沈学如以现金对公司增资及部分个人股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公司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股东人数及其股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股数 (万股)	本期增减 股数	期末股数 (万股)	期初股东人 数(人)	当年增减股 东人数	期末股东人数
2008	1,450.00	-	1,450.00	340	-1	339
2009	1,450.00	-	1,450.00	339	-12	327
2010	1,450.00	-	1,450.00	327	-178	149
2011	5,919.00	-	5,919.00	151	2	151

（三）内部职工股发行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1、公司设立时报送工商登记机关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与实际认购情况不一致及其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底档中留存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仅为当时发行内部职工股需要报送的全套申请资料的附件，记载的内容为当时公司对内部职工发行股份的初步计划，并非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东名册。

2、实际发行的职工股股份数量与审批确认的数量不一致及其规范情况

根据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书》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数额为 208 万股，而湘体改字[1994]35 号文件中审批确认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额为 225 万股，两者存在不一致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差异系因公司设立募股时社会法人

股和内部职工股均未能足额认购，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补足认购，故出现认购情况与批准额度不一致情形，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于公司 1996 年按照公司法规范登记时对个人及法人持股情况做了确认。

3、湘机油泵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和超比例发行

湘机油泵批准设立时间为 1994 年 4 月 23 日，应适用当时有效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湘机油泵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 2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6%，内部职工股股东 738 人，其中因内部职工股认购不足，接受少数外部人员合计认购 43.75 万股内部职工股，与《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符，存在超比例和超范围发行的情形。

在湘机油泵存续过程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于 1996 年重新规范登记并得到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自 1997 年开始，公司内部职工股出现较多的转让、合并、退股，内部职工股陆续转让至自然人股东持有，2002 年国有控股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后，出现很多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内部职工股及自然人股的情形，且陆续出现退股、认股的情况，因此同一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即有其作为内部职工购买的内部职工股，也有其作为自然人股东购买的内部职工转让的内部职工股，也有从原法人股东处购买的股份，还有从自然人股东处购买的自然人持股，多种股份类型均由一人持有，在全流通情况下，由于全体股份均可以流通，故无需进一步区分内部职工股与自然人股。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仅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为 20 人，截至 2011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前，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8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已经低于 2.5%，其余股东均既持有原内部职工股，又持有自然人股。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湘机油泵的设立及其股权结构的演变予以了确认：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已完成清理工作，其不规范情形亦已得到纠正，内部职工股相关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托管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综上，湘机油泵的上述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和超比例发行影响较小，且该等

情形已在湘机油泵存续过程中得到规范。

4、内部职工股的退股及公司股份最终补足情况

1997 年开始，有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要求退股，同时公司部分员工或原有股东有购买公司股份的意愿，公司统一进行安排，在职工要求退股时，如有职工或股东要求认购，就安排双方直接进行转让，如当时没有认购人，则公司向要求退股的职工先行支付款项，待有认股职工时再将该等股份转让。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认购并补足了设立时未到位的 13.76 万股股份及由内部职工退股导致的公司未到位股本。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及股本设置已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和股权设置合法有效。

5、内部职工股未按照规定进行托管及其规范情况

根据《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应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

湘机油泵曾于设立时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内部股份登记托管意向书》。该托管协议双方并未实际履行。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

2012 年 1 月 21 日，湘机油泵在《湖南日报》上刊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

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其发行上市前股份（含全部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及法人股）按相关规定全部集中登记托管于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实际股东已确权数量为 6,068.97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99.99%，股东未确权数量为 300 股，为股东李永忠持有；未确权原因为无该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湘机油泵已为其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将该 300 股股份暂存于该账户，待该股东本人确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整体交接的批复》（湘证金发[2012]51号），湘机油泵的股份2013年转由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托管。

2013年9月4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已于将其发行上市前股份（含全部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及法人股）按相关规定全部集中登记托管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9月4日，实际股东已确权数量数量为6,068.97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99.99%，股东未确权数量为300股，为股东李永忠持有；未确权原因为无该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湘机油泵已为其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将该300股股份暂存于该账户，待该股东本人确权。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明确：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托管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综上，公司的股份目前已经全部托管，不存在因托管导致的纠纷或隐患。

6、内部职工股确权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份演变情况较为复杂，为避免潜在问题或风险，2010年—2011年，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参与下，公司共分三阶段集中确权，每次确权时，公司采取电话、手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直接上门等各种方式逐个联系股东（包括原股东），通知他们前往公司证券部进行统一确权；公司对前来确权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权规范处理的具体内容和规范工作的必要性；在确权的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了签署人的身份证，留存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对签署过程进行了录像；少数在外地工作而需进行电话确权的进行了电话录音，委托确权的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或电话委托确认。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6月的确权

2010年5月，公司向当时在册的339位自然人股东发出确权通知，对公司当时全体股东进行集中确权，要求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来源进行确认。以下为不同来源股份的确权内容：

序号	股份来源	确权内容
1	1994 年发起设立时内部职工股	提交 1994 年《股本金缴款收据》并签署确认与本人当时出资情况一致、提供股权证复印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2	2002 年从衡东县国资局和衡东县氮肥厂受让的股份	提交 2002 年《股本金收据》并确认与本人当时出资情况一致、提供股权证复印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3	从湘机油泵认购	提交《收据记账联》、《银行现金交款单》、《银行进账单》等凭证并由本人签署确认与当时出资情况一致，证券部人员将其与公司财务《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4	其他方式取得（含夫妻、父子等近亲属持股合并，其他自然人之间股权转让等）	夫妻合并的，提供结婚证；近亲属合并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转受让双方提供当初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签署双方股权转让《确认函》，提供转让款支付凭证（若留存）；夫妻合并后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身份证号码变化的还需由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5	上述四类股东共同确权内容	1、签署《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确认股东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各种股份来源的交易时间及交易对方、合计股数等。 2、签署《访谈笔录》，对何时、以何种方式取得股份，出资来源，有无代替别人出资，是否代持，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亲属关系，有无一致行动人约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可能需要出让股份等情形作出说明。

由于访谈期间的股份转让，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湘机油泵共有股东 26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67 人。

经本次股权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自然人股东中，确权自然人股东 257 人。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占当时全部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96.25%，持有股数占全部自然人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1%。

另外有 67 名转让后不持股的股东及 12 名 1997 年前后转让股权的股东也同时进行了确认。

本次未确权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后续的确权中有 9 名最终完成了确权。

（2）2010 年 8 月—10 月的确权

本次确权主要针对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股东进行的集中收购。从四个方面进行确权，具体情况为：

序号	证明类型	确权内容

1	银行进账单	转受让双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包括《银行个人业务凭证》、《银行存款凭条》、《银行转账凭条》等。
2	《股权转让协议》	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包括转受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转让股数、价格、总价款、转让日期等内容。
3	《访谈笔录》	转让方对何时、以何种方式转让所持股份，转让的股数和总价款，转让完成后是否还持有股份，是否委托别人代持股份，是否知晓湘机油泵有上市计划等情形作出说明并签署。
4	《确认函》	转让方签署，对已经全额收到转让款项、知晓湘机油泵的上市计划、本人自愿按约定价格转让所持股份、没有委托任何人代本人持有股份等进行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湘机油泵股份的股东共计 118 名，本所律师对取得联系的 114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其转让股份等情况进行了确认，访谈方式为现场和电话访谈两种方式，其中现场访谈 99 人，电话访谈 15 人。另外 2 名自然人股东在后续的确权中对转让股份等情况做了确认。

(3) 2011 年 7 月—2012 年 2 月的确权

本次确权主要针对前两次确权未包括的退股或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自然人股东及前两次未能联系上的原自然人股东，公司逐个与上述原自然人股东联系，约请他们前来公司确权并签署《确认函》。

序号	证明类型	确权内容
1	《确认函》	原有股东签署，确认何时、以何种方式认购何种数量的股份，何时、以何种方式退股给公司或转让给何人，前述退股或转让行为系本人自愿，无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因前述退股或转让而导致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确权，共 387 名原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本人已将原所持股份退股或转让，目前不持有任何股份，对股份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除了上述三次集中确权，本所律师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零星确权，主要针对集中确权时不能到场的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及 2011 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确权，合计确权人数为 30 人。

经过上述三次集中确权及多次的零星确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51 名现有自然人股东除 1 名（持股比例为 0.0005%）因无法联系外，均已对其所持股权情况进行确认，确权率超过为 99.99%。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原自然人股东共计 822 名,完成确权人数为 749 名,完成确权率 91.11%;未进行确认的原自然人股东系因前往外省市打工,或者去外省市投靠子女并长期在外居住等原因,公司未能联系上或进行有效沟通,无法对其曾经持股情况作出确认,对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作出承诺,对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潜在损失和纠纷承担所有责任。

(4) 媒体公告

为进一步避免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潜在纠纷,2012 年 1 月 21 日、2 月 15 日公司在《衡阳日报》以及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湖南日报》共三次发布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提请登记托管时尚未确认股份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股份确认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出现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提出异议的情形。

7、省政府确认批复

为规范运作,湘机油泵对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及职工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梳理,并逐级向有关部门做出书面汇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 号),确认了发行人关于股本演变及职工股发行的有关程序,认为:目前公司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全面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目前公司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已完成清理工作,其不规范情形亦已得到纠正,内部职工股相关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托管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虽然发行范围、发行比例、托管等情况不符合当时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和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但在公司存续过程中已逐步规范,湘机油泵的所有股份已经全部由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出具《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 号),对湘机油泵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演变过程予以确认。湘机油泵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演变及清理不存在潜在风险或隐患。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上报材料中相关承诺及老股转让方案

（一）关于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实施首发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监事出具了相关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承诺内容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及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经审查，上述内容均为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内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的承诺内容主要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损失时回购及赔偿、本人任持股及减持计划、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许仲秋先生签署。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主要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损失时赔偿、持股董事的持股及减持计划、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相

关人员签署。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的承诺内容主要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损失时赔偿及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实施首发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实施首发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 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23 万股，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28,935.63 万元。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3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为“老股转让”）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2) 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 152 名，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计不超过 800 万股。且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股东自愿原则，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分次序转让，第一次序为秦秒生等 33 个股东，转让上限合计为 162.12 万股；第二次序为许仲秋等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限为 637.88 万股；在第一次序股东公开发售股数达到上限后还有可发售额度，由第二次序股东按同比例发售股份。

老股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	本次发行	公开发售股份	按上限发行后

		数（股）	前 持 股 比 例	数上限（股）	的持股数（股）
第一次序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	秦秒生	1,887,195	3.11%	150,000	1,737,195
2	赵壁成	1,445,082	2.38%	150,000	1,295,082
3	罗满徕	484,200	0.80%	30,000	454,200
4	阳小林	583,101	0.96%	100,000	483,101
5	颜敏生	474,759	0.78%	50,000	424,759
6	申 译	450,753	0.74%	300,000	150,753
7	罗少华	305,187	0.50%	30,000	275,187
8	罗新民	246,000	0.41%	16,000	230,000
9	赵爱莲	239,400	0.39%	30,000	209,400
10	晏建中	237,600	0.39%	40,000	197,600
11	曹凯成	234,600	0.39%	30,000	204,600
12	承建富	210,000	0.35%	100,000	110,000
13	王建坤	240,612	0.40%	60,000	180,612
14	洪玉生	210,000	0.35%	40,000	170,000
15	赵卫星	204,000	0.34%	24,000	180,000
16	罗建明	154,800	0.26%	50,000	104,800
17	邓建新	137,400	0.23%	50,000	87,400
18	边红志	113,400	0.19%	10,000	103,400
19	旷长清	108,000	0.18%	8,000	100,000
20	谭佑平	101,400	0.17%	50,000	51,400
21	殷解云	99,000	0.16%	50,000	49,000
22	洪云生	87,000	0.14%	20,000	67,000
23	朱春莲	92,853	0.15%	10,000	82,853
24	刘小初	80,400	0.13%	30,000	50,400
25	唐兰英	78,000	0.13%	40,000	38,000
26	彭立湘	78,000	0.13%	30,000	48,000
27	曹湘平	74,700	0.12%	40,000	34,700
28	李三元	61,500	0.10%	10,000	51,500
29	阳少红	60,000	0.10%	10,000	50,000
30	周少东	51,300	0.08%	30,000	21,300
31	曾和平	55,353	0.09%	10,000	45,353

32	罗汉文	37,200	0.06%	7,200	30,000
33	周卫平	36,000	0.06%	16,000	20,000
小 计		8,958,795	14.76%	1,621,200	7,337,595
第二次序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	许仲秋	16,736,462	27.58%	3,880,200	12,856,262
2	胡桂荣	1,930,829	3.18%	447,700	1,483,129
3	袁春华	1,723,494	2.84%	399,600	1,323,894
4	罗大志	1,081,759	1.78%	250,800	830,959
5	周 勇	1,936,113	3.19%	448,900	1,487,213
6	丁振武	634,482	1.05%	147,100	487,382
7	陈胜生	275,700	0.45%	63,900	211,800
8	谭小平	61,200	0.10%	14,200	47,000
9	刘亚奇	1,143,560	1.88%	265,100	878,460
10	陈湘军	823,654	1.36%	191,000	632,654
11	许 腾	552,759	0.91%	128,200	424,559
12	刘光明	612,813	1.01%	142,100	470,713
小 计		27,512,825	45.33%	6,378,800	21,134,025
合 计		36,471,620	60.09%	8,000,000	28,471,620

股东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同意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开发售时承销商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老股公开发售总额/次序参与公开发售股东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总额)(精确到 100 股), 但股东实际发售股份数额不得高于股东申报的发售数量。

(3)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③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

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2、经本所律师向衡阳市工商局查询，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存在股份质押、股份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发行人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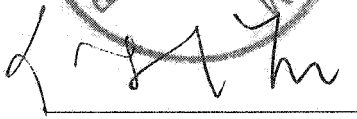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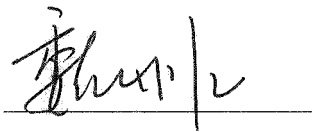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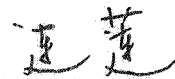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李 林



2014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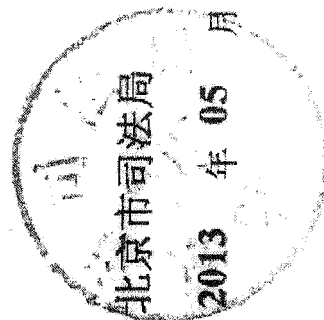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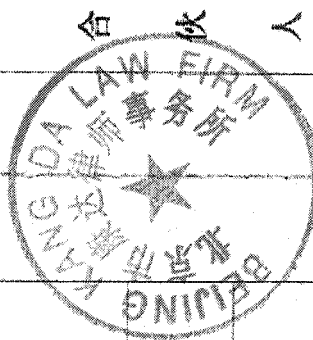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18日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此件与原件一致

2014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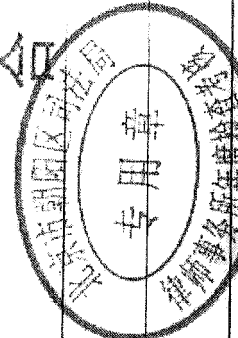
李果	连蓬	邢军	肖钢	江华
彭伟	张振	周延	王酉	佟伟
王琪	杨健	张力	周群	李勝
张静	刘岩	张朝	栗皓	付洋
章剑舟	王盛军	杨荣宽	王源恒	姜爱东
高子程	赵小龙	王华鹏	孟丽娜	魏小江
邢天昊	乔佳平	邱海洋	王正华	胡晓玲
刘耀泽	章凌雯	杨红卫	李德民	张保军
张燕民	唐新波	郭筱琦	王瑞揆	刘小萍
张文雄	林星玉	鲍卉芳	方晓梅	梁丰年
宋建国	段治平	陆峻熙	郑元武	任永明
张鹏超	刘文义	王立伟	沈蓓蓓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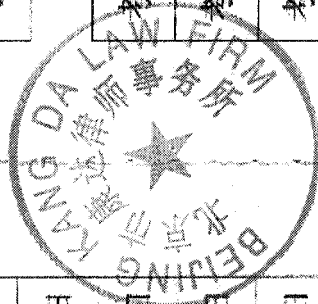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此件与原件一致

2014年5月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1239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69010072

持证人 魏小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1064749

此件与原件一致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2014年5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5-1-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5-1-45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12171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51013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连莲 11101200011217128

持证人 连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4197510134826

此件与原件一致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天津)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311140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2205022250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持证人 李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502198803051029

此件与原件一致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2014年5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5月-201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 号

二零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三、上报材料中相关承诺及老股转让方案	131
二十四、结论	13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以《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的先后顺序为序）：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湘机油泵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齿轮	指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
嘉力机械	指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衡山齿轮	指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宏辉机械	指	衡东宏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亚太铸造	指	衡阳市亚太铸造有限公司
广联回收	指	衡东广联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联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工商银行衡东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交通银行衡阳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中国银行衡东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建设银行衡东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工商银行衡山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光大银行衡阳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1529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1528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1531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53 号《关于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则》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

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杭州、南京、沈阳、天津、成都、菏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单位负责人：付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邮编：100027

办公电话：010-58918166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魏小江律师、连莲律师、李林律师作为湘机油泵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魏小江，本所合伙人律师，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长春燃气、北海国发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连莲，本所合伙人律师，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大连圣亚、依米康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李林，本所专职律师，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澳洋塑料、物美商业等多家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等项目，曾参与普洛股份、北人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E-mail: Xiaojiang.wei@kangdalawyers.com

Lian.lian@kangdalawyers.com

Lin.l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首发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09 年 6 月开始介入公司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4,0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参加了历次湘机油泵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万联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进场工作时即向公司提出了详细的文件调查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根据工作进程，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若干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调取、查阅了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六）进驻湘机油泵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七）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八）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九）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验证相关核查结论。

（十）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

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湘机油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湘机油泵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 29 名，代表股份数 37,174,1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5%。与会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和上限、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上限、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23 万股，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28,935.63 万元。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3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为“老股转让”）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 1,223 万-2,023 万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③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 152 名，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计不超过 800 万股，且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股东自愿原则，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分次序转让，第一次序为秦秒生等 33 个股东，转让上限合计为 162.12 万股；第二次序为许仲秋等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限为 637.88 万股；在第一次序股东公开发售股数达到上限后还有可发售额度，由第二次序股东按同比例发售股份。

老股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数上限（股）	按上限发行后的持股数（股）
第一次序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	秦秒生	1,887,195			
	赵壁成	1,445,082			
	罗满徕	484,200			
	阳小林	583,101			
	颜敏生	474,759			
	申 译	450,753			
		305,187			
	罗新民	246,000			
	赵爱莲	239,400			
	晏建中	237,600			
	曹凯成	234,600			
	承建富	210,000			
	王建坤	240,612			
	洪玉生	210,000			
	赵卫星	204,000			
	罗建明	154,800			

17	邓建新	137,400			
		113,400			
	旷长清	108,000			
	谭佑平	101,400			
	殷解云	99,000			
	洪云生	87,000			
	朱春莲	92,853			
	刘小初	80,400			
	唐兰英	78,000			
		78,000			
	曹湘平	74,700			
	李三元	61,500			
		60,000			
	周少东	51,300			
	曾和平	55,353			
		37,200			
	周卫平	36,000			
	计	8,958,795			
1	许仲秋	16,736,462			
	胡桂荣	1,930,829			
	袁春华	1,723,494			
	罗大志	1,081,759			
	周 勇	1,936,113			
	丁振武	634,482			
	陈胜生	275,700			
	谭小平	61,200			
	刘亚奇	1,143,560			
	陈湘军	823,654			
	许 腾	552,759			
	刘光明	612,813			
	计	27,512,825			
	计	36,471,620			

股东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同意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开发售时承销商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老股公开发售总额/次序参与公开发售股东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总额)(精确到 100 股),但股东实际发售股份数额不得高于股东申报的发售数量。

④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A.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B.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C. 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

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⑤ 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A. 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B. 老股转让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

C. 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D. 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首发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首发有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发有关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湘机油泵系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4]35 号）批准，以湖南机油泵厂、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4 日，公司领取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850380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度检验情况，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主体资格

1、湘机油泵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湘机油泵为 1994 年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湘机油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湘机油泵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湘机油泵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湘机油泵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湘机油泵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湘机油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湘机油泵的资产完整。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

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湘机油泵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此处及后文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包括湘机油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湘机油泵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湘机油泵的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湘机油泵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湘机油泵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6、湘机油泵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湘机油泵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湘机油泵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湘机油泵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

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湘机油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天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湘机油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

7、湘机油泵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湘机油泵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机油泵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交易主体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湘机油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前述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69 万股，股本总额 6,06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湘机油泵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湘机油泵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湘机油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湘机油泵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湘机油泵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1、公司本次首发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现任董事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设立具体情况

1994 年 3 月 22 日，湖南机油泵厂、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衡东县城城市信用合作社、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署《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4 年 4 月 12 日，衡阳市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衡评估字（1994）第 012 号《湖南机油泵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审验，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湖南机油泵厂的评估资产总值为 36,085,175.47 元，其中净资产价值为 19,881,191.44 元。

1994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4]35 号），同意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湘机油泵。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湘机油泵股权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湖南机油泵厂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中的经营性资产 802 万元折成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53.47%，股权由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部持有；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衡东县城城市信用合作社认购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7%；衡东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认购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7%；向其他法人定向募集 22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86%；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2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

1994 年 6 月 20 日，衡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书》，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结果如下：

股本类别	股数	股金	出资方式

一、发起人股			
1、国家股-湖南机油泵厂	802	802	根据衡东县财政局财国资字（1994）013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确认的通知》资产折股投入
2、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	50	银行存款
3、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0	200	银行存款
4、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50	50	银行存款
二、社会法人股			
1、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	160	160	银行存款
2、衡东县保险公司	20	20	银行存款
3、湖南铜套厂	10	10	货款
小 计	190	190	-
三、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	208	208	现金
总 计	1500	1500	-

1994年6月28日，湘机油泵召开创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

1994年7月4日，湘机油泵的设立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湘机油泵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850380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的设立方式、批准程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湘机油泵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湘机油泵创立会议审议通过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湘机油泵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机油泵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关键及重要零部件一泵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湘机油泵的资产独立完整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均全额认缴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的拥有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湘机油泵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对其经营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湘机油泵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供应系统，保障原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设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部。

2、公司拥有与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创新相关的技术开发中心、技术人员。

3、公司拥有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设有独立的制造部进行产品生产。

4、公司的产品销售由其内部的销售部负责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湘机油泵的人员独立

1、湘机油泵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根据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山县社会劳动保险局、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衡东县管理部、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衡山县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未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湘机油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的人员独立。

（五）湘机油泵的机构独立

1、湘机油泵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2、湘机油泵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六）湘机油泵的财务独立

1、湘机油泵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衡东分理处开立了账号为 1905034009022100608 的银行基本账户。

2、湘机油泵依法独立纳税，在衡东县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衡东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了号码为湘国税登字 430424185400288 号和湘地税字 430424185400288 号的《税务登记证》。

3、湘机油泵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财务独立。

（七）湘机油泵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湘机油泵拥有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湘机油泵的研发、营销系统的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湘机油泵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湘机油泵的发起人

湘机油泵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湖南机油泵厂（该厂的经营性资产评估确认 802 万元折成国家股，由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持有），湘机油泵设立时，湖南机油泵厂持有注册号为 185400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衡东县城关北街；法定代表人：许仲秋；注册资金：818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经营方式：制造；经营范围：“主营：机油泵、农机。兼营：机械修理。”湘机油泵设立时，湖南机油泵厂经营性资产折股后占有湘机油泵股本总额的 53.47%。

2、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湘机油泵设立时，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持有注册号为 18376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五一东路 4 号；法定代表人：徐亚雄；注册资金：5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综合服务；经营范围：“主营：提供投资咨询、代办项目、商务机构、企业设备材料供应等报批手续服务；代办三资企业，开展“三来一补”商务代理，承办政府及三资企业委托事项；兼营：“组织供应‘三资’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并推

销其产品；销售粮油食品、服装、纺织品、五金、化工、建筑材料和政策允许的矿产品；为三资企业提供考察、招商、业务培训、产品展销、投诉服务。”湘机油泵设立时，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持有股本总额的 3.33%。

3、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湘机油泵设立时，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持有注册号为 18540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城关镇南街；法定代表人：唐南风；注册资金：26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金融经营；经营范围：“主营：金融业务”。湘机油泵设立时，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占股本总额的 6.67%

4、衡东县城信用合作社，湘机油泵设立时，衡东县城信用合作社持有注册号为 18540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城关北街；法定代表人：罗少荣；注册资金：45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金融；经营范围：“主营：存贷款，资金结算，证券业务；兼营：储蓄。”湘机油泵设立时，衡东县城信用合作社占股本总额的 6.6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在湘机油泵设立时依法存续，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湘机油泵的非现金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权属已转移，且该等资产投入湘机油泵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湘机油泵的现有股东

1、法人股东

金城齿轮，现持有公司 2.4716% 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 2011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147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升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朱建望；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齿轮、齿轮箱、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城齿轮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股权比例	备注
1	许仲秋	430424195207*****	27.5770%	董事长
2	许文慧	430424198005*****	10.4790%	/
3	沈学如	320582195402*****	7.7792%	董事
4	邓东生	430424194808*****	3.4162%	/
5	周 勇	430424196411*****	3.1902%	董事、副总经理
6	秦秒生	430424195410*****	3.1096%	/
7	胡桂荣	430424195411*****	3.1815%	董事
8	袁春华	430424195901*****	2.8398%	董事
9	赵壁成	430424195110*****	2.3811%	/
10	罗大志	430424197708*****	1.7824%	董事，副总经理
11	刘亚奇	430424196207*****	1.8843%	总经理
12	陈湘军	430424197207*****	1.357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刘光明	430424196809*****	1.0097%	副总经理
14	丁振武	430424196402*****	1.0454%	监事会主席
15	李克辉	430424196208*****	0.9613%	/
16	阳小林	430424196905*****	0.9608%	/
17	许 腾	430424197310*****	0.9108%	副总经理
18	罗满徕	430424195201*****	0.7978%	/
19	颜敏生	430424196005*****	0.7823%	/
20	申 译	430424195404*****	0.7427%	/
21	张宏剑	140104197011*****	0.7415%	/
22	雷衡辉	430424196304*****	0.6871%	/
23	梁桂徕	430424195009*****	0.6542%	/

24	胡 斌	430424196808*****	0.5742%	/
25	谭夏云	430424195302*****	0.5704%	/
26	陈政贞	430424196502*****	0.5598%	/
27	颜跃进	430424195801*****	0.5348%	/
28	陈美华	430424195304*****	0.5321%	/
29	周 靖	430424196506*****	0.5321%	/
30	曹冬林	430424196311*****	0.5119%	/
31	罗少华	430424196502*****	0.5029%	/
32	陈胜生	430424195603*****	0.4543%	监事
33	陈洪云	430424196308*****	0.4449%	/
34	罗新民	430424195209*****	0.4053%	/
35	李光荣	430424195602*****	0.3979%	/
36	王建坤	430424195707*****	0.3965%	/
37	赵爱莲	430424196602*****	0.3945%	/
38	晏建中	430424197402*****	0.3915%	/
39	曹凯成	430424194810*****	0.3866%	/
40	赵 忠	430424196909*****	0.3740%	/
41	苑树林	430424195404*****	0.3500%	/
42	承建富	430424195501*****	0.3460%	/
43	洪玉生	430424196312*****	0.3460%	/
44	赵卫星	430424195710*****	0.3361%	/
45	常兆红	430424195303*****	0.3312%	/
46	秦乙云	430424194911*****	0.3010%	/
47	李和平	430424195512*****	0.2966%	/
48	占记明	430424196810*****	0.2961%	/

49	罗建明	430424195207*****	0.2551%	/
50	刘社初	430424195301*****	0.2373%	/
51	成正升	430424197203*****	0.2313%	/
52	毛锡根	430424196104*****	0.2269%	/
53	邓建新	430424195404*****	0.2264%	/
54	陈清林	430424195606*****	0.2200%	/
55	向立新	430424196804*****	0.2126%	/
56	陈雪桂	430424195112*****	0.2027%	/
57	肖德华	430424194807*****	0.1918%	/
58	罗伟凡	430424195709*****	0.1898%	/
59	边红志	430424196403*****	0.1869%	/
60	旷长清	430424196309*****	0.1780%	/
61	龙少华	430424195512*****	0.1770%	/
62	谭佑平	430424194906*****	0.1671%	/
63	殷解云	430424195302*****	0.1631%	/
64	朱春莲	430424196603*****	0.1530%	/
65	赵和平	430424196001*****	0.1463%	/
66	洪云生	430424196107*****	0.1434%	/
67	刘小初	430424195106*****	0.1325%	/
68	颜建明	430424195311*****	0.1325%	/
69	王新照	430424196306*****	0.1305%	/
70	康月萍	430424195812*****	0.1285%	/
71	彭立湘	430424196304*****	0.1285%	/
72	唐兰英	430424195211*****	0.1285%	/
73	董仁泽	430424197301*****	0.1261%	/

74	罗树根	430424195407*****	0.1261%	/
75	廖琪朝	430424196310*****	0.1246%	/
76	曹湘平	430424195307*****	0.1231%	/
77	陈远铭	430424196801*****	0.1199%	/
78	朱可娟	430424195901*****	0.1186%	/
79	单柏雄	430424196209*****	0.1172%	/
80	郭炎成	2012 年 1 月去世，遗产分配正在进行	0.1137%	
81	戴建兵	430424195310*****	0.1107%	/
82	康秋娥	430424196609*****	0.1068%	/
83	李三元	430424195903*****	0.1013%	/
84	罗雄健	430424197510*****	0.0999%	/
85	聂卫民	430424196705*****	0.0989%	/
86	沈秀玲	430424195810*****	0.0989%	/
87	汤理强	430424197309*****	0.0989%	/
88	阳少红	430424196603*****	0.0989%	/
89	赵连生	430424194906*****	0.0974%	/
90	曾和平	430424196712*****	0.0912%	/
91	谭金平	420203196304*****	0.0910%	/
92	周少东	430424196301*****	0.0845%	/
93	胡金英	430424196502*****	0.0835%	/
94	董君辉	430424196810*****	0.0830%	/
95	颜加义	430424197303*****	0.0791%	/
96	蒋厚建	430424197210*****	0.0771%	/
97	陈树满	430424196904*****	0.0766%	/

98	钟少云	430424195010*****	0.0761%	/
99	李咏年	430424195903*****	0.0744%	/
100	胡应咀	430424195111*****	0.0741%	/
101	罗惠平	430424197611*****	0.0741%	/
102	李莉	430424197102*****	0.0682%	/
103	陈京华	430424196301*****	0.0643%	/
104	陈 平	430424197006*****	0.0613%	/
105	陈清娥	430424196302*****	0.0613%	/
106	罗汉文	430424196211*****	0.0613%	/
107	文立军	430423197408*****	0.0603%	/
108	汪春和	430424194103*****	0.0593%	/
109	周卫平	430424196407*****	0.0593%	/
110	向国雄	430424196302*****	0.0544%	/
111	熊燎原	430424195811*****	0.0544%	/
112	谭小平	430424197407*****	0.1008%	职工监事
113	侯 波	430424195208*****	0.0494%	/
114	刘梅林	430424196309*****	0.0494%	/
115	彭志成	430424195006*****	0.0494%	/
116	全诗桂	430424195004*****	0.0494%	/
117	王佑祥	430424196403*****	0.0494%	/
118	王伟泉	430424196807*****	0.0479%	/
119	陈易红	430424196001*****	0.0376%	/
120	王德良	430424194607*****	0.0346%	/
121	岑 林	310105197602*****	0.0326%	/

122	文建辉	430424197105*****	0.0321%	/
123	刘 锋	430424197111*****	0.0297%	/
124	欧宇宁	430424197410*****	0.0292%	/
125	张建梅	430424196812*****	0.0262%	/
126	陈志刚	430424197410*****	0.0247%	/
127	戴光辉	430424195504*****	0.0247%	/
128	吴爱连	430424197410*****	0.0247%	/
129	颜国水	430424196004*****	0.0247%	/
130	朱丽秀	430424195109*****	0.0247%	/
131	成秋玉	430424196906*****	0.0237%	/
132	谭 翊	430423199410*****	0.0198%	/
133	阳少义	430424196104*****	0.0198%	/
134	罗焱龙	430424196310*****	0.0148%	/
135	周海澜	430424192903*****	0.0148%	/
136	陈 勇	430424197301*****	0.0119%	/
137	刘雪生	430424194110*****	0.0119%	/
138	刘元英	430424194911*****	0.0119%	/
139	任湘华	430424194412*****	0.0119%	/
140	阳锡星	43042437061****	0.0119%	/
141	李 炜	430424196411*****	0.0099%	/
142	向顺尧	430424194308*****	0.0099%	/
143	周文峰	430424196811*****	0.0074%	/
144	陈景峰	430424196503*****	0.0064%	/
145	陈新华	430424196008*****	0.0049%	/

146	李 彬	430424198607*****	0.0049%	/
147	罗健英	430424195405*****	0.0049%	/
148	谢先冬	430424197210*****	0.0049%	/
149	欧伟红	430424197808*****	0.0035%	/
150	李立冬	430424197210*****	0.0005%	/
151	李永忠	因无法联系，无法取得相关信息	0.0005%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法人并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除李永忠因无法联系而未能获取相关信息、郭炎成已死亡（其持有的股份尚未进行遗产分配）外，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湘机油泵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 27.5770%的股份，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女儿许文慧女士现持有公司 10.479%的股份，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签署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许仲秋先生保持一致。因此，许仲秋先生所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许仲秋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许仲秋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公司 27.5770%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现有股东中的许仲秋和许文慧系父女关系，许文慧直接持有公司 10.4790%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许仲秋配偶之弟刘亚奇直接持有公司 1.884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周勇直接持有公司 3.190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配偶之兄李克辉直接持有公司

0.9613%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罗大志直接持有公司 1.782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岳父赵壁成直接持有公司 2.3811%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是依据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4]35 号）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具体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1994 年定向募集设立

1、发行人设立程序

1994 年 3 月 22 日，湖南机油泵厂、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署《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4 年 4 月 12 日，衡阳市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衡评估字（1994）第 012 号《湖南机油泵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审验，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湖南机油泵厂的评估资产总值为 36,085,175.47 元，其中净资产价值为 19,881,191.44 元。1994 年 4 月 18 日，衡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衡国资字（94）第 53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厂评估报告结果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根据衡东县财政局《关于湖南机油泵厂资产产权界定、折股的意见》（财国资字（1994）012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确认的通知》（财国资字[1994]013 号），湖南机油泵厂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802 万元折成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53.47%，股权由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持有管理。

1994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4]35 号），同意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湘机油泵。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湘机油泵股权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湖南机油泵厂以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 802 万元折成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53.47%，股权由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持有；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衡东县城

市信用合作社认购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7%；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认购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7%；向其他法人定向募集 22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86%；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2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

1994 年 6 月 20 日，衡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书》，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结果如下：

股本类别	股数（万股）	股金（万元）	出资方式
一、发起人股			
1、国家股-湖南机油泵厂	802	802	根据衡东县财政局财国资字（1994）013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确认的通知》资产折股投入
2、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	50	银行存款
3、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0	200	银行存款
4、衡东城市信用合作社	50	50	银行存款
二、社会法人股			
1、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	160	160	银行存款
2、衡东县保险公司	20	20	银行存款
3、湖南铜套厂	10	10	货款
小 计	190	190	
三、公司内部职工、个人股	208	208	现金
总 计	1,500	1,500	

1994 年 6 月 28 日，湘机油泵召开创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

1994 年 7 月 4 日，湘机油泵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8503808-X）。

2、公司设立时相关出资问题及其规范

本所律师注意到：

（1）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书》所确认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与湘体改字[1994]35 号文件审核批准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	湖南省体改委批复股数（万股）	实际募集股数（万股）
湖南机油泵厂（国家股）	802	802
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	50
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100	50
衡东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100	200
其他社会法人	223	190
内部职工	225	208
合计	1,500	1,500

前述差异系因当时实际募股时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及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均未能足额认购，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认购补足，故出现部分发起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高于批准额度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号）的要求进行了重新规范登记，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1997年依实际认购情况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重新确认（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之“（二）1996年规范登记”）。

（2）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具体的出资瑕疵及资本充实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之“（十）资本金充实情况”。

（3）公司设立时部分相关文件显示的公司名称为“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湖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名称不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设立时的申请、验资报告等文件均显示公司名称为“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拟使用的名称为“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且在衡东县工业局东工字[1994]6号文件批准同意其设立后，即以“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的名义进行筹备活动，但由于最终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设立的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公司名称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将名称最终确定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登记注册时将之作为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时虽然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等不规范情形，但均已得到纠正，不影响其设立的合法有效性。相关具体规范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原定向募集

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1996 年按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

1、1996 年 11 月，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的要求，重新申请进行规范登记。

2、1997 年 3 月 5 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的批复》（湘证监字[1997]17 号），同意湘机油泵按《公司法》的要求继续规范运作，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8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7%，法人股 4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67%，个人股 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86%。

3、机油泵劳动服务公司持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衡东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东注会验字（1996）第 46 号《验资报告》，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持有的湘机油泵 160 万股股份，在本次重新规范登记时登记在衡东县氮肥厂名下。

4、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股份转让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其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继续持有公司的股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10 日，衡东县氮肥厂与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衡东县氮肥厂受让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持有的湘机油泵共计 250 万股股份。

5、衡东县保险公司持股变更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实施，根据其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保险公司不得从事保险业务以外的业务。衡东县保险公司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向衡东县保险公司支付 20 万元。上述股份于 1997 年登记到衡东县氮肥厂名下。

6、衡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东注会验字[1996]第 46 号。公司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重新登记注册与股权转让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重新登记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数 (万股)	实出资金 (万元)	备注
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湖南机油泵厂)	802	802	
衡东县氮肥厂	430	430	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50 万元，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200 万元，转让给衡东县氮肥厂
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	50	
湖南铜套厂	10	10	
个人股	208	208	
合 计	1,500	1,500	

注：根据 1997 年 5 月 5 日衡东县国资局向湖南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经上级批准，该局已于 1996 年 8 月成立，湘机油泵国有股本 802 万股，由该局持有和管理；因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湘机油泵第一大股东为衡东县国资局。

7、出资问题及其规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变更后，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6.24 万元，未到位出资共计 493.76 万元，具体的出资瑕疵及资本充实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之“（十）资本金充实情况”。

8、1996 年规范登记时其他应予关注的问题及其规范

衡东县氮肥厂持有的 430 万股股份，其中受让自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的 160 万股股份和受让自衡东县保险公司的 20 万股股份均未签订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

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衡东县保险公司的权利义务继受主体分别对前述股份转让事实进行确认，确认该等股份转让事宜无任何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前述缺少协议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份权属争议或股权结构的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996 年规范登记工作取得了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其在规范登记时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公司合法设立和存续；目前上述瑕疵已得到全面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三）1997 年至 2001 年内部职工股股份转让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中存在夫妻分别持股、父母子女分别持股的情形，前述该等股东于 1997 年自愿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合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二）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演变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 1998 年开始，有部分股东要求退股，同时公司部分员工或原有股东有购买公司股份的意愿，故由公司统一进行安排，在职工要求退股时，如有职工或股东要求认购，就安排双方直接进行转让，如当时退股股东所退股份没有相应的认购人，则公司先行向要求退股的职工支付款项，待有职工愿意认股时再将该等股份向其转让。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职工陆续退股，总计退股数额为 12.11 万股（内部职工股具体变化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在此期间没有其他股东将此部分股本补足，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994.13 万元，公司股东在此阶段的实际出资及其补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之“（十）资本金充实情况”。

（四）2002 年国有股和法人股转让

1、国有股转让的公司内部程序

（1）200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802 万股股份中的 762 万股转让给许仲秋等 232 名自然人，保留 40 万股；衡东县氮肥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许仲秋等 232 名自然人。

（2）2001 年 12 月 13 日，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办〔2001〕58 号），正式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工作，拟将衡东县国资局所持 762 万股国家股、衡东县氮肥厂所持 43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以许仲秋为代表的自愿受让员工。

（3）200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国有股权转让实施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为职工安置补偿及相关资产处置的初步方案。

2、国有股转让的评估程序

2001 年 12 月 26 日，衡阳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兴评报字（2001）第 96 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 年 12 月 28 日，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东国资通字（2001）004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8,324,096.86 元的评估结果。

3、国有股转让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复

（1）2002 年 6 月 5 日，衡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转让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衡政函[2002]34 号），原则同意湘机油泵 762 万股国有股权以每股 1.2216 元的价格转让给以许仲秋为代表的经营集团。

（2）2002 年 6 月 25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所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湘财权函[2002]63 号），同意前述转让方案。

（3）2002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湘金证办字[2002]61 号），同意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的湘机油泵国家股 802 万股中的 762 万股，衡东县氮肥厂将其持有的湘机油泵 4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许仲秋等 232 人。

4、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

2002 年 1 月 25 日，以许仲秋为代表的湘机油泵自愿受让股权的员工与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762 万股湘机油泵国有股以共计 9,308,592 元的总价格转让给以许仲秋为代表的自愿受让股权的员工。

5、国有股转让过户

（1）2002 年 1 月 26 日，衡东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股权转让证明书》（东产权交字[2002]002 号），证明前述自愿受让股权的员工已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前将购买国有股权的款项 6,662,928 元，通过衡东县产权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原由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湘机油泵 7,620,000 股国有股权自 2002 年 1 月 25 日起由受让员工持有。同日，衡东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割证明书》（东产权交字[2002]003 号），证明前述产权交易合法有效。

受让员工通过衡东县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股权转让款与所签署相关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已由相关义务人于 2010 年底前补足，具体补足情况见本节第 8 项。

(2) 2002 年 10 月 22 日，湘机油泵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湖南省工商局向湘机油泵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社会法人股股份变更情况

(1) 湖南省外商投资中心持有的股份变更

2010 年 1 月 28 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名下的 50 万元股份实际为许仲秋等五名自然人所有，其中许仲秋享有 30 万股股份，赵壁成、邓东生、胡桂荣和秦秒生各享有 5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之“（十）资本金充实情况”）。

(2) 衡东氮肥厂持有的股份变更

2002 年 1 月 2 日，衡东县氮肥厂与湘机油泵自愿受让的员工签署了《法人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衡东县氮肥厂将持有的 430 万股湘机油泵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湘机油泵自愿受让股份的员工。

7、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股本 (万元)
1	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40	40
2	湖南省铜套厂	10	10
3	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	1,450	1,124.53
合 计		1,500	1,174.53

8、出资问题及其规范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174.53 万元，公司未到位出资共计 325.47 万元，具体的出资瑕疵及资本充实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之“（十）资本金充实情况”。

(2) 协议约定的国有股转让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不一致

①前述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以许仲秋为代表的自愿受让国有股的 232 位员工于 2002 年 1 月签订的《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国有股转让总价为 9,308,592 元（每股 1.2216 元）。但许仲秋为代表的公司自愿受让国有股的 232 位员工于 2002 年 1 月实际缴纳 6,662,928 元。

该股权转让款虽与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2]63 号文批复的转让价款存在不一致情形，但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银行凭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许仲秋等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2]63 号文批复向衡东县国资局补充支付 2,645,664 元，对前述国有股权转让款的价差进行了全面补足。

②由于 1997 年登记在衡东县氮肥厂名下 430 万股法人股份一直为未到位股本，所以许仲秋等 232 名员工支付转让对价时，实际上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 430 万元转让款项补给了公司，许仲秋等自然人于 2002—2007 年陆续将转让款支付给公司以补足前述未到位股本（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之“（十）资本金充实情况”）。但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参照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同年转让的国有股转让作价，即 1.2216 元/股，与原来支付价格 1 元/股存在 0.2216 元价差，2011 年 8 月 23 日，许仲秋等现有股东向衡东县国资局支付 95.29 万元，补足了原衡东县氮肥厂所持 43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的价差。

9、公司 2002 年国有股和法人股转让的其他问题及其规范

本所律师注意到：衡东县氮肥厂转让股份时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股份转让行为在 2002 年并未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系因当时不了解国有股权的转让程序，对衡东县氮肥厂的股份转让事宜仅经湘金证办字[2002]61 号文批准，没有及时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已于 2009 年向衡东县相关主管部门逐级提请衡阳市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补办原衡东县氮肥厂所持国有法人股转让批准手续，并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批准认可。

2009 年 2 月 6 日，衡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原衡东县氮肥厂转让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衡政函[2009]10 号），同意衡东县氮肥厂转让所持有公司 430 万国有法人股给许仲秋等 232 名自然人股东。

2009 年 4 月 24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原湖南省衡东县氮肥厂所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09]57 号文），对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办字[2002]61 号文批准的原湖南省衡东县氮肥厂所持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认可。

2012年3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号），对2002年衡东县氮肥厂向许仲秋等232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行为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衡东县氮肥厂转让当时未能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但其实际使用了同时进行的国有资产转让评估报告数据，其转让的实质性条件与同时转让的国有股一致；衡东县氮肥厂仅为形式上的股东，其既未向湘机油泵实际出资，也未向任何一方支付过湘机油泵的股权转让款；且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均已对上述转让行为予以确认，本次转让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故对公司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2002年国有股权的转让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平合理，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公司依照相关方案对职工进行了安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五）2003年至2007年退股/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3年至2007年间，湘机油泵发生过多次退股、转让、受让行为。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在此期间，内部职工（自然人）陆续退股总计30.32万股，许仲秋等内部职工（自然人）陆续补足共计355.79万股的未到位出资，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将未到位股本全部补足。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股本 (万元)	实收股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40	40	2.67
2	湖南省铜套厂	10	10	0.66
3	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	1,450	1,450	96.67
合 计		1,500	1,500	100

（六）2008年至2011年股份转让

1、湖南省铜套厂10万股股份转让

2005年4月4日，湖南省铜套厂和许仲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省铜套厂将其持有的湘机油泵1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许仲秋。

2011年5月10日，祁东县国资局、许仲秋及湘机油泵签署《关于原湖南

省铜套厂所持 10 万股股份处置的约定书》，确认并约定，湖南省铜套厂曾于 2005 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许仲秋，但因交易程序上存在瑕疵，而湖南省铜套厂已于 2006 年 1 月宣告破产，故前述 10 万股股份由祁东县国资局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有。

2011 年 5 月 10 日，祁东县国资局、衡东县国资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祁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代管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入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划转后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共计持有湘机油泵 50 万股股份。

2011 年 5 月 23 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祁东县国资局所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份的批复》（衡国资[2011]23 号），同意将上述 10 万股无偿划入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国际评字[2011]023—1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8,402.4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27 元。本次评估履行了在衡东县国资局的备案手续。

2011 年 7 月 18 日，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合计 50 万股湘机油泵的股份在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1 年 8 月 30 日，经湖南省衡阳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竞拍人金城齿轮完成了本次国有股份的受让程序，与衡东县国资局签署了《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6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城齿轮。

2011 年 9 月 14 日，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金城齿轮已缴纳前述 614 万元股份转让款。

2、确权情况

1997 年公司规范登记后至 2011 年初，湘机油泵存在多次自然人股东退股、转让股份的情形，为确定公司真实的持股情况，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电话访谈或信函/文件确认的方式陆续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其中后续进行股份转让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转股情况进行确权，除少数自然人股东因死亡、或前往外省市打工、或投靠子女并长期在外地居住，或因健康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而无法联系上或进行有效沟通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对其持股情况及/或股份转让情况作出确认

（具体确权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湘机油泵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股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城齿轮	50	50	3.33
2	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	1,450	1,450	96.67
合 计		1,500	1,500	100

（七）2011 年 9 月增资至 1,822.9592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湘机油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向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换股方式增发 3,229,592 股股份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到关联股东或股东关联方向公司增资，有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衡山齿轮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仲秋；至 2011 年 9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6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许文慧出资 831 万元，占 52.73%；公司出资 310 万元，占 19.67%；许仲秋出资 50 万元，占 3.17%；袁春华等 32 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出资 385 万元，占 24.43%。衡山齿轮与公司同为许仲秋实际控制下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齿轮等机油泵零部件产品。

2011 年 8 月 29 日，湘机油泵与衡山齿轮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衡山齿轮的全体 34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衡山齿轮共计 1,266 万元的股权认购湘机油泵本次增发的 3,229,592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3.92 份衡山齿轮股权认购 1 股湘机油泵的增发股份。

2011 年 4 月 18 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23 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拟控股合并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之一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24 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拟控股合并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之二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审国际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湘机油泵已收到衡山齿轮所对应净资产 19,151,573.9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8,229,592 元。

2011年9月23日，衡阳市工商局向湘机油泵核发注册资本为1,822.9592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机油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仲秋	5,312,154	29.14
2	许文慧	2,119,898	11.63
3	邓东生	691,102	3.79
4	周勇	645,371	3.54
5	秦秒生	629,065	3.45
6	胡桂荣	616,943	3.38
7	袁春华	574,498	3.15
8	金城齿轮	500,000	2.74
9	赵壁成	481,694	2.64
10	罗大志	357,253	1.96
11	刘亚奇	314,520	1.73
12	陈湘军	241,218	1.32
13	刘光明	204,271	1.12
14	丁振武	201,494	1.11
15	李克辉	194,461	1.07
16	阳小林	194,367	1.07
17	许腾	174,253	0.96
18	罗满徕	161,400	0.89
19	颜敏生	158,253	0.87
20	申译	150,251	0.82
21	张宏剑	150,000	0.82
22	雷衡辉	139,006	0.76
23	梁桂徕	132,353	0.73
24	胡斌	116,151	0.64
25	谭夏云	115,400	0.63
26	陈政贞	113,253	0.62

27	颜跃进	108,200	0.59
28	陈美华	107,653	0.59
29	周靖	107,653	0.59
30	曹冬林	103,551	0.57
31	罗少华	101,729	0.56
32	陈胜生	91,900	0.50
33	陈洪云	90,000	0.49
34	罗新民	82,000	0.45
35	李光荣	80,500	0.44
36	王建坤	80,204	0.44
37	赵爱莲	79,800	0.44
38	晏建中	79,200	0.44
39	曹凯成	78,200	0.43
40	赵忠	75,655	0.42
41	苑树林	70,800	0.39
42	承建富	70,000	0.38
43	洪玉生	70,000	0.38
44	赵卫星	68,000	0.37
45	常兆红	67,000	0.37
46	秦乙云	60,900	0.33
47	李和平	60,000	0.33
48	占记明	59,900	0.33
49	罗建明	51,600	0.28
50	刘社初	48,000	0.26
51	成正升	46,800	0.26
52	毛锡根	45,900	0.25
53	邓建新	45,800	0.25
54	陈清林	44,500	0.24
55	向立新	43,000	0.24
56	陈雪桂	41,000	0.23

57	肖德华	38,800	0.21
58	罗伟凡	38,400	0.21
59	边红志	37,800	0.21
60	旷长清	36,000	0.20
61	龙少华	35,800	0.20
62	谭佑平	33,800	0.19
63	殷解云	33,000	0.18
64	朱春莲	30,951	0.17
65	赵和平	29,600	0.16
66	洪云生	29,000	0.16
67	刘小初	26,800	0.15
68	颜建明	26,800	0.15
69	王新照	26,400	0.15
70	康月萍	26,000	0.14
71	彭立湘	26,000	0.14
72	唐兰英	26,000	0.14
73	董仁泽	25,510	0.14
74	罗树根	25,500	0.14
75	廖琪朝	25,200	0.14
76	曹湘平	24,900	0.14
77	陈远铭	24,253	0.13
78	朱可娟	24,000	0.13
79	单柏雄	23,700	0.13
80	郭炎成	23,000	0.13
81	戴建兵	22,400	0.12
82	康秋娥	21,600	0.12
83	李三元	20,500	0.11
84	罗雄健	20,200	0.11
85	聂卫民	20,000	0.11
86	沈秀玲	20,000	0.11

87	汤理强	20,000	0.11
88	阳少红	20,000	0.11
89	赵连生	19,700	0.11
90	曾和平	18,451	0.10
91	谭金平	18,400	0.10
92	周少东	17,100	0.09
93	胡金英	16,900	0.09
94	董君辉	16,800	0.09
95	颜加义	16,000	0.09
96	蒋厚建	15,600	0.09
97	陈树满	15,500	0.09
98	钟少云	15,400	0.08
99	李咏年	15,051	0.08
100	胡应咀	15,000	0.08
101	罗惠平	15,000	0.08
102	李莉	13,800	0.08
103	陈京华	13,000	0.07
104	陈平	12,400	0.07
105	陈清娥	12,400	0.07
106	罗汉文	12,400	0.07
107	文立军	12,200	0.07
108	汪春和	12,000	0.07
109	周卫平	12,000	0.07
110	向国雄	11,000	0.06
111	熊燎原	11,000	0.06
112	谭小平	10,400	0.06
113	侯波	10,000	0.06
114	刘梅林	10,000	0.06
115	彭志成	10,000	0.06
116	全诗桂	10,000	0.06

117	王佑祥	10,000	0.06
118	王伟泉	9,700	0.05
119	陈易红	7,600	0.04
120	王德良	7,000	0.04
121	岑林	6,602	0.04
122	文建辉	6,500	0.04
123	刘锋	6,000	0.03
124	欧宇宁	5,900	0.03
125	张建梅	5,300	0.03
126	陈志刚	5,000	0.03
127	戴光辉	5,000	0.03
128	吴爱连	5,000	0.03
129	颜国水	5,000	0.03
130	朱丽秀	5,000	0.03
131	成秋玉	4,800	0.03
132	谭翊	4,000	0.02
133	阳少义	4,000	0.02
134	罗焱龙	3,000	0.02
135	周海澜	3,000	0.02
136	陈勇	2,400	0.01
137	刘雪生	2,400	0.01
138	刘元英	2,400	0.01
139	任湘华	2,400	0.01
140	阳锡星	2,400	0.01
141	李炜	2,000	0.01
142	向顺尧	2,000	0.01
143	周文峰	1,500	0.01
144	陈景峰	1,300	0.01
145	陈新华	1,000	0.01
146	李彬	1,000	0.01

147	罗健英	1,000	0.01
148	谢先冬	1,000	0.01
149	欧伟红	700	0.00
150	李立冬	100	0.00
151	李永忠	100	0.00
	合计	18,229,592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公司对衡山齿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重新进行了复核，衡山齿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应调减 555.52 万元至 1,828.59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衡山齿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2）423 号），衡山齿轮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359.00 万元，比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拟控股合并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之一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23 号）评估净资产值 4,926.05 万元调减 567.05 万元，相应许文慧、许仲秋、邓东生、袁春华等 34 位自然人持有的衡山齿轮 80.33% 的股权所享有的评估后净资产应调减至 3,501.59 万元。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增资前原有股东权益，许文慧、邓东生、袁春华等 34 位衡山齿轮自然人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缴入现金 455.51 万元，弥补上述调整差异。

（八）2011 年 11 月增资至 2,023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湘机油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10 日，湘机油泵与沈学如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沈学如以 13 元/股的价格认购湘机油泵 2,000,408 股股份，出资 26,005,304 元，其中 2,000,40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7 日，中审国际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0103004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湘机油泵已收到沈学如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40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023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衡阳市工商局向湘机油泵核发注册资本为 2,023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原有股东	18,229,592	90.11
2	沈学如	2,000,408	9.89
	合计	20,230,000	100.00

（九）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6,06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湘机油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增资）的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2,023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送股 1,011.5 万股；以公司现有股本 2,023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034.5 万股。

2011 年 12 月 17 日，中审国际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6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湘机油泵已将资本公积金 3,034.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11.5 万元，合计 4,046 万元新增股本增入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6,06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衡阳市工商局向湘机油泵核发注册资本为 6,069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许仲秋	15,936,462	26.2588
2	许文慧	6,359,694	10.4790
3	沈学如	6,001,224	9.8883
4	邓东生	2,073,306	3.4162
5	周勇	1,936,113	3.1902
6	秦秒生	1,887,195	3.1096
7	胡桂荣	1,850,829	3.0496
8	袁春华	1,723,494	2.8398
9	金城齿轮	1,500,000	2.4716
10	赵壁成	1,445,082	2.3811

11	罗大志	1,071,759	1.7660
12	刘亚奇	943,560	1.5547
13	陈湘军	723,654	1.1924
14	刘光明	612,813	1.0097
15	丁振武	604,482	0.9960
16	李克辉	583,383	0.9613
17	阳小林	583,101	0.9608
18	许腾	522,759	0.8614
19	罗满徕	484,200	0.7978
20	颜敏生	474,759	0.7823
21	申译	450,753	0.7427
22	张宏剑	450,000	0.7415
23	雷衡辉	417,018	0.6871
24	梁桂徕	397,059	0.6542
25	胡斌	348,453	0.5742
26	谭夏云	346,200	0.5704
27	陈政贞	339,759	0.5598
28	颜跃进	324,600	0.5348
29	陈美华	322,959	0.5321
30	周靖	322,959	0.5321
31	曹冬林	310,653	0.5119
32	罗少华	305,187	0.5029
33	陈胜生	275,700	0.4543
34	陈洪云	270,000	0.4449
35	罗新民	246,000	0.4053
36	李光荣	241,500	0.3979
37	王建坤	240,612	0.3965
38	赵爱莲	239,400	0.3945

39	晏建中	237,600	0.3915
40	曹凯成	234,600	0.3866
41	赵忠	226,965	0.3740
42	苑树林	212,400	0.3500
43	承建富	210,000	0.3460
44	洪玉生	210,000	0.3460
45	赵卫星	204,000	0.3361
46	常兆红	201,000	0.3312
47	秦乙云	182,700	0.3010
48	李和平	180,000	0.2966
49	占记明	179,700	0.2961
50	罗建明	154,800	0.2551
51	刘社初	144,000	0.2373
52	成正升	140,400	0.2313
53	毛锡根	137,700	0.2269
54	邓建新	137,400	0.2264
55	陈清林	133,500	0.2200
56	向立新	129,000	0.2126
57	陈雪桂	123,000	0.2027
58	肖德华	116,400	0.1918
59	罗伟凡	115,200	0.1898
60	边红志	113,400	0.1869
61	旷长清	108,000	0.1780
62	龙少华	107,400	0.1770
63	谭佑平	101,400	0.1671
64	殷解云	99,000	0.1631
65	朱春莲	92,853	0.1530
66	赵和平	88,800	0.1463

67	洪云生	87,000	0.1434
68	刘小初	80,400	0.1325
69	颜建明	80,400	0.1325
70	王新照	79,200	0.1305
71	康月萍	78,000	0.1285
72	彭立湘	78,000	0.1285
73	唐兰英	78,000	0.1285
74	董仁泽	76,530	0.1261
75	罗树根	76,500	0.1261
76	廖琪朝	75,600	0.1246
77	曹湘平	74,700	0.1231
78	陈远铭	72,759	0.1199
79	朱可娟	72,000	0.1186
80	单柏雄	71,100	0.1172
81	郭炎成	69,000	0.1137
82	戴建兵	67,200	0.1107
83	康秋娥	64,800	0.1068
84	李三元	61,500	0.1013
85	罗雄健	60,600	0.0999
86	聂卫民	60,000	0.0989
87	沈秀玲	60,000	0.0989
88	汤理强	60,000	0.0989
89	阳少红	60,000	0.0989
90	赵连生	59,100	0.0974
91	曾和平	55,353	0.0912
92	谭金平	55,200	0.0910
93	周少东	51,300	0.0845
94	胡金英	50,700	0.0835

95	董君辉	50,400	0.0830
96	颜加义	48,000	0.0791
97	蒋厚建	46,800	0.0771
98	陈树满	46,500	0.0766
99	钟少云	46,200	0.0761
100	李咏年	45,153	0.0744
101	胡应咀	45,000	0.0741
102	罗惠平	45,000	0.0741
103	李莉	41,400	0.0682
104	陈京华	39,000	0.0643
105	陈平	37,200	0.0613
106	陈清娥	37,200	0.0613
107	罗汉文	37,200	0.0613
108	文立军	36,600	0.0603
109	汪春和	36,000	0.0593
110	周卫平	36,000	0.0593
111	向国雄	33,000	0.0544
112	熊燎原	33,000	0.0544
113	谭小平	31,200	0.0514
114	侯波	30,000	0.0494
115	刘梅林	30,000	0.0494
116	彭志成	30,000	0.0494
117	全诗桂	30,000	0.0494
118	王佑祥	30,000	0.0494
119	王伟泉	29,100	0.0479
120	陈易红	22,800	0.0376
121	王德良	21,000	0.0346
122	岑林	19,806	0.0326

123	文建辉	19,500	0.0321
124	刘锋	18,000	0.0297
125	欧宇宁	17,700	0.0292
126	张建梅	15,900	0.0262
127	陈志刚	15,000	0.0247
128	戴光辉	15,000	0.0247
129	吴爱连	15,000	0.0247
130	颜国水	15,000	0.0247
131	朱丽秀	15,000	0.0247
132	成秋玉	14,400	0.0237
133	谭翊	12,000	0.0198
134	阳少义	12,000	0.0198
135	罗焱龙	9,000	0.0148
136	周海澜	9,000	0.0148
137	陈勇	7,200	0.0119
138	刘雪生	7,200	0.0119
139	刘元英	7,200	0.0119
140	任湘华	7,200	0.0119
141	阳锡星	7,200	0.0119
142	李炜	6,000	0.0099
143	向顺尧	6,000	0.0099
144	周文峰	4,500	0.0074
145	陈景峰	3,900	0.0064
146	陈新华	3,000	0.0049
147	李彬	3,000	0.0049
148	罗健英	3,000	0.0049
149	谢先冬	3,000	0.0049
150	欧伟红	2,100	0.0035

151	李立冬	300	0.0005
152	李永忠	300	0.0005
	合计	60,690,000	100.0000

第 152 位股东李永忠由于无法联系上，未完成确权，原留存的身份证号码经与公安机关核对后为错误号码；第 81 位股东郭炎成于 2012 年 1 月去世，遗产继承人尚未办理遗产分配。

上述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本次增资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 日，沈学如分别与许仲秋、胡桂荣、罗大志、刘亚奇、陈湘军、丁振武、许腾、谭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学如以 4.83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股东转让 80 万股、8 万股、1 万股、20 万股、10 万股、3 万股、3 万股、3 万股共计 128 万股股票。股票转让价格分别为 386.4 万元、38.64 万元、4.83 万元、96.6 万元、48.3 万元、14.49 万元、14.49 万元、14.49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许仲秋	16,736,462	27.5770
2	许文慧	6,359,694	10.4790
3	沈学如	4,721,224	7.7792
4	邓东生	2,073,306	3.4162
5	周勇	1,936,113	3.1902
6	秦秒生	1,887,195	3.1096
7	胡桂荣	1,930,829	3.1815
8	袁春华	1,723,494	2.8398
9	金城齿轮	1,500,000	2.4716
10	赵壁成	1,445,082	2.3811

11	罗大志	1,081,759	1.7824
12	刘亚奇	1,143,560	1.8843
13	陈湘军	823,654	1.3571
14	刘光明	612,813	1.0097
15	丁振武	634,482	1.0454
16	李克辉	583,383	0.9613
17	阳小林	583,101	0.9608
18	许腾	552,759	0.9108
19	罗满徕	484,200	0.7978
20	颜敏生	474,759	0.7823
21	申译	450,753	0.7427
22	张宏剑	450,000	0.7415
23	雷衡辉	417,018	0.6871
24	梁桂徕	397,059	0.6542
25	胡斌	348,453	0.5742
26	谭夏云	346,200	0.5704
27	陈政贞	339,759	0.5598
28	颜跃进	324,600	0.5348
29	陈美华	322,959	0.5321
30	周靖	322,959	0.5321
31	曹冬林	310,653	0.5119
32	罗少华	305,187	0.5029
33	陈胜生	275,700	0.4543
34	陈洪云	270,000	0.4449
35	罗新民	246,000	0.4053
36	李光荣	241,500	0.3979
37	王建坤	240,612	0.3965
38	赵爱莲	239,400	0.3945

39	晏建中	237,600	0.3915
40	曹凯成	234,600	0.3866
41	赵忠	226,965	0.3740
42	苑树林	212,400	0.3500
43	承建富	210,000	0.3460
44	洪玉生	210,000	0.3460
45	赵卫星	204,000	0.3361
46	常兆红	201,000	0.3312
47	秦乙云	182,700	0.3010
48	李和平	180,000	0.2966
49	占记明	179,700	0.2961
50	罗建明	154,800	0.2551
51	刘社初	144,000	0.2373
52	成正升	140,400	0.2313
53	毛锡根	137,700	0.2269
54	邓建新	137,400	0.2264
55	陈清林	133,500	0.2200
56	向立新	129,000	0.2126
57	陈雪桂	123,000	0.2027
58	肖德华	116,400	0.1918
59	罗伟凡	115,200	0.1898
60	边红志	113,400	0.1869
61	旷长清	108,000	0.1780
62	龙少华	107,400	0.1770
63	谭佑平	101,400	0.1671
64	殷解云	99,000	0.1631
65	朱春莲	92,853	0.1530
66	赵和平	88,800	0.1463

67	洪云生	87,000	0.1434
68	刘小初	80,400	0.1325
69	颜建明	80,400	0.1325
70	王新照	79,200	0.1305
71	康月萍	78,000	0.1285
72	彭立湘	78,000	0.1285
73	唐兰英	78,000	0.1285
74	董仁泽	76,530	0.1261
75	罗树根	76,500	0.1261
76	廖琪朝	75,600	0.1246
77	曹湘平	74,700	0.1231
78	陈远铭	72,759	0.1199
79	朱可娟	72,000	0.1186
80	单柏雄	71,100	0.1172
81	郭炎成	69,000	0.1137
82	戴建兵	67,200	0.1107
83	康秋娥	64,800	0.1068
84	李三元	61,500	0.1013
85	罗雄健	60,600	0.0999
86	聂卫民	60,000	0.0989
87	沈秀玲	60,000	0.0989
88	汤理强	60,000	0.0989
89	阳少红	60,000	0.0989
90	赵连生	59,100	0.0974
91	曾和平	55,353	0.0912
92	谭金平	55,200	0.0910
93	周少东	51,300	0.0845
94	胡金英	50,700	0.0835

95	董君辉	50,400	0.0830
96	颜加义	48,000	0.0791
97	蒋厚建	46,800	0.0771
98	陈树满	46,500	0.0766
99	钟少云	46,200	0.0761
100	李咏年	45,153	0.0744
101	胡应咀	45,000	0.0741
102	罗惠平	45,000	0.0741
103	李莉	41,400	0.0682
104	陈京华	39,000	0.0643
105	陈平	37,200	0.0613
106	陈清娥	37,200	0.0613
107	罗汉文	37,200	0.0613
108	文立军	36,600	0.0603
109	汪春和	36,000	0.0593
110	周卫平	36,000	0.0593
111	向国雄	33,000	0.0544
112	熊燎原	33,000	0.0544
113	谭小平	61,200	0.1008
114	侯波	30,000	0.0494
115	刘梅林	30,000	0.0494
116	彭志成	30,000	0.0494
117	全诗桂	30,000	0.0494
118	王佑祥	30,000	0.0494
119	王伟泉	29,100	0.0479
120	陈易红	22,800	0.0376
121	王德良	21,000	0.0346
122	岑林	19,806	0.0326

123	文建辉	19,500	0.0321
124	刘锋	18,000	0.0297
125	欧宇宁	17,700	0.0292
126	张建梅	15,900	0.0262
127	陈志刚	15,000	0.0247
128	戴光辉	15,000	0.0247
129	吴爱连	15,000	0.0247
130	颜国水	15,000	0.0247
131	朱丽秀	15,000	0.0247
132	成秋玉	14,400	0.0237
133	谭翊	12,000	0.0198
134	阳少义	12,000	0.0198
135	罗焱龙	9,000	0.0148
136	周海澜	9,000	0.0148
137	陈勇	7,200	0.0119
138	刘雪生	7,200	0.0119
139	刘元英	7,200	0.0119
140	任湘华	7,200	0.0119
141	阳锡星	7,200	0.0119
142	李炜	6,000	0.0099
143	向顺尧	6,000	0.0099
144	周文峰	4,500	0.0074
145	陈景峰	3,900	0.0064
146	陈新华	3,000	0.0049
147	李彬	3,000	0.0049
148	罗健英	3,000	0.0049
149	谢先冬	3,000	0.0049
150	欧伟红	2,100	0.0035

151	李立冬	300	0.0005
152	李永忠	300	0.0005
	合计	60,690,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湘机油泵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资本金充实情况

1、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公司设立及重新规范登记时，公司股东及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股本 (万元)
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机油泵厂）	802	802
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0	0
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50	0
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	0
湖南铜套厂	10	10
个人股	208	194.24
合 计	1,500	1006.24

（1）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 万元未到位出资的补足情况

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用于出资的 50 万元，系湖南机油泵厂劳服公司向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 50 万元投入，验资后即由湘机油泵偿还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故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存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形。

2002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00 万股股份未到位出资由许仲秋、赵壁成、邓东生、胡桂荣、秦秒生补足；2010 年 1 月 28 日，湖南省衡县人民法院出具（2009）东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作为公司股东并未实际出资，1994 年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用于认购湘机油泵股份的 50 万元实际由许仲秋、赵壁成、邓东生、胡桂荣和秦秒生 5 人于 2002 年补足，因此挂在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名下的 50 万元股份的实际股东为许仲秋、赵壁成、邓东生、胡桂荣和秦秒生，其中许仲秋享有 30 万股股权，赵壁成、邓东生、胡桂荣和秦秒生各享有 5 万股股权。

（2）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 160 万元未到位出资及其补足情况

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用于认购湘机油泵的 160 万元系湖南机油泵厂

向工商银行借入，交由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作为出资，验资后即偿还银行，该等出资实际未到位。

1996 年公司重新规范登记时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到衡东县氮肥厂名下，经核查，衡东县氮肥厂并未将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未出资部分予以补足，2002 年，衡东县氮肥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许仲秋等 232 位自然人，许仲秋等 232 人开始陆续补足衡东县氮肥厂名下股份的未到位出资，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至 2007 年该等未到位出资已全部补足。

（3）内部职工股中 13.76 万元未到位出资及其补足情况

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代其职工认购的 13.76 万元内部职工股系湖南机油泵厂向银行借入 13.76 万元，交由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由其作为出资，验资后即偿还银行，该等出资未实际到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收股本复核报告》，于 2007 年底之前补足到位。

（4）衡东县保险公司、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未到位出资及补足情况

衡东县保险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将货币资金 20 万元汇入，但公司在 1995 年 5 月向衡东县保险公司偿还了该 20 万元。1997 年湘机油泵重新规范登记时，衡东县保险公司的 20 万股股份登记在衡东县氮肥厂名下。因湘机油泵已经于 1995 年向衡东县保险公司支付了 20 万元，衡东县氮肥厂应向公司补足前述 20 万元股本，但衡东县氮肥厂一直未向公司补足。

衡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4 年 6 月 1 日汇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由湖南机油泵厂贷款户转入），1997 年公司规范登记时，衡东县信用合作社与衡东县氮肥厂签署协议，将该 50 万股转让给衡东县氮肥厂，但衡东县氮肥厂并未向衡东县信用合作社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湘机油泵以清偿债务方式向衡东县信用合作社偿还了 50 万元，衡东县氮肥厂应向公司补足前述 50 万元股本，但衡东县氮肥厂一直未向公司补足。

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汇入货币资金 200 万元（以转账存款单形式），1997 年公司规范登记时，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与衡东县氮肥厂签署协议，将该 200 万股转让给衡东县氮肥厂，但衡东县氮肥厂并未向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湘机油泵以清偿债务方式向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偿还了 200 万元，衡

东县氮肥厂应向公司补足前述 200 万元股本，但衡东县氮肥厂一直未向公司补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270 万元未到位出资已由许仲秋等 232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补足（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2、1998 年至 2007 期间的出资不实及充实情况”）。

2、1998 年至 2007 期间的未到位出资及充实情况

（1）1998 年至 2002 年，公司 1998 年之前的未到位股本仍未补足，公司内部职工陆续退股导致实收股本持续变动。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994.13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股本 (万元)	实收股本 (万元)
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机油泵厂）	802	802
衡东县氮肥厂	430	0
湖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	0
湖南铜套厂	10	10
个人股	208	182.13
合 计	1,500	994.13

（2）2002 年，衡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802 万股股份中的 762 万股、衡东县氮肥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许仲秋等 232 名自然人。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大部分由自然人持有，出资未到位的补足责任也全部转移到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阶段大规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部分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内部职工股和自然人股，故以下述及相关事项时均统称为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

（3）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许仲秋等 232 名自然人陆续补足公司股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公司股本全部补足。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确认，相关设立瑕疵及历次股本变动瑕疵均已得到规范，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十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湘机油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衡山齿轮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生产、销售各类齿轮及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产品配件；经销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工程机械。”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力机械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机械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2008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08430000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11年11月4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14300004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2011年11月28日，衡山齿轮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1430003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衡阳海关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304961045），公司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1月28日，核准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2、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950502）的登记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4300185400288。

3、2013 年 7 月 15 日，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东环准排字第 2013032 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有效期限为一年。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如下认证证书：

1、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 IATF 认证，根据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1056815/01），认证范围为“汽车机油泵、输油泵和水泵的制造”，证明公司满足了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 IAF 认证，根据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核发《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04056815），认证范围为“汽车机油泵、输油泵和水泵的设计和制造；汽车齿轮的制造”，证明公司满足了 ISO 14001:2004+Cor. 1: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3、2012 年 1 月 19 日，TUV Rheinland Cert GmbH 核发《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3056815），认证公司在汽车机油泵、输油泵和水泵的设计和制造；汽车齿轮的制造领域建立并应用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满足了 BS 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自 2011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湘机油泵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11、2012、2013 三个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八）经对《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湘机油泵的控股子公司

1、嘉力机械

嘉力机械系湘机油泵全资子公司，根据衡山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23000006970），嘉力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61 年 6 月 26 日，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许仲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嘉力机械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衡山齿轮

衡山齿轮系湘机油泵全资子公司，根据衡山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23000005088），衡山齿轮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053 年 1 月 14 日，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仲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7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齿轮及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产品配件；经销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工程机械。”衡山齿轮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二）湘机油泵的其他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许仲秋，持有公司 27.5770%的股份。
- （2）许文慧，持有公司 10.4790%的股份。
- （3）沈学如，持有公司 7.7792%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沈学如先生为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其他以沈学如为

实际控制人的、沈学如与他人共同控制，或沈学如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为湘机油泵关联方。

3、湘机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湘机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

（1）董事沈学如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1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因沈学如同时任湘机油泵的董事及表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关系
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张家港澳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11	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	董事	
12	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3	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14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15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16	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	董事	
17	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18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	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	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1	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	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3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4	江苏澳洋绿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7	澳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独立董事唐红及其配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1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唐红或其配偶同时任湘机油泵及表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无其他关系
2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邢敏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邢敏同时任湘机油泵及表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无其他关系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人员发生交易，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其造成利益倾斜，相关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亚云	董事长许仲秋之配偶
2	许玉华	董事长许仲秋之兄长的女儿
3	许玉莲	董事长许仲秋之兄长的女儿
4	许春辉	董事长许仲秋之兄长的儿子
5	李坚	董事周勇之配偶
6	钟美珍	秦秒生（曾任公司监事）之配偶

(三)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宏辉机械，该公司注销前许玉华、许玉莲分别持有其 30%的股权，肖春良持有其 40%的股权。

宏辉机械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424000002170，住所为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法定代表人为肖春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2011 年 5 月 16 日，衡东县工商局核发（衡东）私营登记字[2011]第 13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宏辉机械的注销。

2011 年 12 月 28 日，衡东县国家税务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宏辉机械完成国税注销。

2012 年 4 月 12 日，衡东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宏辉机械完成地税注销。

2、亚太铸造，刘亚云曾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持有亚太铸造 100%股权。

亚太铸造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424000005566，住所为衡东县洋塘水电站，法定代表人胡建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铸造、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2010 年 12 月 6 日，亚太铸造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刘亚云将全部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衡。

2010 年 12 月 6 日，刘亚云和胡建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亚云将所持的 500 万元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依据截至 2010 年亚太铸造的账面净资产）转让给胡建衡。

2012 年 4 月 16 日，衡东县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亚太铸造注销登记申请。

2012 年 4 月 18 日，衡东县国家税务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亚太铸造完成国税注销。

2012 年 5 月 14 日，衡东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亚太铸造完成地税注销。

3、广联回收，该公司注销前刘亚云持有其 60%的股权。

广联回收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424000005531，住所为衡东县洋塘水电站，法定代表人姓名刘亚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销售（医疗废

弃物和危险废物除外)。”

2012 年 4 月 16 日，衡东县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联回收注销。

2012 年 4 月 18 日，衡东县国家税务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广联回收完成国税注销。

2012 年 5 月 15 日，衡东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关联回收完成地税注销。

(四) 湘机油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湘机油泵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太铸造	采购原材料	32,541,037.56	11.82
宏辉机械	采购原材料	516,818.70	0.19
合计		33,057,856.26	

(1) 亚太铸造与公司于 2011 年签订《供货协议》/《采购合同》，约定亚太铸造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交货日期按照月度采购订单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宏辉机械与公司于 2011 年签订《供货协议》/《采购协议》，约定宏辉机械向公司提供废钢或提供劳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交货日期按照月度采购订单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公司已收购了亚太铸造、宏辉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再与各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太铸造	销售废料及原材料	4,769,362.91	54.90
宏辉机械	销售原材料及电力	645,769.80	7.43
合计		5,415,132.71	

(1) 亚太铸造与公司于 2011 年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亚太铸造销售废料及原材料，具体货物数量、质量、交货日期、单价等均以供货申请为准，售价参照市场价，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宏辉机械与公司于 2011 年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宏辉机械销售原材料，具体货物数量、质量、交货日期、单价等均以供货申请为准，售价参照市场价，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宏辉机械签订《供电协议》，约定公司向宏辉机械供电，价格按照电力部门市场价格执行。

(4)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公司已收购了亚太铸造、宏辉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再与各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3、购买其他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太铸造	受让固定资产	2,378,050.75	9.93
宏辉机械	受让固定资产	2,789,743.59	11.65
合计		5,167,794.34	

(1) 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宏辉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收购宏辉机械主要设备。衡阳真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资产转让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衡真兴评报字（2011）第 015 号”，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价格确定。

(2)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亚太铸造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亚太铸造将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公司。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资产转让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112 号”。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价格确定。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 25 日，许仲秋、周勇、秦秒生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衡东（保）字 00501 号），约定许仲秋、周勇、秦秒生为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11 年 5 月 25 日，许仲秋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衡东（保）字 00502 号），约定许仲秋为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12 年 11 月 21 日，许仲秋与刘亚云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 年东中银公保字 01 号），约定由许仲秋、刘亚云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2013 年 4 月 10 日，许仲秋、刘亚云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85BD1300351），约定由许仲秋、刘亚云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3 年授字第 215 号）项下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给连带责任保证。

(5) 2013 年 4 月 8 日，许仲秋、周勇、罗大志、袁春华、胡桂荣与交通银行分别签订了 5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3800112013AM00000800-43800112013AM000008004、）约定由许仲秋、周勇、罗大志、袁春华、胡桂荣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 2013 年 7 月 23 日，罗大志、袁春华、胡桂荣、周勇和许仲秋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50631306000090-1 至-5），约定由上述自然人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50631305000090）项下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3 年 12 月 1 日, 许仲秋、刘亚云、周勇、李坚、秦秒生、钟美珍分别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 号、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1 号、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2 号), 约定由上述自然人为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需求,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其中发行人与宏辉机械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天数	本金(元)
宏辉机械	2009.10.15	2011.12.31	807	1,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

2011 年, 公司为上述资金拆出一次性向宏辉机械收取资金使用费 126,619.58 元。

此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在 2011 年度与亚太铸造发生多笔短期的资金拆借, 最长不超过 2 日。

6、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衡阳市亚太铸造有限公司	-	-	472,718.86 元
许春辉	-	99,828.00 元	-
合计	-	99,828.00 元	472,718.86 元

7、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胡桂荣、袁春华、许 腾、刘光明	352.50	17.63	73,448.50	3,672.43	57,125.00	2,856.25
合计	352.50	17.63	73,448.50	3,672.43	57,125.00	2,856.25

201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已经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未包括在内）：公司发生前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前述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1年以来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关联交易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

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

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三）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四）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湘机油泵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备注
1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07810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639.42	工业	2002.5.17	①全部抵押 给工商银行 衡东支行， 债权额为 5,845 万元， 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合同编 号：2011 年 衡东（抵） 字 0027 号。
2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6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960.44	办公	2002.5.17	
3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7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2,388.65	工业交通 仓储	2002.5.17	
4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8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4,200.24	工业	2002.5.17	
5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9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1,385.38	工业	2002.5.17	
6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12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2,023.26	工业	2002.5.17	
7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4634 号	城关镇北正街	1,755.72	车间	-	
8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4635 号	城关镇 北街	1,629.89	办公楼	-	
9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3172 号	城关镇北正街	2,726.92	车间	-	
10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3173 号	城关镇北正街	2,066.26	车间	-	
11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3174 号	城关镇北正街	1,830.53	车间	-	
12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3175 号	城关镇北正街	753.22	厂房	-	
13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1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湘泵 36#)	1,185.34	工业	-	
14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2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湘泵 38#)	3,854.74	工业	2010.12.10	②全部抵押 给与建设银 行衡东支 行，债权数 额 3000 万

15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3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湘泵 37#)	3,713.16	工业	2010.12.10	元, 抵押合 同编号: 东 建银流抵 (2013) 011 号
16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5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湘泵 34#)	2,842.01	工业	2010.12.10	全部抵押给 工商银行衡 东支行; 具 体抵押情况 见前备注①
17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6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湘泵 35#)	5,427.41	工业	2010.12.13	
18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7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湘泵 39#)	3,356.62	工业	2010.12.13	
19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3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16 室	55.46	商业服务	2010.12.13	③全部抵押 给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衡东支 行, 债权最高额 为 2,900 万 元, 主债务 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合同编 号: 2012 年 东中银公抵 字 01 号 -
20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4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17 室	39.57	商业服务	2009.06.18	
21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5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18 室	47.98	商业服务	2009.06.18	
22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6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20 室	39.57	商业服务	2009.06.18	
23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7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9#) 101 室	1, 196.35	商业服务	2009.06.18	
24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8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11 室	39.72	商业服务	2009.06.18	
25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9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12 室	48.16	商业服务	2009.06.18	
26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0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9#) 201 室	1,282.2	商业服务	2009.06.18	
27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1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05 室	39.72	商业服务	2009.06.18	
28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2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14 室	39.57	商业服务	2009.06.18	

29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3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13 室	47.98	商业服务	2009.06.18	
30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4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08 室	39.72	商业服务	2009.06.18	
31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5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4#) 123 室	39.57	商业服务	2009.06.18	
32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105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紫荆花园 8#) 101-201 室	2,116.05	商业服务	2009.06.18	
33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75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 岳北路(湖南省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 司) 101 室	313.58	工业	2009.06.18	-
34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87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 岳北路(湖南省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 司) 702 室	165.44	工业	2011.07.12	-
35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88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 岳北路(湖南省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 司) 401 室	152.04	工业	2011.07.12	-
36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89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 岳北路(湖南省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 司) 302 室	165.44	工业	2011.07.12	-
37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91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 岳北路(湖南省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 司) 201 室	337.8	工业	2011.07.12	-
38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92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 岳北路(湖南省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 司) 402 室	165.44	工业	2011.07.12	-
39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93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 岳北路(湖南省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 司) 501 室	152.04	工业	2011.07.12	-
40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94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 岳北路(湖南省机 油泵股份有限公	165.44	工业	2011.07.12	-

		司) 502 室				
41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95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601 室	152.04	工业	2011.07.12	-
42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96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602 室	165.44	工业	2011.07.12	-
43	东房权证字第 16031497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湘泵职工宿舍) 公租房 101 室等	6,483	住宅	2013.10.15	-

2、衡山齿轮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备注
1	衡山房权证开云字第 00009284 号	衡山县开云镇杨泗庙	6,465.20	厂房	2002.10.7	④抵押给工商银行衡山支行, 债权最高额: 660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2012 年(衡山)抵字 001 号
2	衡山房权证开云字第 00016001 号	衡山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衡山大道)	9,554.63	-	-	⑤抵押给中国银行衡东支行, 债权数额: 1700 万元; 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合同编号: 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2 号

(二) 土地使用权

1、湘机油泵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备注
1	东国用(2002)字第 186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132,397	工业	2052.01.24	抵押给工商银行衡东支行, 具体情况见备注①

2	东国用（2011 预）第 03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219,550.8	工业	2056.12.08	抵押给建设银行衡东支行，具体情况见前备注②号
3	东国用（2011 预）第 036 号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1,056.5	工业	2056.12.08	
4	东国用（2011 预）第 037 号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77,167.4	工业	2056.12.08	
5	东国用（2011）第 0627 号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314.2	科研设计用地	2059.01.09	-
6	东国用（2009）第 000632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0	商业	2043.07.30	全部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具体抵押情况见前备注③
7	东国用（2009）第 000633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0	商业	2043.07.30	
8	东国用（2009）第 000634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0	商业	2043.07.30	
9	东国用（2009）第 000635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6.1	商业	2043.07.30	
10	东国用（2009）第 00636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5	商业	2043.07.30	
11	东国用（2009）第 00637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4.6	商业	2043.07.30	
12	东国用（2009）第 00638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6.4	商业	2043.07.30	
13	东国用（2009）第 00639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4.6	商业	2043.07.30	
14	东国用（2009）第 00640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5	商业	2043.07.30	
15	东国用（2009）第 00641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4.6	商业	2043.07.30	
16	东国用（2009）第 00642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4.6	商业	2043.07.30	
17	东国用（2009）第 00643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86.2	商业	2043.07.30	
18	东国用（2009）第 00644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638.0	商业	2043.07.30	

2、衡山齿轮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备注
1	山国用（2008）字第 0505 号	衡山县开云镇环溪村环溪路	22,403.9	工业	2052.8.22	抵押给工商银行衡山支行，具体抵押情况见前备注④

		11 号				
2	山国用（2007）第 0277 号	衡东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	8,286.9	商业、住宅	2054.11.14	-
3	山国用（2004）第 000877 号	衡东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	55,269.8	工业住宅	2054.11.14	抵押给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具体抵押情况见前备注⑤
4	山国用（2006）第 000004 号	衡东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829.1	商业、工业	2045.4.30	

3、嘉力机械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备注
1	山国用（2013）字第 0699 号	衡山县开云镇青山村	69,522.8	工业	2063.8.10	-

（三）知识产权

1、重要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4 年 4 月 3 日查询回函，截至以上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1		7	3243655	湘机油泵	2014.4.7 至 2024.4.6
2		7	179837	湘机油泵	2013.7.5 至 2023.7.4
3		7	7116344	衡山齿轮	2010.7.21 至 2020.7.20

2、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4 年 2 月 25 日查询回函，截至以上日期，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窜油的安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505.7	2009.9.29	2012.1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偏心调控的变量转子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2414.7	2010.11.13	2013.11.6
3	斜油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986.6	2006.8.16	2007.8.29
4	凸台支承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987.0	2006.8.16	2007.8.22
5	平衡油槽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5.5	2007.10.10	2008.9.24
6	圆锥面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4.0	2007.10.10	2008.9.24
7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558.6	2008.6.27	2009.4.22
8	步进调压式机油泵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020.5	2008.4.28	2009.3.18
9	带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342.X	2008.5.30	2009.3.18
10	带台阶无切屑衬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3782.8	2009.3.19	2010.5.5
11	圆柱轴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9.X	2009.9.9	2010.6.9
12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的传动轴和内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8.5	2009.9.12	2010.6.30
13	两用型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066198.8	2009.9.30	2010.6.30
14	台阶轴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190.3	2009.11.5	2010.7.28
15	带环形导油槽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39.3	2009.11.25	2010.9.15
16	侧翼防泄漏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41.0	2009.11.26	2010.9.15
17	主轴直传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359.5	2009.11.17	2010.12.15
18	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02.6	2009.12.11	2010.9.1
19	采用发动机曲轴扁方直接传动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56.2	2009.12.10	2010.9.15
20	盖壳连体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697.9	2009.12.11	2010.9.1
21	扁方直传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02.4	2010.11.20	2011.7.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2	一种斜面导油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15.1	2010.11.20	2011.7.20
23	环孔卸油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76.0	2010.11.27	2011.7.6
24	阻尼油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57.8	2010.11.27	2011.9.14
25	内啮合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94.6	2010.12.2	2011.7.6
26	安全调节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65.5	2010.11.20	2011.7.13
27	泵盖背面安装的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34.X	2010.11.27	2011.7.6
28	三斜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86.4	2010.11.27	2011.12.7
29	旁置式发动机前端盖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60.X	2010.11.27	2011.7.6
30	变速箱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27.9	2010.11.13	2011.7.6
31	平衡卸油阀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15.6	2010.11.13	2011.7.6
32	传动平稳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19.X	2010.12.10	2011.9.14
33	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84.2	2011.2.23	2011.10.12
34	外转子齿轮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80.4	2011.5.6	2011.12.14
35	可调惰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19.X	2011.5.6	2011.12.14
36	大流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35.9	2011.5.6	2011.12.14
37	NSE 型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852.7	2011.6.21	2012.1.25
38	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10.2	2011.6.24	2012.5.30
39	一种 FGE00 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33.3	2011.6.24	2012.9.5
40	一种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69.1	2011.6.24	2012.5.30
41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8.X	2011.7.22	2012.5.16
42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2.5	2011.7.22	2012.5.16
43	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4.4	2011.7.22	2012.4.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4	一种与柴油发动机配套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9.4	2011.7.22	2012.5.23
45	组合泵盖式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345.4	2011.8.19	2012.5.30
46	一种大流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2.9	2011.8.19	2012.5.30
47	采用惰齿轮传动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3.3	2011.8.19	2012.5.30
48	板挂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636.5	2011.8.19	2012.7.18
49	一种内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01.7	2011.10.20	2012.5.30
50	切线回水孔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2.2	2011.10.20	2012.8.22
51	一种增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8.X	2011.10.20	2012.5.30
52	中段变量高速限压的三段式压力反馈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29882.5	2011.11.3	2012.10.3
53	一种出油口轴向设置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87.5	2011.12.21	2012.8.22
54	一种设置有端面消蚀槽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916.8	2011.12.21	2012.8.22
55	一种具有循环润滑油槽的转子式短轴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40.X	2011.12.22	2012.8.22
56	一种传动齿轮周围设置有档油环形凸台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20.2	2011.12.22	2012.8.22
57	一种变排量机油泵的三通式变量滑块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57.5	2011.12.22	2012.8.22
58	由曲轴扁方直接驱动的变排量叶片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5033.1	2011.12.12	2012.8.8
59	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泄水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6.4	2011.12.15	2012.8.8
60	轿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67.2	2011.12.15	2012.8.8
61	离心式冷却水泵泄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3.0	2011.12.15	2012.8.8
62	改进型带附件珩琅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22506.0	2011.12.14	2012.8.8
63	新型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51.3	2011.12.13	2012.7.25
64	带单向阀和安全阀的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62.1	2011.12.13	2012.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5	新型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40.5	2011.12.13	2013.2.13
66	机油泵电液比例溢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9630.5	2012.6.8	2013.2.13
67	一种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881.8	2012.6.28	2013.3.27
68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集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489.4	2012.12.4	2013.6.12
69	集滤器的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605.2	2012.12.4	2013.6.12
70	集滤器的集滤网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10.0	2012.12.4	2013.6.12
71	集滤器的集滤弯管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06.4	2012.12.4	2013.6.12
72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泵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769.5	2012.12.4	2013.6.12
73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链轮罩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403.X	2012.12.4	2013.6.12
74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86.9	2012.12.4	2013.6.12
75	主体泵芯的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361.X	2012.12.4	2013.6.12
76	出油管道整体设计的机油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44.5	2012.12.4	2013.6.12
77	转子的中心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789.4	2012.12.4	2013.6.12
78	主体泵芯的弹性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958.2	2012.12.4	2013.6.12
79	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 主体泵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091.2	2012.12.4	2013.6.12
80	主体泵芯的定位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41.6	2012.12.4	2013.6.12
81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629.1	2012.12.4	2013.6.12
82	主体泵芯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599.2	2012.12.4	2013.6.12
83	转子的叶片安装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82.X	2012.12.4	2013.6.12
84	主体泵芯的变量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34.0	2012.12.4	2013.6.12
85	主体泵芯的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5.X	2012.12.4	2013.6.12
86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52.7	2012.12.4	2013.6.12
87	一种流回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7.9	2012.12.4	2013.6.12
88	主体泵芯的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93.3	2012.12.4	2013.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9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613.6	2012.12.5	2013.6.12
90	一种节能的变量冷却水泵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92.0	2012.12.5	2013.6.12
91	一种含筋泵盖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728.1	2012.12.5	2013.6.12
92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18.9	2012.12.5	2013.6.12
93	一种闭式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092.2	2012.12.5	2013.6.12
94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42.9	2012.12.5	2013.6.12
95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236.6	2012.12.5	2013.6.12
96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下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45.7	2012.12.5	2013.6.12
97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046.4	2012.12.5	2013.6.12
98	一种塑料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951.6	2012.12.5	2013.6.12
99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上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841.1	2012.12.5	2013.6.12
100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773.0	2012.12.5	2013.6.12
101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23.6	2012.12.5	2013.6.12
102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64.X	2012.12.5	2013.6.12
103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143.3	2012.12.5	2013.6.12
104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152.0	2012.12.5	2013.6.12
105	一种汽车水泵的含筋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3.6	2012.12.6	2013.6.12
106	一种汽车水泵的闭式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5.5	2012.12.6	2013.6.12
107	一种汽车水泵的水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6.0	2012.12.6	2013.6.12
108	一种自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442.6	2012.12.6	2013.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9	一种汽车水泵的塑料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5.6	2012.12.6	2013.6.12
110	一种油道集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259.6	2012.12.6	2013.6.12
111	一种汽车水泵的带油槽推力轴瓦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310.3	2012.12.6	2013.6.12
112	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222.7	2012.12.7	2013.6.12
113	一种含筋泵盖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199.7	2012.12.9	2013.6.12
114	一种闭式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5.9	2012.12.9	2013.6.12
115	一种塑料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3.X	2012.12.9	2013.6.12
116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0.6	2012.12.9	2013.6.12
117	一种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变排量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00069.2	2013.3.5	2013.9.18
118	一种油压稳定的发动机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90968.6	2013.4.16	2013.10.16
119	一种减震式汽车变速箱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98978.4	2013.4.19	2013.8.28
120	一种减震式汽车变速箱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203248.9	2013.4.22	2013.8.28
121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404.0	2013.6.22	2013.11.27
122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073.4	2013.6.19	2013.11.27
123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99.4	2013.6.24	2013.11.27

（四）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包括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热处理设备、冷室压铸机、自动铸造设备等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产权真实、合法。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生产设备、房屋和土地、专利、商标等财产系湘机油泵以购置、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

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楚，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资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其所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为其相关的金融债务提供担保之外（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担保协议、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1年5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9050340-2011（项目）0001号），合同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借款5,845万元用于汽车及发动机配套水泵、输油泵、燃油泵和高品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环保节能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首笔借款必须于2011年6月30日之前提取，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根据2011年5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工商银行衡东支行2013年1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借款余额为4,800万元，还款计划为2014年11月20日还款1,000万，2014年12月10日还款500万元、2015年10月10日还款1,600万元、2016年10月9日还款1,700万元。

上述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衡东（抵）字0027号）作担保。

(2) 2013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50631305000090), 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衡东支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0631304000091), 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衡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 用于支付货款,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

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由罗大志、袁春华、胡桂荣、周勇和许仲秋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50631306000090-1 至-5) 提供担保。

(3)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3 年东中银借字 03 号), 合同约定: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借款 2,6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以实际放款日起算, 每 3 个月为浮动周期, 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

上述借款合同由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1 号)、衡山齿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2 号)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东中银公保字 01 号) 做担保。

(4) 2013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3 年(衡东)字 0052 号), 合同约定: 公司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7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 6.3%。

上述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1 年衡东(抵)字 0027 号) 作担保。以及由许仲秋、刘亚云、周勇、李坚、秦秒生、钟美珍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 号、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1 号、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2 号) 作保证担保。

(5)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东建银流(2013)011 号), 合同约定: 公司向建设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3,000 万元,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借

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每 12 个月根据基准利率及下浮利率调整。

上述借款合同由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东建银流抵（2013）011 号）作为担保。

（6）2014 年 2 月，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建银流（2014）001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设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

（7）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东中银借字 02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8 日。

上述借款合同由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1 号）、衡山齿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2 号）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保字 01 号）做担保。

2、保理合同

（1）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东建银保（2013）011 号），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建设银行衡东支行，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给予公司 1,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同日双方签署了该保理合同项下约定的应收账款之《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2）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19050340（EFR）00083 号），约定公司将相关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给予公司 7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购买原材料，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 日。

（3）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东建银（2014）001 号），约定公司将相关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

利转让给建设银行衡东支行，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给予公司 1,7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购买原材料，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3、担保合同

(1) 2012 年 2 月 23 日，衡山齿轮与工商银行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衡山)抵字 001 号)，约定衡山齿轮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衡山齿轮与工商银行衡山支行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 66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衡东(抵)字 0027 号)，约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其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5,845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1 号)，约定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2,9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发次那个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执行费等)

(4) 2012 年 11 月 21 日，衡山齿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2 号)，约定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7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发次那个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执行费等)。

(5)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东

建银流抵（2013）011号），约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建银流（2013）011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经验，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以框架性销售合同为基础，具体销售数量由客户在实际需要时以网络平台或传真订单落实，具体结算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年初或前一年度末，约定有效期多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惯例在新的合同签订之前，仍按上年约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与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前十名客户签订的目前正在适用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以及虽不属于与前十名客户签署的协议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1年10月13日，公司与卡特彼勒全球采购部签订了《1100系列机油泵、水泵供应商选择（意向书）》。

（2）2012年1月1日，公司与英国珀金斯签署了《购买协议》，协议期自2012年至2016年，英国珀金斯向公司采购泵类产品。

（3）2011年7月23日至2013年7月12日期间，公司与美国康明斯分别签署四份《美国康明斯采购意向书LOI》（2011-2013）；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美国康明斯签署了《Direct Supply Agreement between CUMMINS INC. and Hunan Oil Pump Co.,LTD.》（《康明斯与湘机油泵直接供货协议》），合同履行期限为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013年12月23日，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附表显示总计金额为2,998.7万元。

（5）2013年12月15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签署了《2014年购销合同》，约定以《年度合同计划表》形式确定合同货物的型号、名称、订货数量等，货品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一汽的书面通知执行，

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2013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以《年度订货合同》方式向公司购入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原则性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短交期零件材料协议》，约定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零部件。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8)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汽车生产用零部件。

(9)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主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约定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

(10)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合计 17,941,000 元的机油泵总成（E003）/48mm 加宽机油泵（E003），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约定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预测一定时期的总需求量，但实际交货量和时间应根据重庆长安的生产计划确定。

(12)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配套件采购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做出原则性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没有约定单价和数额，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在每次下单之前由双方协定。201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发生的供货前十名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1）依公司与江苏驰翔精密齿轮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江苏驰翔精密齿轮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2）依据公司与金城齿轮签订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向金城齿轮采购配件。

（3）公司与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签署了《（铸造）生铁销售合同》，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4）依据公司与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5）根据公司与海南玉柴机器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海南玉柴机器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6）根据公司与龙岩市金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龙岩市金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7）根据衡山齿轮与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8）根据嘉力机械与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9）根据公司与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10）根据公司与长沙市上工合金切削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长沙市上工合金切削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6、其他重大合同

(1) 2010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与沈阳新华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NE01 发动机零部件开发项目), 沈阳新华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开发发动机泵类产品, 委托时间从签署日期起 6 年。

(2) 2012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与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开发采购合同》, 公司接受委托开发符合约翰迪尔公司要求的机油泵生产工装及模具, 并进一步根据订单向其供应零部件, 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3)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与福田康明斯签署了《关于冷却模块的意向书》, 公司接受委托开发和量产符合福田康明斯要求的冷却模块总成。

(4)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与海马轿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发动机零部件试制技术协议》, 公司接受委托研制开发并供应机油泵总成/A01G1011100, 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2013 年 1 月 14 日, 公司与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协议》, 公司接受委托开发与 NK296LM81 柴油机配套机油泵产品。

(6) 2013 年 3 月 4 日, 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4G9 产品零部件试制技术协议》, 公司接受委托开发 DAF1342100 机油泵总成产品。

(7)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与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8AT 油泵总成开发技术协议》, 公司接受委托开发设计 8 挡自动变速器项目, 并接受该公司委托开发制造 8AT 油泵总成产品。

(8) 2013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与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公司接受委托开发 GW4D20T 型柴油机配套机油泵产品。约定湘机油泵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批量生产准备。

(9) 201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与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了《新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公司接受委托开发 LF483ZLQ 系列机油泵总成及部件产品。约定湘机油泵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批量生产准备。

(10) 2013 年 5 月 3 日, 公司与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了《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开发协议》, 公司接受委托开发 LF483ZLQ (2.0T) 机油泵总成

零部件。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元）	性质或内容
邹黎亮	85,210.84	备用金
刘正忠	80,000.00	暂借款
陈馥	75,500.00	购房借款和备用金
阳元中	72,000.00	购房借款和备用金
刘长松	70,000.00	备用金
小 计	382,710.8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行为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其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湘机油泵近三年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29日，湘机油泵因增资至1,822.9592万元，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2011年10月10日，湘机油泵因增资至2,023万元，且按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运营进行规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3、2011年12月16日，湘机油泵因增资至6,069万元，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草案，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公司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订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审核，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存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自 2011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自 2011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自 2011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2011 年 10 月 10 日，湘机油泵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董事简历

(1) 许仲秋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钳工、班长、调度员、常务副厂长、厂长，1994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衡山齿轮执行董事、嘉力机械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冷却水泵机油泵分会理事长。参与编写《内燃机配附件丛书—机油泵分册》和《机油泵行业标准》。曾当选为衡东县第十届党代表、衡阳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湖南省优秀经营者，湖南省劳动模范。

(2) 胡桂荣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车间副主任、技改办主任、厂长助理、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2000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衡山齿轮监事。曾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冷却水泵机油泵分会秘书长，《内燃机与配件》杂志特约编委，湖南省铸造学会常务理事。曾当选为衡阳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曾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成果奖三等奖 1 次；衡阳市科技进步成果奖一等奖 3 次，二等奖 3 次。曾在国内重要刊物和杂志上发表论文 7 篇。

(3) 袁春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79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钳工、班长、车间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装备部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主持完成的“6105 机油泵漏油技术攻关项目”荣获 1996 年度湖南省机械工业优秀 QC 成果二等奖，“100 系列机油泵加工工艺技术改进项目”荣获 1997 年度湖南省机械工业优秀 QC 成果一等奖，“机械加工工序质量管理改进项目”荣获 1998 年度湖南省机械工业优秀 QC 成果三等奖。

(4) 周勇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 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技改办技术员、销售部销售员、生产办调度、生产办副主任、销售部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嘉力机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5) 罗大志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制造部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制造部经理、董事会董事，2011 年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主持完成的“汽车轿车助力转向泵开发项目”荣获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6) 沈学如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澳洋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绿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螺狮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澳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董事。

(7) 邢敏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第一届理事长秘书，机械部离退休局副局长，机械部机关服务局局长，机械部人劳司司长，中国重型

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床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顾问。现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8) 唐红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沙孜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湖南分所所长、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级、省局级项目和课题研究，先后在《财经理论与实践》等专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人性、产权与独立审计管理制度安排》。

(9) 徐隽文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会计学和法学双学士，执业律师。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目前任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 丁振武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91 年在衡东县供电所工作，1991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监事会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1995 年、1996 年、1999 年荣获湖南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1997 年荣获得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陈胜生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技师，助理经济师。1971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车工班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2 年至今任公司车间主管，2010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1998 年被评为“湖南省衡东县优秀共产党员”，1999 年被评为“湖南省机械工业局优秀车间主任”。

(3) 谭小平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

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加工中心操作工、班长、工艺员、车间副主任、工艺主管、制造部主管、技术中心主管、质量部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会监事。参与的“6110A 机油泵开发项目”荣获 1998 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参与的“D6114ZQB 机油泵开发项目”荣获 2004 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参与的“Cummins6B 机油泵开发项目”荣获 2007 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参与的“亚新科 JS49C 输油泵开发项目”荣获 2009 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的“C9 机油泵开发项目”荣获 2011 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3、高级管理人员

（1）刘亚奇先生：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2 年 8 月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员、技改工程师、公司生产办副主任、制造部主管、制造部副经理、机加工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部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制造部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总经理兼制造部、质量部经理。现为公司总经理，兼任衡山齿轮总经理。参与的“标致机油泵开发项目”荣获 1993 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参与的“十五技术改造项目”荣获 1995 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参与的“JS490C 输油泵开发项目”荣获 2009 年度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周勇先生：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3）刘光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车间工艺员、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参与的“D6114ZQB 机油泵开发项目”获 2004 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的“Cummins6B 机油泵开发项目”获 2007 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的“亚新科 JS49C 机油泵开发项目”获 2009 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的“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项目”获 2010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曾在《内燃机》杂志上发表论文《CA6DL 机油泵从动齿轮衬套脱出的改进设计》、《CA6DL 机油泵主动轴传动方式的改进设计》。

（4）陈湘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车工、工艺员、财务科出纳、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科长、财务部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 年、2004 年被衡东县人民政府记三等功，2009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5）许腾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加入公司，历任车工、工艺员、销售部业务员，2005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嘉力机械总经理。

（6）罗大志先生：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4、核心技术人员

（1）许仲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参见董事简历。

（2）胡桂荣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参见董事简历。

（3）刘光明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宋善国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厂机械工程师、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发动机产品设计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变量泵及模块化项目主管。曾负责公司“非连续叶片式可变排量机油泵开发项目”。曾在《城市车辆》杂志发表论文《发动机机体加工中位置控制系统的研究》，在《中国内燃机 2005 学术年会论文集》发表论文《发动机机体加工中流体控制系统的研究》。曾参与编制《DPCA EW10J4 发动机技术条件》和《DPCA 发动机机油泵认可规范》。

（5）余笑梅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车间工艺员、技术改造小组组长、工艺主管、技术主管、新产品开发工程师。2007 年至今任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2004 年参与设计开发的东风康明斯 ISL 机油泵、2005 年参与设计开发的上汽 K4、KV6 机油泵、2006 年参与设计开发的韩国双龙 D20DTF

机油泵、2007 年参与设计开发的一汽 ET3、意大利依维科 Cursor9、2008 年参与设计开发的美国康明斯 ISZ 先后通过省科技成果鉴定。其主持的“意大利依维科 Cursor9 机油泵开发项目”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曾在《模具》杂志发表《6110 弹簧盖半自动冲模的设计》、《筒形件外翻边模设计》、《冲孔、落料、折弯复合模设计》等论文。其主持研发的“防窜油的安全机油泵”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安全调节连体阀机油泵”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带孔转子式机油泵”、“带环形导油槽的齿轮式机油泵”荣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6）谭小平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参见监事简历。

（7）刘铁飞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湖南长沙金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检验员、调度、生产部经理。2006 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工程师兼国际项目组组长。曾主持完成“SCANIA-DC13 机油泵开发项目”、“上柴 112/SC10 机油泵开发项目”、“康明斯齿轮轴支架设计开发项目”。

（二）湘机油泵近三年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近三年董事变更情况

200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许仲秋、袁春华、罗大志、胡桂荣、周勇等五人组成。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许仲秋、胡桂荣、周勇、袁春华、罗大志等 5 人继续留任，增选董事沈学如和独立董事邢敏、唐红、徐隽文等 4 人。

2、近三年监事变更情况

200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丁振武、颜敏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克辉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李克辉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0 年 1 月 5 日，颜敏生因工作变动离开公司，辞去监事职务。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陈胜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丁振武、陈胜生、谭小平等三人组成，其中谭小平为公司职工监事，由2011年9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0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刘亚奇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袁春华、刘光明、陈湘军、许腾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聘任陈湘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刘亚奇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周勇、许腾、刘光明、陈湘军、罗大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陈湘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辞职、聘任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湘机油泵自2011年至今，董事长一直由许仲秋先生担任，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9名董事中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独立董事唐红为高级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5%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11年2月1日前为1.5%；之后为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2月22日‘湘财综[2011]5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从2011年2月1日（含）之后，地方教育附加税率按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计提，故从2011年2月1日开始，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从原先的1.5%变更为2%。

（二）税收优惠情况

1、2011年11月4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R20114300004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税函[2008]985号及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控股子公司衡山齿轮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R2011430003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税函[2008]985号及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之规定，衡山齿轮自2011年1月1日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纳税情况

1、湖南机油泵

衡东县国家税务局已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湖南省衡东县地方税务局已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2、控股子公司

衡山县国家税务局已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衡山齿轮、嘉力机械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衡山县地方税务局已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衡山齿轮、嘉力机械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2011 年度情况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企业生产发展资金	3,451,000.00	东财预[2011]67 号
	企业生产发展资金	530,000.00	东财预[2011]120 号
	扶持企业生产发展资金	7,188,880.00	东财预[2011]144 号
2	2011 年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200,000.00	湘财教指 [2011]139 号

	专项补助经费（湖南省车用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1TP4024）			
3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湘财企指[2010]92 号
4	2011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补助经费		160,000.00	湘财教指[2010]143 号及[2011]158 号
5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出口 6BT/4BT 电动机用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补助摊销	103,448.28	衡财企指[2009]746 号
6		汽车及发动机自动化生产线环保节能建设项目	210,006.89	湘财企[2010]118 号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合计		313,455.17	
7	零星补助		150,300.00	
	合计		12,143,635.17	

2、2012 年度情况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特定就业政策补贴		80,000.00	东劳社发[2011]56 号
2	2011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款		47,000.00	湘财外指[2011]103 号
3	企业生产发展资金补助款		15,000.00	东财预[2012]39 号
4	2011 年度 AAA 级标准化良好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	衡质监局标函[2012]5 号
5	专利申请及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款		37,200.00	衡财教指[2012]242 号
6	科学技术奖励专项补助经费		10,000.00	湘财教指[2012]10 号
7	知识产权事务专项补助经费		8,800.00	湘财教指[2012]130 号
8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出口 6BT/4BT 电动机用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补助摊销	103,448.28	衡财企指[2009]746 号
9		汽车及发动机自动化生产线环保节能建设项目	216,055.05	湘财企[2010]118 号
10		CYRSOR9 发动机配套机油泵研发平台项目	24,319.23	湘财外指[2011]111 号
	递延收益合计		343,822.56	
11	零星补贴		91,200.00	
	合计		643,022.56	

3、2013 年度情况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 (元)	补助文件
1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2]87号文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14,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2]134号文、衡山县科学技术局、衡山县财政局山科字[2012]52号文、衡山县科学技术局、衡山县财政局山科字[2013]50号
3	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奖励经费	1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8号文
4	特定就业政策补贴	80,000.00	衡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劳社发[2011]56号文
5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企指[2012]128号文
6	申报国家技术中心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3]96号
7	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3]93号
8	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378,800.00	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东发[2013]12号
9	汽车工程机械产业扩大省内配套奖励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3]51号
10	省级进口贴息资金	64,5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73号
11	专利资助资金	62,48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知识产权局衡财教指[2013]484号
12	企业首获驰名商标奖励基金	6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67号
13	出口6BT、4BT电动机用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	103,448.28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财企指[2009]746号文
14	汽车及发动机自动化生产线环保节能建设项目	216,055.05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0]118号文
15	CYRS09发动机配套机油泵研发平台项目	50,473.88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1]111号文
16	衡东县房产局公租房补助资金	50,000.00	衡房保字[2012]17号
		3,776.28	衡山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13)6号文
	递延收益合计	423,753.49	
17	零星补贴	173,500.00	
	合计	4,167,033.49	

4、计入资本公积项目财政补贴

(1)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衡发改工[2009]16号),公司收到汽车配套泵类产品出口制造基地技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15,000,000.00元。2011年,该项目已完

成并通过验收。根据财政部《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号）的有关规定，将其由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项目。

（2）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拨款本期增加 6,500,000.00 元，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1]310 号），公司收到的大马力柴油机及发电机组配套泵类产品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650 万元。2012 年，该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财政部《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的有关规定，将其计入资本公积项目。

5、计入专项应付款的相关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	补助文件
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9,000,000.00	湘财建指[2011]298 号
2	上市引导资金	1,000,000.00	-

（1）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湘财建指[2011]298 号”，公司收到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900 万元。

（2）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收到湖南省上市引导资金各 50 万元，该资金需在公司上市成功后归还。

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衡东县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行政处罚。

2014 年 3 月 3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4]114 号），确认同意湘机油泵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质量监督之法律、法规的要求。

湖南省衡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南省衡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

1、2013 年 7 月 15 日，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衡发改备[2013]81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地点为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69 号；项目总投资为 21,227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资金来源为自筹。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该项目已同时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环资[2012]198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12]10 号。

2、2012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工[2012]226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主要内

容为：项目建设地点为衡东县城关镇；项目总投资为 2,708 万元，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新建一个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与发动机配套泵类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试制、试验、检测为一体的多功能技术中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

2014 年 3 月 25 日，湖南省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东发改备〔2014〕09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一年备案的通知》，批准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事项按湘发改工〔2012〕226 号文件执行。

该项目已同时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号 20120024 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12〕11 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

1、对柴油机机油泵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加大对中重大马力柴油机市场的开拓，扩大产能并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产业巨头的配套能力。

2、依托公司在柴油机机油泵的技术优势，打破国外公司在变排量机油泵领域的技术垄断；抓住专业化分工的有利趋势，加大对发动机润滑、冷却系统模块化产品等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抢占国内汽油机机油泵市场，进而带动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相关产品的发展，形成规模效应。

3、通过 4—5 年的努力，使公司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左右，机油泵产品在国内发动机（包含柴油机与汽油机）市场占有率平均达到 25%左右；外销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20%左右。

4、牢牢抓住现有客户和市场，做好配套服务工作，提高顾客满意度，保证产品质量，扩大销售规模，确保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经衡阳市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许仲秋，总经理刘亚奇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一）1994 年公司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发行情况

1994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湘体改字[1994]35 号文批复同意成立湘机油泵，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2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

根据衡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书》（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公司募集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实际发行 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87%。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湖南机油泵厂劳动服务公司代其职工认购的 13.76 万股内部职工股未实际到位，实际认购人数应为 738 人，实际认缴 194.24 万股。

（二）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演变情况

1、1996 年进行规范登记时内部职工股情况

1996 年 12 月 18 日，衡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衡体改字[1996]19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检查验收的报告》；1997 年 3 月 5 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湘证监字[1997]17 号文，均确认公司规范登记后的股本为 1,500 万股，其中个人股 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86%。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年至1996年公司未发生内部职工股的转让，1997年公司职工股东因夫妻、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持股合并，共计减少102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截至1997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人数为636人，合计持股194.24万股。

2、1998年至2001年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情况

自1998年开始，有部分股东要求将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转让退股，同时公司部分员工或原有股东有购买公司股份的意愿，故由公司统一进行安排，在职工要求转让或退股时，如有职工或股东要求认购，就安排双方直接进行转让，如当时退股股东所退股份没有相应的认购人，则公司先行向要求退股的职工支付款项，待有职工原意认股时再将该等股份转让。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人数为580人，合计持股182.13万股。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年至2001年内部职工股东人数及股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股数 (万股)	本期增减 股数	期末股数(万 股)	期初股东 人数(人)	当年增减股 东人数	期末股东人 数
1994	-	-	194.24	738	0	738
1997	194.24	-	194.24	738	-102	636
1998	194.24	-2.74	191.50	636	-7	629
1999	191.50	-0.05	191.45	629	-2	627
2000	191.45	-2.77	188.68	627	-8	619
2001	188.68	-6.55	182.13	619	-39	580

注：1、期初股本为年初实际到位的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股数；本期增减股数为内部职工（自然人）出资认购未到位的股份或受让国有股及法人股股数，减去内部职工（自然人）向公司退股数；期末股数指期末实际到位的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股数；

2、1994年年末实际到位股本194.24万股是指公司设立时实际募集到位的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股数；

3、2002年公司股权转让导致的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情况变化

2002 年，由于国有控股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公司部分员工要求退股，部分员工要求购买或增持股份，导致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变化较大。

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导致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发生如下变化：

年份	期初股数 (万股)	本期增 减股数	期末股数 (万股)	期初股东人 数 (人)	增减股 东人数	期末股东人数
2002	182.13	912.4	1,124.53	580	-230	350

4、2003 年至 2007 年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情况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公司职工退股/转让与认股次数较多。截止 2007 年底，公司 1,500 万股股本全部到位，退股与认股的情形不再出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在此期间，公司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股东人数及股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股数(万 股)	本期增减股 数	期末股数 (万股)	期初股东人 数 (人)	当年增减股 东人数	期末股东人 数
2003	1,124.53	25.5	1,150.03	350	-2	348
2004	1,150.03	-	1,150.03	348	0	348
2005	1,150.03	226.44	1,376.47	348	-3	345
2006	1,376.47	13.48	1,389.95	345	0	345
2007	1,389.95	60.05	1,450.00	345	-5	340

5、2008 年至 2012 年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情况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公司少量职工自愿进行股份转让。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等持股数额较大的股东集中收购公司股份，由于收购价格明显高于之前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公司部分内部职工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此外，其他持股数额较少的股东在此期间也发生少量股份转让。

2011 年，衡山齿轮原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衡山齿轮股权对公司增资、沈学如以现金对公司增资及部分个人股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公司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股东人数及其股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股数 (万股)	本期增减 股数	期末股数 (万股)	期初股东人 数 (人)	当年增减股 东人数	期末股东人数

2008	1,450.00	-	1,450.00	340	-1	339
2009	1,450.00	-	1,450.00	339	-12	327
2010	1,450.00	-	1,450.00	327	-178	149
2011	5,919.00	-	5,919.00	151	2	151

（三）内部职工股发行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1、公司设立时报送工商登记机关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与实际认购情况不一致及其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底档中留存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仅为当时发行内部职工股需要报送的全套申请资料的附件，记载的内容为当时公司对内部职工发行股份的初步计划，并非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东名册。

2、实际发行的职工股股份数量与审批确认的数量不一致及其规范情况

根据衡师验字（1994）第 205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书》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数额为 208 万股，而湘体改字[1994]35 号文件中审批确认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额为 225 万股，两者存在不一致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差异系因公司设立募股时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均未能足额认购，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补足认购，故出现认购情况与批准额度不一致情形，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于公司 1996 年按照公司法规范登记时对个人及法人持股情况做了确认。

3、湘机油泵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和超比例发行

湘机油泵批准设立时间为 1994 年 4 月 23 日，应适用当时有效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湘机油泵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 2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6%，内部职工股股东 738 人，其中因内部职工股认购不足，接受少数外部人员合计认购 43.75 万股内部职工股，与《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符，存在超比例和超范围发行的情形。

在湘机油泵存续过程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于 1996 年重新规范登记并得到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自 1997 年开始，公司内部职工股出现较多

的转让、合并、退股，内部职工股陆续转让至自然人股东持有，2002 年国有控股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后，出现很多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内部职工股及自然人股的情形，且陆续出现退股、认股的情况，因此同一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即有其作为内部职工购买的内部职工股，也有其作为自然人股东购买的内部职工转让的内部职工股，也有从原法人股东处购买的股份，还有从自然人股东处购买的自然人持股，多种股份类型均由一人持有，在全流通情况下，由于全体股份均可以流通，故无需进一步区分内部职工股与自然人股。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仅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为 20 人，截至 2011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前，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8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已经低于 2.5%，其余股东均既持有原内部职工股，又持有自然人股。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湘机油泵的设立及其股权结构的演变予以了确认：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已完成清理工作，其不规范情形亦已得到纠正，内部职工股相关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托管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综上，湘机油泵的上述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和超比例发行影响较小，且该等情形已在湘机油泵存续过程中得到规范。

4、内部职工股的退股及公司股份最终补足情况

1997 年开始，有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要求退股，同时公司部分员工或原有股东有购买公司股份的意愿，公司统一进行安排，在职工要求退股时，如有职工或股东要求认购，就安排双方直接进行转让，如当时没有认购人，则公司向要求退股的职工先行支付款项，待有认股职工时再将该等股份转让。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认购并补足了设立时未到位的 13.76 万股股份及由内部职工退股导致的公司未到位股本。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及股本设置已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和股权设置合法有效。

5、内部职工股未按照规定进行托管及其规范情况

根据《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应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

湘机油泵曾于设立时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内部股份登记托管意向书》。该托管协议双方并未实际履行。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

2012 年 1 月 21 日，湘机油泵在《湖南日报》上刊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

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其发行上市前股份（含全部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及法人股）按相关规定全部集中登记托管于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实际股东已确权数量为 6,068.97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99.99%，股东未确权数量为 300 股，为股东李永忠持有；未确权原因为无该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湘机油泵已为其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将该 300 股股份暂存于该账户，待该股东本人确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整体交接的批复》（湘证金发[2012]51 号），湘机油泵的股份 2013 年转由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托管。

2013 年 9 月 4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已于将其发行上市前股份（含全部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及法人股）按相关规定全部集中登记托管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4 日，实际股东已确权数量数量为 6,068.97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99.99%，股东未确权数量为 300 股，为股东李永忠持有；未确权原因为无该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湘机油泵已为其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将该 300 股股份暂存于该账户，待该股东本人确权。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明确：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托管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综上，公司的股份目前已经全部托管，不存在因托管导致的纠纷或隐患。

6、内部职工股确权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份演变情况较为复杂，为避免潜在问题或风险，2010 年—2011 年，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参与下，公司共分三个阶段集中确权，每次确权时，公司采取电话、手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直接上门等各种方式逐个联系股东（包括原股东），通知他们前往公司证券部进行统一确权；公司对前来确权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权规范处理的具体内容和规范工作的必要性；在确权的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了签署人的身份证，留存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对签署过程进行了录像；少数在外地工作而需进行电话确权的进行了电话录音，委托确权的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或电话委托确认。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6 月的确权

2010 年 5 月，公司向当时在册的 339 位自然人股东发出确权通知，对公司当时全体股东进行集中确权，要求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来源进行确认。以下为不同来源股份的确权内容：

序号	股份来源	确权内容
1	1994 年发起设立时内部职工股	提交 1994 年《股本金缴款收据》并签署确认与本人当时出资情况一致、提供股权证复印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2	2002 年从衡东县国资局和衡东县氮肥厂受让的股份	提交 2002 年《股本金收据》并确认与本人当时出资情况一致、提供股权证复印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3	从湘机油泵认购	提交《收据记账联》、《银行现金交款单》、《银行进账单》等凭证并由本人签署确认与当时出资情况一致，证券部人员将其与公司财务《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4	其他方式取得（含夫妻、父子等近亲属持股合并，其他自然人之间股权转让等）	夫妻合并的，提供结婚证；近亲属合并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转受让双方提供当初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签署双方股权转让《确认函》，提供转让款支付凭证（若留存）；夫妻合并后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身份证号码变化的还需由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5	上述四类股东共同确权内容	1、签署《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确认股东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各种股份来源的交易时间及交易对方、合计股数等。

	2、签署《访谈笔录》，对何时、以何种方式取得股份，出资来源，有无代替别人出资，是否代持，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亲属关系，有无一致行动人约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可能需要出让股份等情形作出说明。

由于访谈期间的股份转让，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湘机油泵共有股东 26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67 人。

经本次股权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自然人股东中，确权自然人股东 257 人。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占当时全部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96.25%，持有股数占全部自然人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1%。

另外有 67 名转让后不持股的股东及 12 名 1997 年前后转让股权的股东也同时进行了确认。

本次未确权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后续的确权中有 9 名最终完成了确权。

（2）2010 年 8 月—10 月的确权

本次确权主要针对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股东进行的集中收购。从四个方面进行确权，具体情况为：

序号	证明类型	确权内容
1	银行进账单	转受让双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包括《银行个人业务凭证》、《银行存款凭条》、《银行转账凭条》等。
2	《股权转让协议》	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包括转受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转让股数、价格、总价款、转让日期等内容。
3	《访谈笔录》	转让方对何时、以何种方式转让所持股份，转让的股数和总价款，转让完成后是否还持有股份，是否委托别人代持股份，是否知晓湘机油泵有上市计划等情形作出说明并签署。
4	《确认函》	转让方签署，对已经全额收到转让款项、知晓湘机油泵的上市计划、本人自愿按约定价格转让所持股份、没有委托任何人代本人持有股份等进行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湘机油泵股份的股东共计 118 名，本所律师对取得联系的 114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其转让股份等情况进行了确认，访谈方式为现场和电话访谈两种方式，其中现场访谈 99 人，电话访谈 15 人。另外 2 名自然人股东在后续的确权中对转让股份等情况做了确认。

（3）2011 年 7 月—2012 年 2 月的确权

本次确权主要针对前两次确权未包括的退股或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自然人股东及前两次未能联系上的原自然人股东，公司逐个与上述原自然人股东联系，约请他们前来公司确权并签署《确认函》。

序号	证明类型	确权内容
1	《确认函》	原有股东签署，确认何时、以何种方式认购何种数量的股份，何时、以何种方式退股给公司或转让给何人，前述退股或转让行为系本人自愿，无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因前述退股或转让而导致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确权，共 387 名原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本人已将原所持股份退股或转让，目前不持有任何股份，对股份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除了上述三次集中确权，本所律师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零星确权，主要针对集中确权时不能到场的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及 2011 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确权，合计确权人数为 30 人。

经过上述三次集中确权及多次的零星确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51 名现有自然人股东除 1 名（持股比例为 0.0005%）因无法联系外，均已对其所持股权情况进行确认，确权率超过为 99.99%。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原自然人股东共计 822 名，完成确权人数为 749 名，完成确权率 91.11%；未进行确认的原自然人股东系因前往外省市打工，或者去外省市投靠子女并长期在外居住等原因，公司未能联系上或进行有效沟通，无法对其曾经持股情况作出确认，对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作出承诺，对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潜在损失和纠纷承担所有责任。

（4）媒体公告

为进一步避免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潜在纠纷，2012 年 1 月 21 日、2 月 15 日公司在《衡阳日报》以及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湖南日报》共三次发布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提请登记托管时尚未确认股份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股份确认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出现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提出异议的情形。

7、省政府确认批复

为规范运作，湘机油泵对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及职工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梳理，并逐级向有关部门做出书面汇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 号），确认了发行人关于股本演变及职工股发行的有关程序，认为：目前公司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全面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目前公司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已完成清理工作，其不规范情形亦已得到纠正，内部职工股相关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托管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虽然发行范围、发行比例、托管等情况不符合当时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和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但在公司存续过程中已逐步规范，湘机油泵的所有股份已经全部由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出具《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 号），对湘机油泵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演变过程予以确认。湘机油泵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演变及清理不存在潜在风险或隐患。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上报材料中相关承诺及老股转让方案

（一）关于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实施首发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监事出具了相关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承诺内容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及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经审查，上述内容均为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内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的承诺内容主要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损失时回购及赔偿、本人任持股及减持计划、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许仲秋先生签署。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主要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损失时赔偿、持股董事的持股及减持计划、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人员签署。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的承诺内容主要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损失时赔偿及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实施首发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实施首发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23 万股，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28,935.63 万元。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3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为“老股转让”）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2）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 152 名，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计不超过 800 万股。且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股东自愿原则，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分次序转让，第一次序为秦秒生等 33 个股东，转让上限合计为 162.12 万股；第二次序为许仲秋等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限为 637.88 万股；在第一次序股东公开发售股数达到上限后还有可发售额度，由第二次序股东按同比例发售股份。

老股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数上限（股）	按上限发行后的持股数（股）
第一次序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	秦秒生	1,887,195	3.11%	150,000	1,737,195
2	赵壁成	1,445,082	2.38%	150,000	1,295,082
3	罗满徕	484,200	0.80%	30,000	454,200
4	阳小林	583,101	0.96%	100,000	483,101
5	颜敏生	474,759	0.78%	50,000	424,759
6	申 译	450,753	0.74%	300,000	150,753
7	罗少华	305,187	0.50%	30,000	275,187
8	罗新民	246,000	0.41%	16,000	230,000
9	赵爱莲	239,400	0.39%	30,000	209,400
10	晏建中	237,600	0.39%	40,000	197,600
11	曹凯成	234,600	0.39%	30,000	204,600
12	承建富	210,000	0.35%	100,000	110,000
13	王建坤	240,612	0.40%	60,000	180,612
14	洪玉生	210,000	0.35%	40,000	170,000
15	赵卫星	204,000	0.34%	24,000	180,000

16	罗建明	154,800	0.26%	50,000	104,800
17	邓建新	137,400	0.23%	50,000	87,400
18	边红志	113,400	0.19%	10,000	103,400
19	旷长清	108,000	0.18%	8,000	100,000
20	谭佑平	101,400	0.17%	50,000	51,400
21	殷解云	99,000	0.16%	50,000	49,000
22	洪云生	87,000	0.14%	20,000	67,000
23	朱春莲	92,853	0.15%	10,000	82,853
24	刘小初	80,400	0.13%	30,000	50,400
25	唐兰英	78,000	0.13%	40,000	38,000
26	彭立湘	78,000	0.13%	30,000	48,000
27	曹湘平	74,700	0.12%	40,000	34,700
28	李三元	61,500	0.10%	10,000	51,500
29	阳少红	60,000	0.10%	10,000	50,000
30	周少东	51,300	0.08%	30,000	21,300
31	曾和平	55,353	0.09%	10,000	45,353
32	罗汉文	37,200	0.06%	7,200	30,000
33	周卫平	36,000	0.06%	16,000	20,000
小 计		8,958,795	14.76%	1,621,200	7,337,595
第二次序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	许仲秋	16,736,462	27.58%	3,880,200	12,856,262
2	胡桂荣	1,930,829	3.18%	447,700	1,483,129
3	袁春华	1,723,494	2.84%	399,600	1,323,894
4	罗大志	1,081,759	1.78%	250,800	830,959
5	周 勇	1,936,113	3.19%	448,900	1,487,213
6	丁振武	634,482	1.05%	147,100	487,382
7	陈胜生	275,700	0.45%	63,900	211,800
8	谭小平	61,200	0.10%	14,200	47,000
9	刘亚奇	1,143,560	1.88%	265,100	878,460
10	陈湘军	823,654	1.36%	191,000	632,654
11	许 腾	552,759	0.91%	128,200	424,559
12	刘光明	612,813	1.01%	142,100	470,713
小 计		27,512,825	45.33%	6,378,800	21,134,025
合 计		36,471,620	60.09%	8,000,000	28,471,620

股东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同意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开发售时承销商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老股公开发售总额/次序参与公开发售股东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总额)(精确到 100 股),但股东实际发售股份数额不得高于股东申报的发售数量。

(3)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①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②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③ 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

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2014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2、经本所律师向衡阳市工商局查询,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存在股份质押、股份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发行人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李 林

2014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1 号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8
四、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9
五、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0
六、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7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9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九、结论.....	2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湘机油泵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嘉力机械	指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衡山齿轮	指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5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6052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53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 号）
《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1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 文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衡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36349），发行人成立于1994年7月4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衡东县北正街69号，法定代表人为许仲秋，注册资本为6,069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进行补充核查：

（一）规范运行

天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机油泵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湘机油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公司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或就原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进行了更新：

2014年8月1日，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东环临排字第2014002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有效期限为三个月。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湘机油泵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自2011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湘机油泵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2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根据主管工商局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下：

1、嘉力机械

嘉力机械系湘机油泵全资子公司，根据衡山县工商局于2014年7月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23000006970），嘉力机械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27日至2061年6月26日，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许仲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2、衡山齿轮

衡山齿轮系湘机油泵全资子公司，根据衡山县工商局于2014年7月7日

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23000005088），衡山齿轮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053 年 1 月 14 日，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仲秋，注册资本为 1,57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齿轮及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产品配件；经销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工程机械。”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湘机油泵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湘机油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五、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未发生变化。

（二）对发行人拥有专利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4 年 7 月 29 日查询回函，截至以上日期，发行人拥有且有效维护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窜油的安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505.7	2009.9.29	2012.10.3
2	偏心调控的变量转子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2414.7	2010.11.13	2013.11.6
3	斜油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986.6	2006.8.16	2007.8.29
4	凸台支承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987.0	2006.8.16	2007.8.22
5	平衡油槽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5.5	2007.10.10	2008.9.24
6	圆锥面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4.0	2007.10.10	2008.9.24
7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558.6	2008.6.27	2009.4.22
8	步进调压式机油泵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020.5	2008.4.28	2009.3.18
9	带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342.X	2008.5.30	2009.3.18
10	带台阶无切屑衬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3782.8	2009.3.19	2010.5.5
11	圆柱轴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9.X	2009.9.9	2010.6.9
12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的传动轴和内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8.5	2009.9.12	2010.6.30
13	两用型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066198.8	2009.9.30	2010.6.30
14	台阶轴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190.3	2009.11.5	2010.7.28
15	带环形导油槽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39.3	2009.11.25	2010.9.15
16	侧翼防泄漏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41.0	2009.11.26	2010.9.15
17	主轴直传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359.5	2009.11.17	2010.12.15
18	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02.6	2009.12.11	2010.9.1
19	采用发动机曲轴扁方直接传动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56.2	2009.12.10	2010.9.15
20	盖壳连体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697.9	2009.12.11	2010.9.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1	扁方直传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02.4	2010.11.20	2011.7.20
22	一种斜面导油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15.1	2010.11.20	2011.7.20
23	环孔卸油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76.0	2010.11.27	2011.7.6
24	阻尼油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57.8	2010.11.27	2011.9.14
25	内啮合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94.6	2010.12.2	2011.7.6
26	安全调节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65.5	2010.11.27	2011.7.13
27	泵盖背面安装的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34.X	2010.11.27	2011.7.6
28	三斜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86.4	2010.11.27	2011.12.7
29	旁置式发动机前端盖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60.X	2010.11.27	2011.7.6
30	变速箱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27.9	2010.11.13	2011.7.6
31	平衡卸油阀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15.6	2010.11.13	2011.7.6
32	传动平稳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19.X	2010.12.10	2011.9.14
33	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84.2	2011.2.23	2011.10.12
34	外转子齿轮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80.4	2011.5.6	2011.12.14
35	可调惰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19.X	2011.5.6	2011.12.14
36	大流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35.9	2011.5.6	2011.12.14
37	NSE 型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852.7	2011.6.21	2012.1.25
38	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10.2	2011.6.24	2012.5.30
39	一种 FGE00 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33.3	2011.6.24	2012.9.5
40	一种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69.1	2011.6.24	2012.5.30
41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8.X	2011.7.22	2012.5.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2.5	2011.7.22	2012.5.16
43	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4.4	2011.7.22	2012.4.25
44	一种与柴油发动机配套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9.4	2011.7.22	2012.5.23
45	组合泵盖式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345.4	2011.8.19	2012.5.30
46	一种大流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2.9	2011.8.19	2012.5.30
47	采用惰齿轮传动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3.3	2011.8.19	2012.5.30
48	板挂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636.5	2011.8.19	2012.7.18
49	一种内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01.7	2011.10.20	2012.5.30
50	切线回水孔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2.2	2011.10.20	2012.8.22
51	一种增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8.X	2011.10.20	2012.5.30
52	中段变量高速限压的三段式压力反馈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29882.5	2011.11.3	2012.10.3
53	一种出油口轴向设置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87.5	2011.12.21	2012.8.22
54	一种设置有端面消蚀槽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916.8	2011.12.21	2012.8.22
55	一种具有循环润滑油槽的转子式短轴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40.X	2011.12.22	2012.8.22
56	一种传动齿轮周围设置有档油环形凸台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20.2	2011.12.22	2012.8.22
57	一种变排量机油泵的三通式变量滑块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57.5	2011.12.22	2012.8.22
58	由曲轴扁方直接驱动的变排量叶片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5033.1	2011.12.12	2012.8.8
59	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泄水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6.4	2011.12.15	2012.8.8
60	轿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67.2	2011.12.15	2012.8.8
61	离心式冷却水泵泄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3.0	2011.12.15	2012.8.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2	改进型带附件珩琅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22506.0	2011.12.14	2012.8.8
63	新型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51.3	2011.12.13	2012.7.25
64	带单向阀和安全阀的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62.1	2011.12.13	2012.7.25
65	新型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40.5	2011.12.13	2013.2.13
66	机油泵电液比例溢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9630.5	2012.6.8	2013.2.13
67	一种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881.8	2012.6.28	2013.3.27
68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集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489.4	2012.12.4	2013.6.12
69	集滤器的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605.2	2012.12.4	2013.6.12
70	集滤器的集滤网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10.0	2012.12.4	2013.6.12
71	集滤器的集滤弯管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06.4	2012.12.4	2013.6.12
72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泵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769.5	2012.12.4	2013.6.12
73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链轮罩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403.X	2012.12.4	2013.6.12
74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86.9	2012.12.4	2013.6.12
75	主体泵芯的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361.X	2012.12.4	2013.6.12
76	出油管道整体设计的机油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44.5	2012.12.4	2013.6.12
77	转子的中心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789.4	2012.12.4	2013.6.12
78	主体泵芯的弹性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958.2	2012.12.4	2013.6.12
79	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 主体泵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091.2	2012.12.4	2013.6.12
80	主体泵芯的定位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41.6	2012.12.4	2013.6.12
81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629.1	2012.12.4	2013.6.12
82	主体泵芯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599.2	2012.12.4	2013.6.12
83	转子的叶片安装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82.X	2012.12.4	2013.6.12
84	主体泵芯的变量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34.0	2012.12.4	2013.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5	主体泵芯的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5.X	2012.12.4	2013.6.12
86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52.7	2012.12.4	2013.6.12
87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7.9	2012.12.4	2013.6.12
88	主体泵芯的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93.3	2012.12.4	2013.6.12
89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 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613.6	2012.12.5	2013.6.12
90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92.0	2012.12.5	2013.6.12
91	一种含筋泵盖的汽车水 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728.1	2012.12.5	2013.6.12
92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18.9	2012.12.5	2013.6.12
93	一种闭式叶轮的汽车水 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092.2	2012.12.5	2013.6.12
94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 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42.9	2012.12.5	2013.6.12
95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236.6	2012.12.5	2013.6.12
96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的下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45.7	2012.12.5	2013.6.12
97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 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046.4	2012.12.5	2013.6.12
98	一种塑料叶轮的汽车水 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951.6	2012.12.5	2013.6.12
99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的上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841.1	2012.12.5	2013.6.12
100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 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773.0	2012.12.5	2013.6.12
101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 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23.6	2012.12.5	2013.6.12
102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64.X	2012.12.5	2013.6.12
103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 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143.3	2012.12.5	2013.6.12
104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的 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152.0	2012.12.5	2013.6.12
105	一种汽车水泵的含筋泵 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3.6	2012.12.6	2013.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6	一种汽车水泵的闭式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5.5	2012.12.6	2013.6.12
107	一种汽车水泵的水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6.0	2012.12.6	2013.6.12
108	一种自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442.6	2012.12.6	2013.6.12
109	一种汽车水泵的塑料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5.6	2012.12.6	2013.6.12
110	一种油道集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259.6	2012.12.6	2013.6.12
111	一种汽车水泵的带油槽推力轴瓦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310.3	2012.12.6	2013.6.12
112	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222.7	2012.12.7	2013.6.12
113	一种含筋泵盖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199.7	2012.12.9	2013.6.12
114	一种闭式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5.9	2012.12.9	2013.6.12
115	一种塑料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3.X	2012.12.9	2013.6.12
116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0.6	2012.12.9	2013.6.12
117	一种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变排量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00069.2	2013.3.5	2013.9.18
118	一种油压稳定的发动机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90968.6	2013.4.16	2013.10.16
119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404.0	2013.6.22	2013.11.27
120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073.4	2013.6.19	2013.11.27
121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99.4	2013.6.24	2013.11.27
122	安全调节连体阀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078.8	2010.11.13	2014.5.21
123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1.8	2013.6.22	2014.3.12
124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2.2	2013.6.22	2014.3.12
125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34.X	2013.6.24	2014.3.12
126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20.4	2013.7.25	2014.3.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7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1.6	2013.7.28	2014.3.12
128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2.0	2013.7.28	2014.3.12
129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3.5	2013.7.28	2014.3.12
130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5.4	2013.7.28	2014.3.12
131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6.9	2013.7.28	2014.3.12
132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主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8.8	2013.7.28	2014.3.12
133	一种双供油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37.3	2013.10.17	2014.6.18
134	一种三齿轮结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49.6	2013.10.17	2014.6.18
135	一种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497.8	2013.10.18	2014.6.11
136	一种防震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19.0	2013.10.18	2014.6.4
137	一种自动润滑链轮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20.3	2013.10.18	2014.6.11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生产设备、房屋和土地、专利、商标等财产系湘机油泵以购置、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订货合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机油泵等产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配套件采购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做出原则性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衡山齿轮与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新菱电机销售合同书》，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3、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宁波吉列罗佑发动机零件有限公司签署了《新产品开发技术协议书》（JLB-4G13T 机油泵组件新产品开发技术协议），宁波吉列罗佑发动机零件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开发 JLB-4G13T 车型机油泵组件零部件及相关工艺装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大额其他应收款均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行为发生，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5%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11年2月1日前为1.5%；之后为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88号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企指[2014]4号
3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1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67号
4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80,0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衡科奖字[2013]1号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150号
6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	7,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教指[2014]14号
7	递延收益摊销 出口6BT、4BT电动机用 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	51,724.14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财企指[2009]746号文

8	转入	汽车及发动机自动化生产线环保节能建设项目	108,027.52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0]118 号文
9		CYRSOR9 发动机配套机油泵研发平台项目	25,137.25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1]111 号文
10		衡东县房产局公租房项目补助资金	46,068.47	衡房保字[2012]17 号
11			20,715.81	衡山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13]6 号文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合计		251,673.19
	合计		1,033,673.19	

经对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李 林

2014年8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2 号

二零一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三、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7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1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2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5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4
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9
九、对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30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十一、结论	3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湘机 油泵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嘉力机械	指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衡山齿轮	指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本次发行、本 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669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 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71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 号）
《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1 号）
《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2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以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 文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进行补充核查：

（一）规范运行

天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机油泵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

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湘机油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前述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69 万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6,06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因湘机油泵自然人股东陈美华去世，其股份由其配偶、子女曾忻涛、曾虎、曾湘继承，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和法人股）集中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湘机油泵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比例
1	金城齿轮	320483000147084	2.4716%
2	许仲秋	430424195207*****	27.5770%
3	许文慧	430424198005*****	10.4790%
4	沈学如	320582195402*****	7.7792%
5	邓东生	430424194808*****	3.4162%
6	周 勇	430424196411*****	3.1902%
7	胡桂荣	430424195411*****	3.1815%
8	秦秒生	430424195410*****	3.1096%

9	袁春华	430424195901*****	2.8398%
10	赵壁成	430424195110*****	2.3811%
11	刘亚奇	430424196207*****	1.8843%
12	罗大志	430424197708*****	1.7824%
13	陈湘军	430424197207*****	1.3571%
14	丁振武	430424196402*****	1.0454%
15	刘光明	430424196809*****	1.0097%
16	李克辉	430424196208*****	0.9613%
17	阳小林	430424196905*****	0.9608%
18	许 腾	430424197310*****	0.9108%
19	罗满徕	430424195201*****	0.7978%
20	颜敏生	430424196005*****	0.7823%
21	申 译	430424195404*****	0.7427%
22	张宏剑	140104197011*****	0.7415%
23	雷衡辉	430424196304*****	0.6871%
24	梁桂徕	430424195009*****	0.6542%
25	胡 斌	430424196808*****	0.5742%
26	谭夏云	430424195302*****	0.5704%
27	陈政贞	430424196502*****	0.5598%
28	颜跃进	430424195801*****	0.5348%
29	周 靖	430424196506*****	0.5321%
30	曹冬林	430424196311*****	0.5119%
31	罗少华	430424196502*****	0.5029%
32	陈胜生	430424195603*****	0.4543%
33	陈洪云	430424196308*****	0.4449%
34	罗新民	430424195209*****	0.4053%
35	李光荣	430424195602*****	0.3979%
36	王建坤	430424195707*****	0.3965%
37	赵爱莲	430424196602*****	0.3945%
38	晏建中	430424197402*****	0.3915%
39	曹凯成	430424194810*****	0.3866%
40	赵 忠	430424196909*****	0.3740%
41	苑树林	430424195404*****	0.3500%
42	承建富	430424195501*****	0.3460%
43	洪玉生	430424196312*****	0.3460%
44	赵卫星	430424195710*****	0.3361%
45	常兆红	430424195303*****	0.3312%
46	秦乙云	430424194911*****	0.3010%
47	李和平	430424195512*****	0.2966%
48	占记明	430424196810*****	0.2961%
49	罗建明	430424195207*****	0.2551%
50	刘社初	430424195301*****	0.2373%
51	成正升	430424197203*****	0.2313%

52	毛锡根	430424196104*****	0.2269%
53	邓建新	430424195404*****	0.2264%
54	陈清林	430424195606*****	0.2200%
55	向立新	430424196804*****	0.2126%
56	陈雪桂	430424195112*****	0.2027%
57	曾炘涛	430424194603*****	0.2026%
58	肖德华	430424194807*****	0.1918%
59	罗伟凡	430424195709*****	0.1898%
60	边红志	430424196403*****	0.1869%
61	旷长清	430424196309*****	0.1780%
62	龙少华	430424195512*****	0.1770%
63	谭佑平	430424194906*****	0.1671%
64	曾 虎	430424197412*****	0.1648%
65	曾 湘	430424197504*****	0.1648%
66	殷解云	430424195302*****	0.1631%
67	朱春莲	430424196603*****	0.1530%
68	赵和平	430424196001*****	0.1463%
69	洪云生	430424196107*****	0.1434%
70	刘小初	430424195106*****	0.1325%
71	颜建明	430424195311*****	0.1325%
72	王新照	430424196306*****	0.1305%
73	康月萍	430424195812*****	0.1285%
74	彭立湘	430424196304*****	0.1285%
75	唐兰英	430424195211*****	0.1285%
76	董仁泽	430424197301*****	0.1261%
77	罗树根	430424195407*****	0.1261%
78	廖琪朝	430424196310*****	0.1246%
79	曹湘平	430424195307*****	0.1231%
80	陈远铭	430424196801*****	0.1199%
81	朱可娟	430424195901*****	0.1186%
82	单柏雄	430424196209*****	0.1172%
83	郭炎成	2012 年 1 月去世，遗产分配正在进行	0.1137%
84	戴建兵	430424195310*****	0.1107%
85	康秋娥	430424196609*****	0.1068%
86	李三元	430424195903*****	0.1013%
87	谭小平	430424197407*****	0.1008%
88	罗雄健	430424197510*****	0.0999%
89	聂卫民	430424196705*****	0.0989%
90	沈秀玲	430424195810*****	0.0989%
91	汤理强	430424197309*****	0.0989%
92	阳少红	430424196603*****	0.0989%
93	赵连生	430424194906*****	0.0974%

94	曾和平	430424196712*****	0.0912%
95	谭金平	420203196304*****	0.0910%
96	周少东	430424196301*****	0.0845%
97	胡金英	430424196502*****	0.0835%
98	董君辉	430424196810*****	0.0830%
99	颜加义	430424197303*****	0.0791%
100	蒋厚建	430424197210*****	0.0771%
101	陈树满	430424196904*****	0.0766%
102	钟少云	430424195010*****	0.0761%
103	李咏年	430424195903*****	0.0744%
104	胡应咀	430424195111*****	0.0741%
105	罗惠平	430424197611*****	0.0741%
106	李莉	430424197102*****	0.0682%
107	陈京华	430424196301*****	0.0643%
108	陈 平	430424197006*****	0.0613%
109	陈清娥	430424196302*****	0.0613%
110	罗汉文	430424196211*****	0.0613%
111	文立军	430423197408*****	0.0603%
112	汪春和	430424194103*****	0.0593%
113	周卫平	430424196407*****	0.0593%
114	向国雄	430424196302*****	0.0544%
115	熊燎原	430424195811*****	0.0544%
116	侯 波	430424195208*****	0.0494%
117	刘梅林	430424196309*****	0.0494%
118	彭志成	430424195006*****	0.0494%
119	全诗桂	430424195004*****	0.0494%
120	王佑祥	430424196403*****	0.0494%
121	王伟泉	430424196807*****	0.0479%
122	陈易红	430424196001*****	0.0376%
123	王德良	430424194607*****	0.0346%
124	岑 林	310105197602*****	0.0326%
125	文建辉	430424197105*****	0.0321%
126	刘 锋	430424197111*****	0.0297%
127	欧宇宁	430424197410*****	0.0292%
128	张建梅	430424196812*****	0.0262%
129	陈志刚	430424197410*****	0.0247%
130	戴光辉	430424195504*****	0.0247%
131	吴爱连	430424197410*****	0.0247%
132	颜国水	430424196004*****	0.0247%
133	朱丽秀	430424195109*****	0.0247%
134	成秋玉	430424196906*****	0.0237%
135	谭 翊	430423199410*****	0.0198%
136	阳少义	430424196104*****	0.0198%

137	罗焱龙	430424196310*****	0.0148%
138	周海澜	430424192903*****	0.0148%
139	陈 勇	430424197301*****	0.0119%
140	刘雪生	430424194110*****	0.0119%
141	刘元英	430424194911*****	0.0119%
142	任湘华	430424194412*****	0.0119%
143	阳锡星	43042437061****	0.0119%
144	李 炜	430424196411*****	0.0099%
145	向顺尧	430424194308*****	0.0099%
146	周文峰	430424196811*****	0.0074%
147	陈景峰	430424196503*****	0.0064%
148	陈新华	430424196008*****	0.0049%
149	李 彬	430424198607*****	0.0049%
150	罗健英	430424195405*****	0.0049%
151	谢先冬	430424197210*****	0.0049%
152	欧伟红	430424197808*****	0.0035%
153	李立冬	430424197210*****	0.0005%
154	李永忠	因无法联系，无法取得相关信息	0.0005%
合计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曾炘涛、曾虎、曾湘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或就原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进行了更新：

2014年9月23日，衡山齿轮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300000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28日，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东环准排字第2014042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有效期限为三年。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湘机油泵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自2012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经工商局登记的湘机油泵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2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经工商局登记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湘机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

（1）董事沈学如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1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除因沈学如同时任
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湘机油泵的董事及表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关系
5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张家港澳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1	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2	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13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14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15	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6	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17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8	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	江苏澳洋绿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1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3	江苏澳洋精品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4	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苏州佳隆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6	江苏澳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独立董事唐红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唐红同时任湘机油泵及表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无其他关系
2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邢敏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邢敏同时任湘机油泵及表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无其他关系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关联方对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3日，许仲秋、刘光明、周勇、罗大志与袁春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380012014AM00000800-4380012014AM00000804），约定由上述自然人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支行在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4年8月13日，许仲秋、周勇、胡桂荣、袁春华和罗大志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50631406000198、50631406000198-1至-4），约定由上述自然人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于同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50631405000198）项下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4年6月16日，许仲秋、刘亚云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85BD140888），约定由许仲秋、刘亚云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同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4授字第482号）项下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给连带责任保证。

（四）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变更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1）湘机油泵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07810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639.42	工业	2002.5.17
2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6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960.44	办公	2002.5.17
3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7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2,388.65	工业交通仓储	2002.5.17
4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8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4,200.24	工业	2002.5.17
5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9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1,385.38	工业	2002.5.17
6	东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12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	2,023.26	工业	2002.5.17
7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4634 号	城关镇北正街	1,755.72	车间	-
8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4635 号	城关镇北街	1,629.89	办公楼	-
9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3172 号	城关镇北正街	2,726.92	车间	-
10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3173 号	城关镇北正街	2,066.26	车间	-
11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3174 号	城关镇北正街	1,830.53	车间	-
12	房权证东房字第 00003175 号	城关镇北正街	753.22	厂房	-
13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1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湘泵 36#）	1,185.34	工业	-
14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2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湘泵 38#）	3,854.74	工业	2010.12.10
15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3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湘泵 37#）	3,713.16	工业	2010.12.10
16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5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湘泵 34#）	2,842.01	工业	2010.12.10
17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6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湘泵 35#）	5,427.41	工业	2010.12.13
18	东房权证字第 16010937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湘泵 39#）	3,356.62	工业	2010.12.13
19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3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16 室	55.46	商业服务	2010.12.13
20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4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17 室	39.57	商业服务	2009.06.18
21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5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18 室	47.98	商业服务	2009.06.18
22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6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20 室	39.57	商业服务	2009.06.18

23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7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9#）101 室	1,196.35	商业服务	2009.06.18
24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8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11 室	39.72	商业服务	2009.06.18
25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89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12 室	48.16	商业服务	2009.06.18
26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0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9#）201 室	1,282.2	商业服务	2009.06.18
27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1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05 室	39.72	商业服务	2009.06.18
28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2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14 室	39.57	商业服务	2009.06.18
29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3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13 室	47.98	商业服务	2009.06.18
30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4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08 室	39.72	商业服务	2009.06.18
31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5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123 室	39.57	商业服务	2009.06.18
32	东房权证字第 16000105 号	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8#）101-201 室	2,116.05	商业服务	2009.06.18
33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75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101 室	313.58	工业	2011.07.12
34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76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702 室	165.44	住宅	2013.05.02
35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74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401 室	152.04	住宅	2013.05.02
36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75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301 室	152.04	住宅	2013.05.02
37	东房权证字第 16015591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1 室	337.8	工业	2011.07.12
38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72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402 室	165.44	住宅	2013.05.02
39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73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501 室	152.04	住宅	2013.05.02
40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69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165.44	住宅	2013.05.02

		502 室			
41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70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601 室	152.04	住宅	2013.05.02
42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71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省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602 室	165.44	住宅	2013.05.02
43	东房权证字第 16031497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湘泵职工宿舍）公租房 101 室等	6,483.00	住宅	2013.10.15

（2）衡山齿轮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衡山房权证开云字第 00016001 号	衡山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衡山大道）	9,554.63	-	-
2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5000425 号	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 01 栋 101	2,275.93	工厂厂房	2015.02.15
3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5000426 号	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 02 栋 101	2,043.89	工厂厂房	2015.02.15
4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5000427 号	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 03 栋 101, 201, 301	985.56	工厂厂房	2015.02.15

（3）嘉力机械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5000424 号	衡山县开云镇青山村 1 栋 101	14,400	工厂厂房	2015.02.15

2、土地使用

（1）湘机油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东国用（2014）第 0913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129,077.8	工业	2052.01.24
2	东国用（2011 预）第 03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219,550.8	工业	2056.12.08
3	东国用（2011 预）第 036 号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1,056.5	工业	2056.12.08
4	东国用（2011 预）第 037 号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77,167.4	工业	2056.12.08
5	东国用（2011）第 0627 号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314.2	科研设计用地	2059.01.09
6	东国用（2009）第 000632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0	商业	2043.07.30

7	东国用（2009）第 000633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0	商业	2043.07.30
8	东国用（2009）第 000634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0	商业	2043.07.30
9	东国用（2009）第 000635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6.1	商业	2043.07.30
10	东国用（2009）第 00636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5	商业	2043.07.30
11	东国用（2009）第 00637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4.6	商业	2043.07.30
12	东国用（2009）第 00638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6.4	商业	2043.07.30
13	东国用（2009）第 00639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4.6	商业	2043.07.30
14	东国用（2009）第 00640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5	商业	2043.07.30
15	东国用（2009）第 00641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4.6	商业	2043.07.30
16	东国用（2009）第 00642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4.6	商业	2043.07.30
17	东国用（2009）第 00643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586.2	商业	2043.07.30
18	东国用（2009）第 00644 号	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	638.0	商业	2043.07.30

（2）衡山齿轮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1	山国用（2008）字第 0505 号	衡山县开云镇环溪村环溪路 11 号	22,403.9	工业	2052.8.22
2	山国用（2007）第 0277 号	衡东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	8,286.9	商业、住宅	2054.11.14
3	山国用（2004）第 000877 号	衡东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	55,269.8	工业住宅	2054.11.14
4	山国用（2006）第 000004 号	衡东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829.1	商业、工业	2045.4.30

（3）嘉力机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1	山国用（2013）字第 0699 号	衡山县开云镇青山村	69,522.8	工业	2063.8.10

（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1		7	3243655	湘机油泵	2014.4.7 至 2024.4.6
2		7	179837	湘机油泵	2013.7.5 至 2023.7.4

3		7	7116344	衡山齿轮	2010.7.21 至 2020.7.20
4		7	11799661	湘机油泵	2014.5.7 至 2024.5.6

（三）对发行人拥有专利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5 年 2 月 26 日查询回函，截至以上日期，发行人拥有且有效维护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窜油的安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505.7	2009.9.29	2012.10.3
2	偏心调控的变量转子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2414.7	2010.11.13	2013.11.6
3	斜油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986.6	2006.8.16	2007.8.29
4	凸台支承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987.0	2006.8.16	2007.8.22
5	平衡油槽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5.5	2007.10.10	2008.9.24
6	圆锥面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4.0	2007.10.10	2008.9.24
7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558.6	2008.6.27	2009.4.22
8	步进调压式机油泵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020.5	2008.4.28	2009.3.18
9	带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342.X	2008.5.30	2009.3.18
10	带台阶无切屑衬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3782.8	2009.3.19	2010.5.5
11	圆柱轴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9.X	2009.9.9	2010.6.9
12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的传动轴和内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8.5	2009.9.12	2010.6.30
13	两用型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066198.8	2009.9.30	2010.6.30
14	台阶轴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190.3	2009.11.5	2010.7.28
15	带环形导油槽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39.3	2009.11.25	2010.9.15
16	侧翼防泄漏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41.0	2009.11.26	2010.9.15
17	主轴直传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359.5	2009.11.17	2010.12.15
18	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02.6	2009.12.11	2010.9.1
19	采用发动机曲轴扁方直接传动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56.2	2009.12.10	2010.9.15
20	盖壳连体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697.9	2009.12.11	2010.9.1
21	扁方直传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02.4	2010.11.20	2011.7.20
22	一种斜面导油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15.1	2010.11.20	2011.7.20
23	环孔卸油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76.0	2010.11.27	2011.7.6
24	阻尼油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57.8	2010.11.27	2011.9.14

25	内啮合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94.6	2010.12.2	2011.7.6
26	安全调节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65.5	2010.11.20	2011.7.13
27	泵盖背面安装的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34.X	2010.11.27	2011.7.6
28	三斜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86.4	2010.11.27	2011.12.7
29	旁置式发动机前端盖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60.X	2010.11.27	2011.7.6
30	变速箱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27.9	2010.11.13	2011.7.6
31	平衡卸油阀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15.6	2010.11.13	2011.7.6
32	传动平稳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19.X	2010.12.10	2011.9.14
33	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84.2	2011.2.23	2011.10.12
34	可调惰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19.X	2011.5.6	2011.12.14
35	大流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35.9	2011.5.6	2011.12.14
36	NSE 型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852.7	2011.6.21	2012.1.25
37	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10.2	2011.6.24	2012.5.30
38	一种 FGE00 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33.3	2011.6.24	2012.9.5
39	一种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69.1	2011.6.24	2012.5.30
40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8.X	2011.7.22	2012.5.16
41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2.5	2011.7.22	2012.5.16
42	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4.4	2011.7.22	2012.4.25
43	一种与柴油发动机配套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9.4	2011.7.22	2012.5.23
44	组合泵盖式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345.4	2011.8.19	2012.5.30
45	一种大流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2.9	2011.8.19	2012.5.30
46	采用惰齿轮传动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3.3	2011.8.19	2012.5.30
47	板挂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636.5	2011.8.19	2012.7.18
48	一种内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01.7	2011.10.20	2012.5.30
49	切线回水孔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2.2	2011.10.20	2012.8.22
50	一种增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8.X	2011.10.20	2012.5.30
51	中段变量高速限压的三段式压力反馈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29882.5	2011.11.3	2012.10.3
52	一种出油口轴向设置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87.5	2011.12.21	2012.8.22
53	一种设置有端面消蚀槽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916.8	2011.12.21	2012.8.22
54	一种具有循环润滑油槽的转子式短轴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40.X	2011.12.22	2012.8.22
55	一种传动齿轮周围设置有档油环形凸台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20.2	2011.12.22	2012.8.22
56	一种变排量机油泵的三通式变量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57.5	2011.12.22	2012.8.22

	滑块控制结构				
57	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泄水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6.4	2011.12.15	2012.8.8
58	轿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67.2	2011.12.15	2012.8.8
59	离心式冷却水泵泄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3.0	2011.12.15	2012.8.8
60	改进型带附件珩琅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22506.0	2011.12.14	2012.8.8
61	新型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51.3	2011.12.13	2012.7.25
62	带单向阀和安全阀的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62.1	2011.12.13	2012.7.25
63	新型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40.5	2011.12.13	2013.2.13
64	一种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881.8	2012.6.28	2013.3.27
65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集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489.4	2012.12.4	2013.6.12
66	集滤器的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605.2	2012.12.4	2013.6.12
67	集滤器的集滤网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10.0	2012.12.4	2013.6.12
68	集滤器的集滤弯管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06.4	2012.12.4	2013.6.12
69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泵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769.5	2012.12.4	2013.6.12
70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链轮罩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403.X	2012.12.4	2013.6.12
71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86.9	2012.12.4	2013.6.12
72	主体泵芯的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361.X	2012.12.4	2013.6.12
73	出油管道整体设计的机油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44.5	2012.12.4	2013.6.12
74	转子的中心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789.4	2012.12.4	2013.6.12
75	主体泵芯的弹性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958.2	2012.12.4	2013.6.12
76	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主体泵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091.2	2012.12.4	2013.6.12
77	主体泵芯的定位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41.6	2012.12.4	2013.6.12
78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629.1	2012.12.4	2013.6.12
79	主体泵芯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599.2	2012.12.4	2013.6.12
80	转子的叶片安装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82.X	2012.12.4	2013.6.12
81	主体泵芯的变量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34.0	2012.12.4	2013.6.12
82	主体泵芯的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5.X	2012.12.4	2013.6.12
83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52.7	2012.12.4	2013.6.12
84	一种流回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7.9	2012.12.4	2013.6.12
85	主体泵芯的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93.3	2012.12.4	2013.6.12
86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613.6	2012.12.5	2013.6.12
87	一种节能的变量冷却水泵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92.0	2012.12.5	2013.6.12
88	一种含筋泵盖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728.1	2012.12.5	2013.6.12
89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18.9	2012.12.5	2013.6.12
90	一种闭式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092.2	2012.12.5	2013.6.12
91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42.9	2012.12.5	2013.6.12
92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236.6	2012.12.5	2013.6.12
93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下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45.7	2012.12.5	2013.6.12
94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046.4	2012.12.5	2013.6.12

95	一种塑料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951.6	2012.12.5	2013.6.12
96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上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841.1	2012.12.5	2013.6.12
97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773.0	2012.12.5	2013.6.12
98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23.6	2012.12.5	2013.6.12
99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64.X	2012.12.5	2013.6.12
100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143.3	2012.12.5	2013.6.12
101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152.0	2012.12.5	2013.6.12
102	一种汽车水泵的含筋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3.6	2012.12.6	2013.6.12
103	一种汽车水泵的闭式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5.5	2012.12.6	2013.6.12
104	一种汽车水泵的水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6.0	2012.12.6	2013.6.12
105	一种自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442.6	2012.12.6	2013.6.12
106	一种汽车水泵的塑料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5.6	2012.12.6	2013.6.12
107	一种油道集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259.6	2012.12.6	2013.6.12
108	一种汽车水泵的带油槽推力轴瓦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310.3	2012.12.6	2013.6.12
109	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222.7	2012.12.7	2013.6.12
110	一种含筋泵盖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199.7	2012.12.9	2013.6.12
111	一种闭式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5.9	2012.12.9	2013.6.12
112	一种塑料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3.X	2012.12.9	2013.6.12
113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0.6	2012.12.9	2013.6.12
114	一种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变排量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00069.2	2013.3.5	2013.9.18
115	一种油压稳定的发动机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90968.6	2013.4.16	2013.10.16
116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404.0	2013.6.22	2013.11.27
117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073.4	2013.6.19	2013.11.27
118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99.4	2013.6.24	2013.11.27
119	安全调节连体阀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078.8	2010.11.13	2014.5.21
120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1.8	2013.6.22	2014.3.12
121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2.2	2013.6.22	2014.3.12
122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34.X	2013.6.24	2014.3.12
123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20.4	2013.7.25	2014.3.12
124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1.6	2013.7.28	2014.3.12
125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2.0	2013.7.28	2014.3.12

126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3.5	2013.7.28	2014.3.12
127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5.4	2013.7.28	2014.3.12
128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6.9	2013.7.28	2014.3.12
129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主体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8.8	2013.7.28	2014.3.12
130	一种双供油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37.3	2013.10.17	2014.6.18
131	一种三齿轮结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49.6	2013.10.17	2014.6.18
132	一种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497.8	2013.10.18	2014.6.11
133	一种防震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19.0	2013.10.18	2014.6.4
134	一种自动润滑链轮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20.3	2013.10.18	2014.6.11
135	由曲轴扁方直接驱动的变排量叶片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411408.4	2011.12.12	2014.9.3
136	机油泵电液比例溢流变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88101.7	2012.6.8	2014.9.3
137	外转子齿轮传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116012.7	2011.5.6	2015.1.7
138	一种可变排量机油泵的变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373.X	2014.3.12	2014.8.20
139	一种单作用腔主油道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065.6	2014.6.6	2014.12.17
140	一种单作用腔泵出口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066.0	2014.6.6	2014.12.17
141	一种电磁阀控单作用腔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112.7	2014.6.6	2014.12.17
142	一种结构简化的可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969.9	2014.7.8	2014.12.17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生产设备、房屋和土地、专利、商标等财产系湘机油泵以购置、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1年5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9050340-2011（项目）0001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于2015年1月9日出具的《说明》，剩余4,8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调整为2015年10月10日还款1,600万元，2016年10月9日还款3,200万元。上述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衡东（抵）字0027号）提供担保。

（2）2014年11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衡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80012014M100000800），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衡阳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8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5日。在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11月5日。

根据借款凭证记载，公司向交通银行衡阳分行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5日，借款利率为6.6%。

上述借款由刘光明、许仲秋、周勇、罗大志、袁春华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4380012014AM00000800-804）提供担保。

（3）2014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东中银企借字03号），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向公司提供2,600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根据借款凭证记载，公司向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借款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2日，借款利率为6.6%。

上述借款合同由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1 号）、衡山齿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2 号）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保字 01 号）提供担保。

（4）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衡东）字 0054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1,3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9.375%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衡东）字 0056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7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5.755395%。

上述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衡东（抵）字 0027 号）提供担保。以及由许仲秋、刘亚云、周勇、李坚、秦秒生、钟美珍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 号、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1 号、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2 号）提供保证担保。

（5）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50631405000198），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衡东支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0631404000209），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衡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一次性划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

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由许仲秋、周勇、胡桂荣、袁春华和罗大志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50631406000198、50631406000198-1至-4）提供保证担保。

2、保理合同

2013年7月2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东建银保（2014）004号），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建设银行衡东支行，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给予公司1,500万元的保理融资，有效期为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2月21日。同日双方签署了该保理合同项下约定的应收账款之《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3、重大销售合同

（1）2014年1月16日，公司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H16GD1变排量机油泵总成合同，金额为合计412万元。

（2）2015年2月19日，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买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合同履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签署了《2015年购销合同》（编号：XC-CG-GXHT-2015061），约定以《年度合同计划表》形式确定合同货物的型号、名称、订货数量等，货品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一汽的书面通知执行，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4）2015年1月2日，公司与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编号：2015-2004303）。约定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汽车生产用零部件。约定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以年度“订货单”向公司订货，订货单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号:20240115010056），约定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合计16,944,000.00元的机油泵总成（E003）/双级机油泵总成（E003）/48mm加宽机油泵（E003）。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签署了《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协议》（协议号：ZZDL-X），约定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同日，双方又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号：JN1412170003），约定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合计1,576,050.00元的机油泵盖/机油泵内转子轴。上述合同履行期限均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没有约定单价和数额，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在每次下单之前由双方协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现行有效的供货协议如下：

（1）2015年2月1日，公司与江苏驰翔精密齿轮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江苏驰翔精密齿轮有限公司订货。

（2）2015年2月1日，公司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订货。

（3）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海南玉柴机器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海南玉柴机器有限公司订货。

（4）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广西平果铝合金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广西平果铝合金精密铸件有限公司订货。

（5）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订货。

（6）2015 年 1 月 1 日，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衡山同远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衡山齿轮有限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衡山同远机械有限公司订货。

5、其他重大合同

（1）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了《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开发协议》，公司接受委托开发力帆 LF489Q 机油泵项目。2014 年 11 月 8 日，双方就零部件机油泵（零部件代码：LF489Q-1011100A）签署了《零部件开发价格协议》，金额合计 137.2 万元。

（2）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开发协议》，公司接受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开发开发 17407918 机油泵总成。

（3）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外协件采购合同》，公司接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开发变量机油泵 B 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2月30日，衡东县财政局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该笔借款记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除此之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大额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行为发生，真实有效。

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为许仲秋、袁春华、周勇、罗大志、沈学如、刘光明、邢敏、唐红、徐隽文。其中刘光明为新任董事，邢敏、唐红、徐隽文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丁振武、陈胜生、谭小平，其中谭小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亚奇任总经理，刘光明、周勇、陈湘军、许腾、罗大志任副总经理，陈湘军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0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换届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其中原董事胡桂荣不再担任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光明兼任发行人董事，其他董事均连任。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仲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变化

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谭小平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10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换届选举了第八届监事会，原监事均连任，与职工代表监事谭小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丁振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亚奇任总经理，刘光明、周勇、陈湘军、许腾、罗大志任副总经理，陈湘军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辞职、聘任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湘机油泵自2011年至今，董事长一直由许仲秋先生担任，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九、对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5%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编号为 GR20114300004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高企办字〔2014〕13 号），发行人预计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税函[2008]985 号及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之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衡山齿轮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税函[2008]985 号及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之规定，衡山齿轮 201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88 号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企指[2014]4 号
3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1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67 号
4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80,0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衡科奖字[2013]1 号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150 号
6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		7,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教指[2014]14 号
7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资金		2,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4]66 号
8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		18,16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教指[2014]14 号
9	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2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教指[2014]108 号
10	衡山科技局科技进步奖金		10,000.00	中共衡山县关于衡山县2011-2013 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1	零星补贴		9,500.00	—
12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出口 6BT、4BT 电动机用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	103,448.28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财企指[2009]746 号文
13		汽车及发动机自动化生产线环保节能建设项目	216,055.05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0]118 号文
14		CYRSOR9 发动机配套机油泵研发平台项目	50,274.49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1]111 号文
15		衡东县房产局公租房项目补助资金	104,872.08	衡房保字[2012]17 号
16			46,141.73	衡山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13]6 号文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合计		520,791.63	
	合计		3,360,451.63	

经对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李 林

2015 年 3 月 2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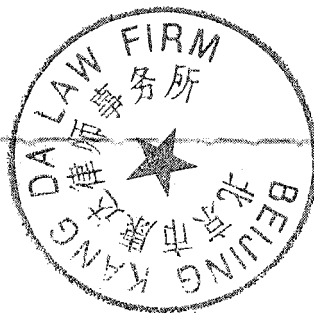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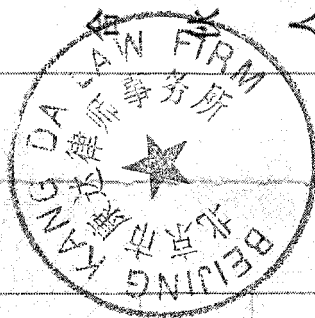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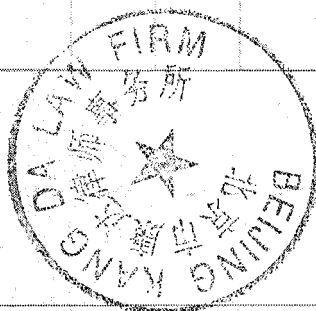
李果	连莲	邢军	肖钢	江华
彭伟	张振	周延	王西	佟伟
王琪	杨健	张力	周群	李赫
张静	刘岩	张朝	栗皓	付洋
章剑舟	王盛军	杨荣宽	王源恒	姜爱东
高子程	赵小龙	王华鹏	孟丽娜	魏小江
邢天昊	乔佳平	邱海卫	王正华	胡晓玲
刘耀泽	章凌雯	杨红卫	李德民	张保军
张燕民	唐新波	郭筱琦	王瑞葵	刘小萍
张文雄	林星玉	鲍卉芳	方晓梅	梁丰年
宋建国	段治平	陆峻熙	郑元武	任永明
张鹏超	刘文义	王立伟	沈蓓蓓	付家绪
马娟	韩通	董明友	王和平	姜磊
郭忱	吴毅	任玉刚	王萌	吕建峰
翁巨松	董玉明	钟伟	伍海群	潘文忠
廉春晖	齐瑞	吕志远	周伟良	文斌
李新	姜通时	种健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野、张炯、刘辰川、侯其峰、郭晓梅、 蒋映超、孙悦	2013年10月21日
连艳 葛小强 初卫平	2013年10月21日
张永军	2013年10月21日
郑晓武 王以薇	2013年10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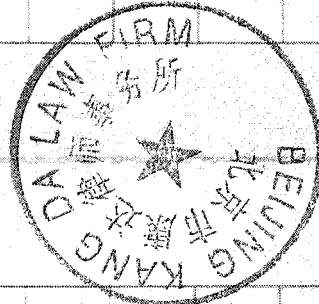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文雄、张鹏超、肖钢、章金海、 韩道	变更 2015年6月30日
傅家绪 王江伟	变更 2015年6月30日
刘岩	变更 2015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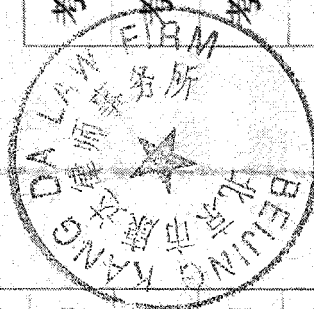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年度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1239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69010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魏小江 11101199911123986

持证人 魏小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10647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12171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51013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连莲 11101200011217128

持证人 连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41975101348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天津）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311140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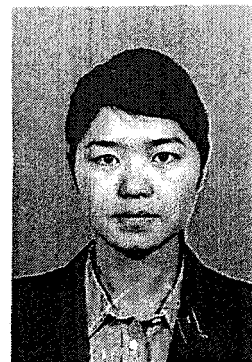
A20102205022250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持证人 李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502198803051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 5 2014 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 5 2015 4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3 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3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23 号），本所律师就相关反馈问题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正 文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反馈问题一之 1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换股收购衡山齿轮，向衡山齿轮的股东许文慧等 34 位自然人增发 3,229,592 股，认购比例为 3.92 份衡山齿轮出资额认购 1 股本公司增发的股份。2012 年 11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衡山齿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调减其净资产评估值 5,670,488.18 元；换股股东持有的衡山齿轮股权所享有的评估净资产相应调减 4,555,103.15 元。2012 年 12 月，原换股股东向公司缴入现金 4,555,103.15 元，作为对上述差异的补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前述情况，说明换股收购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就前述换股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关于该次换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签署的文件

2011 年 9 月，发行人以换股收购的形式收购衡山齿轮，换股收购前，发行人直接持有衡山齿轮 19.67%股权，许文慧等 34 名自然人持有衡山齿轮 80.33%股权。

（1）关于该次换股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1 年 8 月 29 日，湘机油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向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换股方式增发 3,229,592 股股份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到关联股东或股东关联方向公司增资，有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2011 年 9 月 13 日，衡山齿轮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许文慧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衡山齿轮 80.33%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以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衡山齿轮 100%股权。衡山齿轮 34 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换股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2011年8月29日，湘机油泵与衡山齿轮3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衡山齿轮的全体34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衡山齿轮共计1,266万元的股权认购湘机油泵本次增发的3,229,592股股份，认购对价为3.92份衡山齿轮股权认购1股湘机油泵的增发股份。

2011年9月13日，湘机油泵分别与衡山齿轮3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

2011年4月18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23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拟控股合并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之一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24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拟控股合并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之二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18,402.47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2.2683万元。衡山齿轮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4,926.05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指为3.1257万元。每股净资产比值为1:3.92，因此，认购对价确定为3.92份衡山齿轮股权认购1股湘机油泵的增发股份。

（4）验资程序

2011年9月19日，中审国际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03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4日，湘机油泵已收到衡山齿轮所对应净资产19,151,573.9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8,229,592元。

（5）工商登记程序

2011年9月14日，衡山县工商局向衡山齿轮核发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年9月23日，衡阳市工商局向湘机油泵核发该次换股收购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22.9592万元。

（6）差额补偿

2012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对衡山齿轮

2010 年末的净资产进行复核时，审定的净资产值低于 2011 年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衡山齿轮评估时所依据的净资产审计值。因此，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衡山齿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2]42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衡山齿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由 4,926.05 万元调至 4,359.00 万元，调减 567.05 万元；许文慧、许仲秋、邓东生、袁春华等 34 位自然人持有的衡山齿轮 80.33%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应调减 455.51 万元。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增资前原有股东权益，许文慧、许仲秋、邓东生、袁春华等 34 位自然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向公司缴入现金 455.51 万元作为对上述差异的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公司设立出资 1,500 万元和 2011 年 9 月增资 322.9592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及部分实收资本未到位情况，但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均已得到规范且已资本充实；公司 2011 年 11 月增资 200.0408 万元和 2011 年 12 月增资 4,046.00 万元的实收资本均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认，该次换股收购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各方均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衡山齿轮净资产经评估调减后，交易对方已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补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换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资本充实。

3、该次换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换股收购具有积极作用

发行人换股合并衡山齿轮，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以及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同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以及确保规范运作。

（2）换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合并衡山齿轮前持有衡山齿轮 19.67% 股权，许文慧、许仲秋、邓东生、袁春华等 34 位自然人持有衡山齿轮 80.33% 股权（其

中，许文慧持有该公司 52.73% 股权，许仲秋持有衡山齿轮公司 3.17% 股权，邓东生、袁春华等 32 位自然人持有衡山齿轮 24.43% 股权）。根据湘机油泵与衡山齿轮 34 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衡山齿轮全体 34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衡山齿轮共计 1,266 万元的股权认购湘机油泵本次增发的 3,229,592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3.92 份衡山齿轮股权认购 1 股湘机油泵的增发股份。

通过执行检查出资凭证、对衡山齿轮中高层访谈、取得许文慧《说明》等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许文慧虽系衡山齿轮大股东，但其对衡山齿轮出资实际上由其父许仲秋提供，其享有的衡山齿轮股东表决权实际上由许仲秋行使，其未参与衡山齿轮的财务及经营管理，衡山齿轮主要重大决策由许仲秋负责，故许仲秋实际上一直拥有衡山齿轮的实质控制权。考虑到湘机油泵实际控制人也为许仲秋，满足“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有关规定，故上述合并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衡山齿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齿轮，属于湘机油泵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即衡山齿轮业务处于湘机油泵同一产业链的上游，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衡山齿轮在控股合并前后均为发行人进行齿轮产品配套，换股合并前后发行人、衡山齿轮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换股收购衡山齿轮控股权，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换股价格均按照评估值确定。

（4）该次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衡山齿轮公司 2010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同期发行人相关数据比例如下：

—	衡山齿轮公司金额 (元)	湘机油泵公司金额 (元)	占比 (A/B)
资产总额	40,085,467.78	482,685,874.47	8.30%
营业收入	11,446,017.53	399,192,346.60	2.87%
利润总额	-3,925,734.82	56,880,556.07	-6.90%

[注]：已扣除与湘机油泵内部交易及往来。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衡山齿轮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比例均低于 20%，影响较小。

（5）衡山齿轮公司合并日前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因发行人换股收购衡山齿轮，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发行人编制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时，已包含衡山齿轮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1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且已单独列示于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换股收购衡山齿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反馈问题一之 2 “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或租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拟用于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项建设项目用地均坐落于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69 号，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分别为“东国用（2014）第 0913 号”、“东国用（2011 预）第 037 号”。

2、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东国用（2014）第 091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原由发行人国有股东以划拨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2002 年国有股转让时，发行人经相关审批程序（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2002年国有股和法人股转让”）制订《国有股权转让实施方案》，确定发行人2002年国有股权转让过程相关资产处置的方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通过产权转让进一步放活国有中小型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发〔1998〕9号），“1、企业产权转让给内部职工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以租赁或土地出让方式处置。”据此，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并补缴土地出让金。

2002年1月24日，发行人与衡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12010502号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32,397 m²，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总额为6,112,204元。根据湖南省衡东县农税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专用收款收据，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2002年5月17日，发行人取得衡东县国土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国用（2002）字第1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由于土地证原件丢失，发行人申请换证，经重新测量后，换发编号为“东国用（2014）第091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129,077.8 m²。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东国用（2011 预）第037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06年12月8日，发行人与衡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2006047），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城关镇康佳路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77,167.4 m²，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总额为8,102,577元。根据衡东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收款收据，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200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衡东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东国用（2006 预）第0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后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6日进行换证，取得衡东县国土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国用（2011 预）第0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项目用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1	东国用（2014）第0913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129,077.8	工业	2052.01.24
2	东国用（2011预）第037号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77,167.4	工业	2056.12.08

4、根据衡东县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员、公司经办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取得时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取得时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反馈问题二之2“2011年10月，沈学如以13.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2,000,408股股份。2013年3月，沈学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8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许仲秋、刘亚奇、陈湘军等8人，转让价格均为4.83元/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2013年3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此次股权转让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就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沈学如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交易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沈学如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沈学如以13.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2,000,408股股份；

2011年12月，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股本2,023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同时以公司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送、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到6,069万股；沈学如拥有公司股份由2,000,408股增至6,001,224股。

2013 年 3 月，沈学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8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许仲秋、刘亚奇、陈湘军等 8 人，转让价格均为 4.83 元/股。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沈学如	许仲秋	80	386.40
沈学如	刘亚奇	20	96.60
沈学如	陈湘军	10	48.30
沈学如	胡桂荣	8	38.64
沈学如	丁振武	3	14.49
沈学如	谭小平	3	14.49
沈学如	许 腾	3	14.49
沈学如	罗大志	1	4.83
合计		128	618.24

2、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沈学如及许仲秋等 8 人签订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2012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增长速度大幅放缓以及 IPO 暂停审核等因素，公司业务发展及上市进程受到一定影响，沈学如有意退出该笔投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许仲秋等 8 人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受让了部分股份”。

3、沈学如增资入股及退出相关股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按 2011 年送股、转增后股本计算，沈学如入股价格为 4.33 元/股（即 13 元/股÷3）。2013 年 3 月沈学如以 4.83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溢价率为 11.55%。该等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 2015 年 8 月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份转让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2013 年 3 月股份转让履行的登记手续

就 2013 年 3 月股份转让，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

沈学如在 2013 年 3 月股份转让前持有发行人 6,001,224 股，该次转让 128 万股，作为发行人董事，沈学如该次股份转让比例未超过 25%，符合《公司法》

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3 月股份转让合法合规；股份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反馈问题二之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已确权登记托管数量为 6,068.97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99.99%，未确认托管数量为 300 股，为股东李永忠持有；未确认原因为无股东有效的联系方式，本公司已为其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将该 300 股股份暂存于该账户，待该股东本人确权。现有 154 名股东中共有 153 人完成了确权同，仅有 1 名现有股东（李永忠，持股数额仅为 300 股）未进行确权。截止 2012 年 2 月底，公司现有股东和原有股东共 823 名，完成确权人数为 752 名，完成确权率 91.3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1）尚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在上市前及上市后，其本人或相关权利人要求确权时，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其相应股东权利的实现。（2）与未完成确权的原有股东股权转让或退出相关的书面文件的核查确认情况。（3）根据公司股东持股的核查情况，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托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5）针对前述事项，酌情补充风险揭示。”

回复：

1、尚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在上市前及上市后，其本人或相关权利人要求确权时，发行人拟采取的保护其相应股东权利的实现之措施。

（1）未确权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尚有 1 名自然人未确权，具体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确权原因
李永忠	300	0.0005%	无该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

（2）为李永忠开立账户情况

就李永忠未确权的股票，发行人已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其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将该 300 股股份暂存于该账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对李永忠持股情况的公示措施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可根据披露信息到发行人处进行确权。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届时未确权情况进行单独公告。

（4）李永忠或其相关权利人要求确权时，发行人拟采取的保护其相应股东权利的实现之措施

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要求发行人确权时，发行人将根据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提供的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确认，经确权后发行人将协助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办理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相关登记手续。

2、与未完成确权的原有股东股权转让或退出相关的书面文件的核查确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成确权的原有股东合计 72 人，就上述未确权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股东股权转让或退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股权转让相对方进行确权，情况如下：

核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等确认文件	价款支付凭证/收款凭证等	股权转让或退出相对方的确认	具备前述三项资料的人数	具备前述两项资料的人数	具备前述一项资料的人数
已核查相关文件人数	66	54	68	51	14	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确权股东 72 人相关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真实有效性能够通过上述一项或多项文件进行佐证，核查范围能够覆盖全部 72 人。

3、根据公司股东持股的核查情况，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除李永忠外）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持股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以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已确权的原有股东签署《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确认函》以及访谈笔录的文件确认，已确权的原有股东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2 月 15 日在《衡阳日报》以及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湖南日报》共三次发布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且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原有股东对相关事项的争议或诉讼。发行人股东许仲秋已出具承诺，对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潜在损失和纠纷承担所有责任。

4、就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托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托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专项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律师核查意见》（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虽然发行范围、发行比例、托管等情况不符合当时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和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但在公司存续过程中已逐步规范，湘机油泵的所有股份已经全部由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出具《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 号），对湘机油泵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演变过程予以确认。湘机油泵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演变及清理不存在潜在风险或隐患。

（五）反馈问题二之 4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相关证明，但未披露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金额等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分、子公司在内的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具体员

工人数（结合已披露的原因）及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缴纳人数及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72 人、1,085 人、913 人、907 人，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养老保险	1,044	28	1,060	25	893	20	892	15
医疗保险	1,034	38	1,045	40	877	36	877	30
生育保险	1,034	38	1,045	40	877	36	877	30
工伤保险	1,072	-	1,085	-	913	-	907	-
失业保险	1,072	-	1,085	-	913	-	907	-
住房公积金	1,012	60	1,021	64	858	55	859	48

（2）未足额缴纳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费用，主要原因是：（1）公司员工存在一定流动性，尽管公司已经反复做说服工作，但仍有极少数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2）每月新进员工当月无法缴纳社会保险，须从下月开始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为解决公司员工的住房问题，公司自 90 年代起就陆续建造了多幢职工宿舍、科技专家楼等，基本解决了大部分员工的住房问题；（2）公司员工结构特殊，生产线工人以农民工为主，这些员工大部分在县城或公司周边有自建房或自有住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养老保险	8.11	13.17	9.61	6.39
医疗保险	3.66	6.18	4.34	3.33
生育保险	0.32	0.62	0.43	0.33
工伤保险	-	-	-	-
失业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2.34	4.99	3.96	2.88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累计为 70.66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47%。

(3) 根据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保障法规的情况, 未受我中心处罚。”

根据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衡东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按规定比例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仲秋作出承诺: “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职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如有), 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 保证公司和职工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 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发行人上述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反馈问题二之 5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7% 的股份, 是唯一的非自然人股东。2014 年、2013 年,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第四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

别为 3.71%、3.5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补充披露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如约定最低年采购最等）。请比照关联方对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1、对金城齿轮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的进一步核查

根据金城齿轮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常州市武进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金城齿轮现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建望	320421195712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900	30%
陶国俊	320421196310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600	20%
吴文政	320421196512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300	10%
徐晓凌	320421196501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300	10%
邹明	3204211956083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300	10%
王继方	3204211952011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300	10%
周胜光	3204211955071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无	150	5%
廖菊萍	3204211969101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150	5%
合计				3,000	100%

根据金城齿轮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金城齿轮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代持或委托代持关系以及通过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金城齿轮实际控制人为朱建望。

2、金城齿轮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金城齿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47%，不足 5%，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金城齿轮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金城齿轮及其股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函》：“金城齿轮全部股东均承诺，其与湘机油泵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城齿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反馈问题二之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采购包括部分齿轮、压铸毛坯等外协件采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外协比例较高的，应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铝锭、钢材等大宗商品和齿轮、内外转子、压铸毛坯等外协件，以及刀具、油类等物品。报告期内，生铁、铝锭、钢材、齿轮、内外转子、刀具、油类均为直接采购；压铸毛坯件在 2014 年全资子公司嘉力机械全面投产后，对外采购量逐年减少。

公司外协件采购主要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提供工艺图纸、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给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并提供合格的外协件；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即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对外协件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具体环节	外协数量 (台、个)	外协金额 (万元)
2015 年 1-6 月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装配	413,261	1033.60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	装配	231,164	549.12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 毛坯	机加工、 装配	167,156	226.30
	长沙博大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铸 毛坯	机加工、 装配	22,261	62.09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齿轮	装配	139,772	284.15
2014 年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装配	1,101,739	2,414.20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	装配	457,378	1,101.49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 毛坯	机加工、 装配	479,531	566.17
	长沙博大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铸 毛坯	机加工、 装配	105,091	217.07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齿轮	装配	350,835	577.19
2013 年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装配	1,243,808	2,477.20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	装配	372,195	921.33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 毛坯	机加工、 装配	570,381	745.22
	长沙博大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铸 毛坯	机加工、 装配	312,171	407.50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齿轮	装配	440,722	716.99
2012 年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装配	798,909	1,612.62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齿轮	装配	399,682	667.76
	长沙博大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铸 毛坯	机加工、 装配	504,567	667.22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	装配	228,537	551.69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 毛坯	机加工、 装配	338,421	520.65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前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除外协采购外，由于部分工序设备能力不足，公司也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2 年 (万元)
潍坊市意中螺纹预涂胶有限公司	堵塞、螺钉预涂胶	加工辅材+人工成本+合理利润	-	102.54	124.79	87.87
江苏太仓华庆涂装有限公司	水泵泵体表面电泳	加工辅材+人工成本+机器折旧+合理利润	0.90	5.24	3.00	3.43
衡阳市华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钢件齿轮锻胚	设备折旧+动力费用+人工费用+合理利润	31.59	117.98	101.60	55.07
合 计			32.49	225.76	229.95	146.36
年度外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0.19%	0.38%	0.34%	0.23%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3%、0.34%、0.38%和 0.19%；成本定价由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按照“成本加成”（即材料+人工+费用+合理利润）方式确定，通过 3 家比价的方式确定外协加工企业，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基本无差异；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均无关联关系，加工成本发生额较少，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外协比例较高的，应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内外转子外协采购比例较高，压铸毛坯外协比例逐年降低，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各主要外协件外协采购比例如下：

项目\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齿轮	59.65%	55.84%	56.53%	55.48%
内外转子	100%	100%	100%	100%
压铸毛坯	6.07%	15.64%	30.33%	40.94%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来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

①供应商进入公司的采购体系前，需通过一系列严格的考察和验证，包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供方必须通过 TS16949 体系的认证，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人力资源和质量保证能力。

②执行严格的来料检验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并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级，对风险等级高的供应商提高进库抽检比例，对不合格品予以退货。

③与供应商签订《外购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明确约定不合格品的处理及质量赔偿规定。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甲方）与外协方（乙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表：

项目	质量责任范围	索赔金额	费用分摊
进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	入库检验非关键特性不合格被判为回用处理	按其当批货物价值的 2%进行质量罚款	
	入库检验关键特性不合格被判为回用处理	按其当批货物价值的 3%进行质量罚款	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补偿甲方在产品检验、装卸及搬运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入库检验关键特性不合格被判为退货	生产急需等特殊情况下予以回用的按其当批货物价值的 6%进行质量罚款，不进行回用的予以退货	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补偿甲方在产品检验、装卸及搬运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入库检验不合格被判为返工、挑选的产品		相关返工、挑选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进货不合格办理回用的	按当批货款总价降点 2%-5%，具体降点根据不合格项目表定	
	无自检报告或全尺寸检验报告（新产品检验记录）	每次罚款 1000 元	
	自检报告或其他报告虚假	每次罚款 2000 元	
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	生产线掉队	按货物价值的 5 倍，最低不低于 5 元	相关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生产线批量（20 件以上）掉队被判返工或退货	按当批货物价值的 8%进行质量罚款，首次发现 500，重复加倍，最高不超过 5000	相关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10%管理费
	导致生产线停线	按 500 元/小时，不足 1 小	

		时按 1 小时，按实际停线时间处罚	
	由于铸件产品的特殊性设立料废指标，超过指标的予以索赔	铸铁件质废超过 3%、铸铝件质废超过 5%，由责任供应商承担质废超出部分而浪费的制造成本。	料费率超过 3 倍以上时生产线将停止生产，按停线处罚
质量问题处理沟通	年内重复发生批量质量问题或重大质量问题	2000-20000 元，第二次发现 2000，重复再加倍，最高不超过 20000	相关返工费用也由乙方支付
	出现客户重大投诉，或严重影响甲方声誉	3000-30000 元	相关返工费用也由乙方支付
	质量信息未按及时要求回复	每次处罚 500 元	
	质量改进措施未按计划完成	每次处罚 500-2000 元	
三包和现场服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三包”制度，为甲方和其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三包”起始时间和“三包”期限按甲方规定同步执行	三包服务不及时或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进货检验及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并派人到甲方现场实施“三包”服务和处理	到现场服务不及时的每次处罚 1000 元，造成停线的按停线处理	
客户处总装、售后	客户处总装和售后如因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所有三包和索赔将全额转嫁，并视对甲方的影响另外索赔		相关返工费用也由乙方支付
	当因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召回时，所有召回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将甲方损失向乙方索赔		相关返工费用也由乙方支付

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生产和技术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理由如下：

①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主要产品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柴油机机油泵、汽油机机油泵、水泵及输油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新增汽油机机油泵 90 万台、变排量机油泵 60 万台、柴油机油泵 70 万台、水

泵 40 万台。柴油机机油泵、汽油机机油泵为公司目前大批量生产产品；水泵为公司多年小批量生产产品，预计未来 1-2 年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变排量机油泵尽管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但该产品为汽油机机油泵的升级换代产品，主要用在高档乘用车上，公司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已于 2015 年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②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工艺流程为铸造（压铸）-粗加工-精加工-装配总成等，公司按前述主要工艺流程组织车间进行规模化生产，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公司主要生产及研发技术包括 CAD/CAM/CAE、自动铸造、机加工、装配、可变排量机油泵、轻量化、试验等技术，该技术公司拥有相关专利或者已进入批量应用、试生产阶段，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应用技术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能源供应与外协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铝锭、钢材等大宗商品和齿轮、内外转子、压铸毛坯等外协件，以及刀具、油类等物品，募投项目实施前后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区域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处理设施等都将进行扩容、改造，水源、电源、气源供应充足。

④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区域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目前厂区东部地块，与公司现有厂房连成一体，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

⑤募投项目实施后，劳动用工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行业规模化生产需要有大量操作工人，湖南为人口大省，公司所处衡东县城人口密集（总人口达 70 多万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人员约 500 人（其中生产工人约 403 名、技术及管理人员约 97 名），不会出现用工不足的情形。

（八）反馈问题二之 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

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废水处理

发行人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各机加工工序处理废磨削液产生的废水、各车间清洗工序处理产生的废清洗液产生废水、吸收抛丸废气产生的废水以及各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清洗废水及家属区生活废水。

发行人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58.3\text{m}^3/\text{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沉淀处理；员工清洗及家属区生活污水约 $89.8\text{m}^3/\text{d}$ ，由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 $100\text{m}^3/\text{d}$ ，水质达到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洙水。

根据衡东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废水排放相关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技术性能完好，运行工况稳定，与运行条件相适应，在报告期内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2）废气、粉尘处理

发行人厂区现有的废气主要来源为铸造车间的砂处理、抛丸工部产生的粉尘、熔化工部中频炉产生的烟气以及热处理废气。砂处理、抛丸工部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集中收集排放至水池沉淀，集尘水通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热处理废气采用直接燃烧的方法处理。

衡东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发行人废气、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处理

发行人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机加工废屑/边角料、废弃抛丸（砂）、废型砂（含砂处理收尘灰，主要成分为 SiO₂）、中频炉炉渣、废机油、废淬火油、废磨削液、废清洗液、油污棉纱、处理废水产生的废油、污泥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年产生固体废弃物约 2000 吨。

机加工废屑/边角料，直接回收利用，用作于铸铁原料；炉渣、废型砂，用作铺路或出售给建材厂家制砖。废机油、废淬火油，用封闭铁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交衡东县宏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废磨削液，加氯化钙破乳，分离出的乳液部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交衡东县宏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清洗液，加明矾进行破乳，分离出的乳液部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交衡东县宏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就危险废弃物处置与衡东县宏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有资质企业专业处理固废。

（4）噪音

发行人厂区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鼓风机以及中频炉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 70~95dB（A）。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消除或减少噪音的传播。根据衡东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噪音排放相关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关于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环保投入（万元）	206.40	16.40	27.60	30.60
环保处理费用支出（万元）	4.04	4.82	4.12	2.80
排污量（吨） [注]	4,725.71	9,580.64	8,661.22	7,791.87
环保投入/排污量（万元/吨）	0.044	0.003	0.004	0.005

注：上表排污量主要指以吨计量的废水、废油、固定废弃物排污量。

3、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 4 次向湖南省环保厅申请上市整体环保核查，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2012 年 3 月 26 日，湖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2]89 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2 年 11 月 19 日，湖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2]406 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3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3]422 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 年 3 月 3 日，湖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4]114 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在湖南省环保厅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分别为湘环评表[2012]10 号、湘环评表[2012]11 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九）反馈问题二之 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沈学如的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职责。”

1、发行人沈学如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学如除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其他兼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2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	江苏澳洋精品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	张家港澳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江苏澳洋绿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苏州佳隆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5	江苏格玛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7	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8	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	江苏澳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1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2	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3	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4	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5	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6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在上述任职情况中，（1）沈学如主要在序号第 1-6 家公司中担任总经理（总裁）职务，沈学如在该等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事务，而具体日常经营业务长期由该等企业高级管理团队全面负责；（2）在其他公司中，沈学如以董事（董事长）身份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工作，不具体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沈学如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了董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定期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协商，对公司发展的战略及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合法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发行人董事职责。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学如身体健康、体力充沛；尽管其兼职情况较多，但多数只担任董事职务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或者担任总经理（总裁）职务负责公司战略发展事务，具体日常经营理由高管团队全面负责；沈学如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较好地履行了董事职责；沈学如具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职责。

（十）反馈问题二之 9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修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

化，公司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本规划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壮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自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因此，上述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了股东回报与留存收益之间的合理均衡。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十一）反馈问题二之 10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首发承诺事项的规定，明确稳定股价措施中回购及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

回复：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明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回购及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稳定股价措施要点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 于 3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20%，且不高 于 3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其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的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3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其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的总额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四）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二）反馈问题二之 13 “招股说明书第 107 页披露“2012—2014 年本公司机油泵产品产销量及外销量均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该等数据及其来源的权威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部分以及其他法律相关表述进行核查，并与保荐机构梳理相关底稿等证据资料。保荐机构已就《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证据或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予以修正，并删除了“2012—2014 年本公司机油泵产品产销量及外销量均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及其他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十三）反馈问题三之 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 154 名股东中仅有一名法人股东金城齿轮。该公司设立于 199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建望，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升路 51 号，注册号 320483000147084，经营范围为“齿轮、齿轮箱、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城齿轮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

二、因发行人补充上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1、公司是依法成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6578 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进行补充核查：

1、规范运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579 号），认为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机油泵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581号），湘机油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前述3个会计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069万股，股本总额人民币6,069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和法人股）集中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湘机油泵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320），有效期为三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湘机油泵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自 2012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经工商局登记的湘机油泵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6、经对《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经工商局登记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湘机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

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保字 01 号）项下发生的借款 10,000,000 元，以及许仲秋和配偶刘亚云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85BD140888）项下发生的 42 笔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3,409,500 元，关联方对发行人关联担保之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4、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变更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5 年 8 月 5 日查询回函，截至以上日期，发行人拥有且有效维护如下专利：

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号					
1	防窜油的安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505.7	2009.9.29	2012.10.3
2	偏心调控的变量转子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2414.7	2010.11.13	2013.11.6
3	斜油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986.6	2006.8.16	2007.8.29
4	凸台支承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987.0	2006.8.16	2007.8.22
5	平衡油槽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5.5	2007.10.10	2008.9.24
6	圆锥面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4.0	2007.10.10	2008.9.24
7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558.6	2008.6.27	2009.4.22
8	步进调压式机油泵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020.5	2008.4.28	2009.3.18
9	带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342.X	2008.5.30	2009.3.18
10	带台阶无切屑衬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3782.8	2009.3.19	2010.5.5
11	圆柱轴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9.X	2009.9.9	2010.6.9
12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的传动轴和内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8.5	2009.9.12	2010.6.30
13	两用型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066198.8	2009.9.30	2010.6.30
14	台阶轴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190.3	2009.11.5	2010.7.28
15	带环形导油槽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39.3	2009.11.25	2010.9.15
16	侧翼防泄漏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41.0	2009.11.26	2010.9.15
17	主轴直传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359.5	2009.11.17	2010.12.15
18	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02.6	2009.12.11	2010.9.1
19	采用发动机曲轴扁方直接传动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56.2	2009.12.10	2010.9.15
20	盖壳连体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697.9	2009.12.11	2010.9.1
21	扁方直传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02.4	2010.11.20	2011.7.20
22	一种斜面导油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15.1	2010.11.20	2011.7.20
23	环孔卸油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76.0	2010.11.27	2011.7.6
24	阻尼油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57.8	2010.11.27	2011.9.14
25	内啮合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94.6	2010.12.2	2011.7.6
26	安全调节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65.5	2010.11.20	2011.7.13
27	泵盖背面安装的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34.X	2010.11.27	2011.7.6
28	三斜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86.4	2010.11.27	2011.12.7
29	旁置式发动机前端盖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60.X	2010.11.27	2011.7.6
30	变速箱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27.9	2010.11.13	2011.7.6
31	平衡卸油阀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15.6	2010.11.13	2011.7.6
32	传动平稳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19.X	2010.12.10	2011.9.14
33	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84.2	2011.2.23	2011.10.12
34	可调惰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19.X	2011.5.6	2011.12.14
35	大流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35.9	2011.5.6	2011.12.14

36	NSE 型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852.7	2011.6.21	2012.1.25
37	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10.2	2011.6.24	2012.5.30
38	一种 FGE00 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33.3	2011.6.24	2012.9.5
39	一种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69.1	2011.6.24	2012.5.30
40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8.X	2011.7.22	2012.5.16
41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2.5	2011.7.22	2012.5.16
42	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4.4	2011.7.22	2012.4.25
43	一种与柴油发动机配套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9.4	2011.7.22	2012.5.23
44	组合泵盖式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345.4	2011.8.19	2012.5.30
45	一种大流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2.9	2011.8.19	2012.5.30
46	采用惰齿轮传动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3.3	2011.8.19	2012.5.30
47	板挂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636.5	2011.8.19	2012.7.18
48	一种内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01.7	2011.10.20	2012.5.30
49	切线回水孔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2.2	2011.10.20	2012.8.22
50	一种增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8.X	2011.10.20	2012.5.30
51	中段变量高速限压的三段式压力反馈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29882.5	2011.11.3	2012.10.3
52	一种出油口轴向设置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87.5	2011.12.21	2012.8.22
53	一种设置有端面消蚀槽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916.8	2011.12.21	2012.8.22
54	一种具有循环润滑油槽的转子式短轴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40.X	2011.12.22	2012.8.22
55	一种传动齿轮周围设置有档油环形凸台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20.2	2011.12.22	2012.8.22
56	一种变排量机油泵的三通式变量滑块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57.5	2011.12.22	2012.8.22
57	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泄水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6.4	2011.12.15	2012.8.8
58	轿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67.2	2011.12.15	2012.8.8
59	离心式冷却水泵泄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3.0	2011.12.15	2012.8.8
60	改进型带附件珩琅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22506.0	2011.12.14	2012.8.8
61	新型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51.3	2011.12.13	2012.7.25
62	带单向阀和安全阀的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62.1	2011.12.13	2012.7.25
63	新型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40.5	2011.12.13	2013.2.13
64	一种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881.8	2012.6.28	2013.3.27
65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集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489.4	2012.12.4	2013.6.12
66	集滤器的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605.2	2012.12.4	2013.6.12

67	集滤器的集滤网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10.0	2012.12.4	2013.6.12
68	集滤器的集滤弯管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06.4	2012.12.4	2013.6.12
69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泵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769.5	2012.12.4	2013.6.12
70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链轮罩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403.X	2012.12.4	2013.6.12
71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86.9	2012.12.4	2013.6.12
72	主体泵芯的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361.X	2012.12.4	2013.6.12
73	出油管道整体设计的机油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44.5	2012.12.4	2013.6.12
74	转子的中心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789.4	2012.12.4	2013.6.12
75	主体泵芯的弹性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958.2	2012.12.4	2013.6.12
76	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主体泵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091.2	2012.12.4	2013.6.12
77	主体泵芯的定位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41.6	2012.12.4	2013.6.12
78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629.1	2012.12.4	2013.6.12
79	主体泵芯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599.2	2012.12.4	2013.6.12
80	转子的叶片安装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82.X	2012.12.4	2013.6.12
81	主体泵芯的变量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34.0	2012.12.4	2013.6.12
82	主体泵芯的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5.X	2012.12.4	2013.6.12
83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52.7	2012.12.4	2013.6.12
84	一种流回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7.9	2012.12.4	2013.6.12
85	主体泵芯的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93.3	2012.12.4	2013.6.12
86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613.6	2012.12.5	2013.6.12
87	一种节能的变量冷却水泵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92.0	2012.12.5	2013.6.12
88	一种含筋泵盖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728.1	2012.12.5	2013.6.12
89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18.9	2012.12.5	2013.6.12
90	一种闭式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092.2	2012.12.5	2013.6.12
91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42.9	2012.12.5	2013.6.12
92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236.6	2012.12.5	2013.6.12
93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下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45.7	2012.12.5	2013.6.12
94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046.4	2012.12.5	2013.6.12
95	一种塑料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951.6	2012.12.5	2013.6.12
96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上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841.1	2012.12.5	2013.6.12
97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773.0	2012.12.5	2013.6.12
98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23.6	2012.12.5	2013.6.12
99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64.X	2012.12.5	2013.6.12
100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143.3	2012.12.5	2013.6.12
101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152.0	2012.12.5	2013.6.12
102	一种汽车水泵的含筋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3.6	2012.12.6	2013.6.12
103	一种汽车水泵的闭式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5.5	2012.12.6	2013.6.12
104	一种汽车水泵的水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6.0	2012.12.6	2013.6.12

105	一种自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442.6	2012.12.6	2013.6.12
106	一种汽车水泵的塑料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5.6	2012.12.6	2013.6.12
107	一种油道集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259.6	2012.12.6	2013.6.12
108	一种汽车水泵的带油槽推力轴瓦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310.3	2012.12.6	2013.6.12
109	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222.7	2012.12.7	2013.6.12
110	一种含筋泵盖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199.7	2012.12.9	2013.6.12
111	一种闭式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5.9	2012.12.9	2013.6.12
112	一种塑料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3.X	2012.12.9	2013.6.12
113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0.6	2012.12.9	2013.6.12
114	一种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变排量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00069.2	2013.3.5	2013.9.18
115	一种油压稳定的发动机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90968.6	2013.4.16	2013.10.16
116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404.0	2013.6.22	2013.11.27
117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073.4	2013.6.19	2013.11.27
118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99.4	2013.6.24	2013.11.27
119	安全调节连体阀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078.8	2010.11.13	2014.5.21
120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1.8	2013.6.22	2014.3.12
121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2.2	2013.6.22	2014.3.12
122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34.X	2013.6.24	2014.3.12
123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20.4	2013.7.25	2014.3.12
124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1.6	2013.7.28	2014.3.12
125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2.0	2013.7.28	2014.3.12
126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3.5	2013.7.28	2014.3.12
127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5.4	2013.7.28	2014.3.12
128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6.9	2013.7.28	2014.3.12
129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主体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8.8	2013.7.28	2014.3.12
130	一种双供油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37.3	2013.10.17	2014.6.18
131	一种三齿轮结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49.6	2013.10.17	2014.6.18

132	一种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497.8	2013.10.18	2014.6.11
133	一种防震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19.0	2013.10.18	2014.6.4
134	一种自动润滑链轮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20.3	2013.10.18	2014.6.11
135	由曲轴扁方直接驱动的变排量叶片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411408.4	2011.12.12	2014.9.3
136	机油泵电液比例溢流变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88101.7	2012.6.8	2014.9.3
137	外转子齿轮传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116012.7	2011.5.6	2015.1.7
138	一种可变排量机油泵的变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373.X	2014.3.12	2014.8.20
139	一种单作用腔主油道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065.6	2014.6.6	2014.12.17
140	一种单作用腔泵出口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066.0	2014.6.6	2014.12.17
141	一种电磁阀控单作用腔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112.7	2014.6.6	2014.12.17
142	一种结构简化的可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969.9	2014.7.8	2014.12.17
143	一种机油泵敞开内泄式限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58.4	2014.6.26	2015.1.28
144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32.X	2014.6.26	2015.1.28
145	一种外啮合渐开线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 2014203429334	2014.6.26	2015.1.28
146	一种水泵轴连轴承	实用新型	ZL 2014203429349	2014.6.26	2015.1.28
147	一种二级可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 201420595395X	2014.10.15	2015.1.28
148	一种变排量叶片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 2014205954223	2014.10.15	2015.1.28
149	一种叶片式机油泵转子	实用新型	ZL 2014205953856	2014.10.15	2015.3.18
150	一种耐磨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 2014205952904	2014.10.15	2015.4.1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生产设备、房屋和土地、专利、商标等财产系湘机油泵以购置、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东中银借字 03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34,700,000.00 元用于公司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55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借款合同由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分别签订《抵押合同》（2015 年中银抵字 01 号-04 号）为其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2)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90500340-2015 年（衡东）字 0004 号），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55,300,000 元用于项目基建支出和设备购置。借款期限为 5 年，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5%。

上述借款由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90500340-2015 年衡东（抵）字 0002 号），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3)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东中银借字 02 号），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础利率加 58.5 个基点。

上述借款由公司、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抵字 01 号-02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东中银公保字 01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保理合同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合同》（编号：东建银保（2015）001号），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建设银行衡东支行，建设银行衡东支行给予公司16,000,000.00元的保理融资，有效期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同日，双方签署了该保理合同项下约定的应收账款之《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3）担保合同

1）2015年5月16日，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2015年中银抵字01号），约定以位于衡山县开云镇青山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山国用（2013）第0699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东中银借字03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2015年5月16日，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2015年中银抵字02号），约定以位于衡山县开云镇青山村1栋101的工厂厂房（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5000424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东中银借字03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3）2015年5月16日，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2015年中银抵字03号），约定以位于衡山县开云镇环溪路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山国用（2007）第0277号、山国用（2008）第0505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东中银借字03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4）2015年5月16日，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2015年中银抵字04号），约定以位于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408号01栋101、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408号02栋101、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408号03栋101、201、301的工厂厂房（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5000425号、

715000426 号、715000427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 年东中银借字 03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5)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90500340-2015 年衡东（抵）字 0002 号），约定公司以位于衡东县城关镇横岳北路 69 号的房屋产权（16010935、16010936、16010931、16010937、00003172、00003173、00003174、00003175、00004634、00004635、00007810、00011006、00011007、00011008、00011009、00011012）及土地使用权（东国用（2014）第 0913 号），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72150000 元内发生的债权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提供担保。

（4）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5 年度 1-6 月实际发生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新增的现行有效的合同如下：

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向其提供机油泵和 3.8L 模块等发动机使用的零部件或部件，该零部件或部件按协议进行寄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5）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没有约定单价和数额，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在每次下单之前由双方协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新增的、现行有效的供货协议如下：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每月以订单形式向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机油泵、水泵、减速器及其他产品协配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长沙市工合金切削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每月以订单形式向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机油泵、

水泵、减速器及其他产品协配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辞职、聘任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湘机油泵自 2011 年至今，董事长一直由许仲秋先生担任，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九）对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5%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享有的税收优惠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年度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东发[2015]2 号
2	2013 年度全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4]356 号
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3,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4]124 号
4	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奖励	15,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4]357 号
5	衡山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	20,800.00	衡山县人民政府山政发（2014）2 号
6	零星补贴	30,000.00	—

12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出口 6BT、4BT 电动机用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	51,724.14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财企指[2009]746 号文
13		汽车及发动机自动化生产线环保节能建设项目	108,027.54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0]118 号文
14		CYRSOR9 发动机配套机油泵研发平台项目	25,137.24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1]111 号文
15		房产局公租房项目补助资金	58,803.60	衡房保字[2012]17 号
16			25,425.92	衡山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13]6 号文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合计		269,118.44	
	合计		527,918.44	

经对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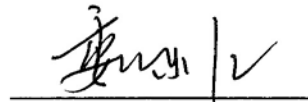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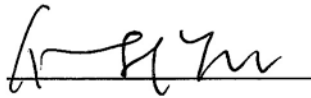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2015 年 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果	连莲	邢军	江华
彭伟	张振	周延	佟伟
王琪	杨健	张力	李赫
张静	刘岩	张朝	付洋
章剑舟	王盛军	杨荣宽	姜爱东
高子程	赵小龙	王华鹏	魏小江
邢天昊	乔佳平	邱海洋	胡晓玲
刘攀泽	章凌雯	杨红卫	张保军
张燕民	唐新波	郭筱琦	刘小萍
张文雄	林星玉	鲍芹芳	梁丰年
宋建国	段治平	陆峻熙	任永明
张鹏超	刘文义	王立伟	付家靖
马娟	韩通	董明友	李磊
郝小虎	吴毅	任刚	吕建峰
翁巨松	潘玉明	钟伟	潘文忠
廉春晖	乔瑞	吕志合	张斌
李新	姜通时	种健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4号楼 40-3 四层一五层	2016年11月15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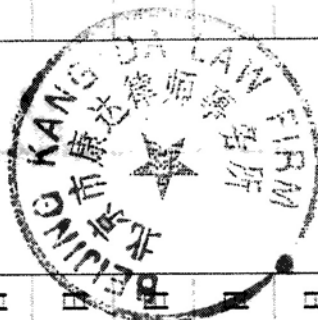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野、张炯、刘百川、侯其峰、郭晓梅、 蒋晓超、孙晓	2015年05月01日
连艳 葛小强 杨卫平	2015年05月01日
张亦军	2015年05月01日
郑晓武 王以薇	2015年05月0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文雄、张鹏超、肖刚、章剑峰、 韩道	2013年7月30日 变更
傅家绪 王延伟	2014年4月18日 变更
刘岩	2014年7月9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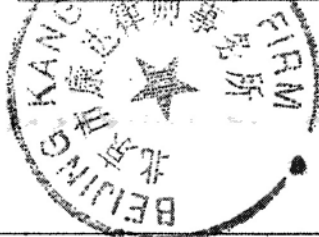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jkz.org.cn](#)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1239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69010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魏小江 11101199911123986

持证人 魏小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10647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5年7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12171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5101330



连莲 11101200011217128

持证人 连莲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身份证号 1102241975101348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04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4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9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9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0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2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7
八、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事项的补充核查	23
九、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3
十、对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核查	24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十二、结论意见	27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湘机 油泵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嘉力机械	指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衡山齿轮	指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本次发行、本 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2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6]259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 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261 号《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 号）
《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1 号）
《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2 号）
《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3 号）
《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4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

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正 文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进行补充核查：

（一）规范运行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机油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湘机油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前述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69 万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6,06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和法人股）集中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湘机油泵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4002881），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或就原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进行了更新：

1、2015年9月11日，公司通过IATF认证，根据TUV Rheinland Cert GmbH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1056815/01），认证范围为“汽车机油泵、输油泵和水泵的制造”，证明公司满足了ISO/TS 16949:2009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2、2015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IAF认证，根据TUV Rheinland Cert GmbH核发《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04056815/01），认证范围为“汽车机油泵、输油泵和水泵的设计和制造”，证明公司满足了ISO 14001:2004+Cor. 1:2009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9月14日。

3、2015年10月9日，TUV Rheinland Cert GmbH核发《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3056815/01），认证公司在汽车机油泵、输油泵和水泵的设计和制造，

满足了BS OHSAS 18001:2007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19日。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湘机油泵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工商局登记的湘机油泵的经营范围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2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经工商局登记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湘机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对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东中银公保字01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80,700,000.00元的担保。

2、许仲秋、周勇、胡桂荣、袁春华和罗大志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50631506000261、50631506000261-1至-4），约定由上述自然人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于同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50631505000261）项下 2,7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 年 11 月 11 日，保证人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刘光明及其配偶彭晓丽、袁春华及其配偶单香花、周勇及其配偶李坚、罗大志及其配偶赵兰苹与交通银行衡阳分行分别签订了 5 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1511GR4383126、C1511GR4383119、C1511GR4383093、C1511GR4 383096 以及 C1511G R4383101），约定上述保证人各自为交通银行衡阳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11LN15614394）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

4、2015 年 6 月 18 日，许仲秋、刘亚云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85BD150185），约定由许仲秋、刘亚云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5 年授字第 122 号）项下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给连带责任保证。

（四）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增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东房权证字第 16047512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机油泵厂、精密铸造车间）101 室	3,642.54	工业	2015.9.29
2	东房权证字第 16047513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机油泵厂，传统制造业工艺技术升级综合厂房）101 室	18,352.16	工业	2015.9.29
3	东房权证字第 16047514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机油泵厂粗加工车间）101 室	2,365.95	工业	2015.9.29

（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补充核查

经对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信息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且有效维护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窜油的安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505.7	2009.9.29	2012.10.3
2	偏心调控的变量转子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2414.7	2010.11.13	2013.11.6
3	安全调节连体阀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078.8	2010.11.13	2014.5.21
4	由曲轴扁方直接驱动的变排量叶片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411408.4	2011.12.12	2014.9.3
5	机油泵电液比例溢流变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88101.7	2012.6.8	2014.9.3
6	外转子齿轮传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116012.7	2011.5.6	2015.1.7

7	平衡油槽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5.5	2007.10.10	2008.9.24
8	圆锥面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4.0	2007.10.10	2008.9.24
9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558.6	2008.6.27	2009.4.22
10	步进调压式机油泵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020.5	2008.4.28	2009.3.18
11	带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342.X	2008.5.30	2009.3.18
12	带台阶无切屑衬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3782.8	2009.3.19	2010.5.5
13	圆柱轴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9.X	2009.9.9	2010.6.9
14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的传动轴和内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8.5	2009.9.12	2010.6.30
15	两用型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066198.8	2009.9.30	2010.6.30
16	台阶轴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190.3	2009.11.5	2010.7.28
17	带环形导油槽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39.3	2009.11.25	2010.9.15
18	侧翼防泄漏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41.0	2009.11.26	2010.9.15
19	主轴直传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359.5	2009.11.17	2010.12.15
20	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02.6	2009.12.11	2010.9.1
21	采用发动机曲轴扁方直接传动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56.2	2009.12.10	2010.9.15
22	盖壳连体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697.9	2009.12.11	2010.9.1
23	扁方直传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02.4	2010.11.20	2011.7.20
24	一种斜面导油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15.1	2010.11.20	2011.7.20
25	环孔卸油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76.0	2010.11.27	2011.7.6
26	阻尼油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57.8	2010.11.27	2011.9.14
27	内啮合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94.6	2010.12.2	2011.7.6
28	安全调节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65.5	2010.11.20	2011.7.13
29	泵盖背面安装的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34.X	2010.11.27	2011.7.6
30	三斜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86.4	2010.11.27	2011.12.7
31	旁置式发动机前端盖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60.X	2010.11.27	2011.7.6
32	变速箱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27.9	2010.11.13	2011.7.6
33	平衡卸油阀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15.6	2010.11.13	2011.7.6
34	传动平稳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19.X	2010.12.10	2011.9.14
35	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84.2	2011.2.23	2011.10.12
36	可调惰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19.X	2011.5.6	2011.12.14
37	大流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35.9	2011.5.6	2011.12.14
38	NSE 型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852.7	2011.6.21	2012.1.25
39	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10.2	2011.6.24	2012.5.30
40	一种 FGE00 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33.3	2011.6.24	2012.9.5
41	一种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69.1	2011.6.24	2012.5.30
42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8.X	2011.7.22	2012.5.16

43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2.5	2011.7.22	2012.5.16
44	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4.4	2011.7.22	2012.4.25
45	一种与柴油发动机配套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9.4	2011.7.22	2012.5.23
46	组合泵盖式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345.4	2011.8.19	2012.5.30
47	一种大流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2.9	2011.8.19	2012.5.30
48	采用惰齿轮传动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3.3	2011.8.19	2012.5.30
49	板挂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636.5	2011.8.19	2012.7.18
50	一种内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01.7	2011.10.20	2012.5.30
51	切线回水孔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2.2	2011.10.20	2012.8.22
52	一种增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8.X	2011.10.20	2012.5.30
53	中段变量高速限压的三段式压力反馈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29882.5	2011.11.3	2012.10.3
54	一种出油口轴向设置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87.5	2011.12.21	2012.8.22
55	一种设置有端面消蚀槽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916.8	2011.12.21	2012.8.22
56	一种具有循环润滑油槽的转子式短轴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40.X	2011.12.22	2012.8.22
57	一种传动齿轮周围设置有档油环形凸台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20.2	2011.12.22	2012.8.22
58	一种变排量机油泵的三通式变量滑块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57.5	2011.12.22	2012.8.22
59	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泄水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6.4	2011.12.15	2012.8.8
60	轿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67.2	2011.12.15	2012.8.8
61	离心式冷却水泵泄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3.0	2011.12.15	2012.8.8
62	改进型带附件珩琅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22506.0	2011.12.14	2012.8.8
63	新型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51.3	2011.12.13	2012.7.25
64	带单向阀和安全阀的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62.1	2011.12.13	2012.7.25
65	新型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40.5	2011.12.13	2013.2.13
66	一种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881.8	2012.6.28	2013.3.27
67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集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489.4	2012.12.4	2013.6.12
68	集滤器的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605.2	2012.12.4	2013.6.12
69	集滤器的集滤网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10.0	2012.12.4	2013.6.12
70	集滤器的集滤弯管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06.4	2012.12.4	2013.6.12
71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泵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769.5	2012.12.4	2013.6.12
72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链轮罩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403.X	2012.12.4	2013.6.12
73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86.9	2012.12.4	2013.6.12
74	主体泵芯的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361.X	2012.12.4	2013.6.12
75	出油管道整体设计的机油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44.5	2012.12.4	2013.6.12

76	转子的中心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789.4	2012.12.4	2013.6.12
77	主体泵芯的弹性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958.2	2012.12.4	2013.6.12
78	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主体泵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091.2	2012.12.4	2013.6.12
79	主体泵芯的定位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41.6	2012.12.4	2013.6.12
80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629.1	2012.12.4	2013.6.12
81	主体泵芯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599.2	2012.12.4	2013.6.12
82	转子的叶片安装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82.X	2012.12.4	2013.6.12
83	主体泵芯的变量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34.0	2012.12.4	2013.6.12
84	主体泵芯的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5.X	2012.12.4	2013.6.12
85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52.7	2012.12.4	2013.6.12
86	一种流回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7.9	2012.12.4	2013.6.12
87	主体泵芯的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93.3	2012.12.4	2013.6.12
88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613.6	2012.12.5	2013.6.12
89	一种节能的变量冷却水泵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92.0	2012.12.5	2013.6.12
90	一种含筋泵盖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728.1	2012.12.5	2013.6.12
91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18.9	2012.12.5	2013.6.12
92	一种闭式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092.2	2012.12.5	2013.6.12
93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42.9	2012.12.5	2013.6.12
94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236.6	2012.12.5	2013.6.12
95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下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45.7	2012.12.5	2013.6.12
96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046.4	2012.12.5	2013.6.12
97	一种塑料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951.6	2012.12.5	2013.6.12
98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上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841.1	2012.12.5	2013.6.12
99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773.0	2012.12.5	2013.6.12
100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23.6	2012.12.5	2013.6.12
101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64.X	2012.12.5	2013.6.12
102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143.3	2012.12.5	2013.6.12
103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152.0	2012.12.5	2013.6.12
104	一种汽车水泵的含筋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3.6	2012.12.6	2013.6.12
105	一种汽车水泵的闭式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5.5	2012.12.6	2013.6.12
106	一种汽车水泵的水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6.0	2012.12.6	2013.6.12
107	一种自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442.6	2012.12.6	2013.6.12
108	一种汽车水泵的塑料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5.6	2012.12.6	2013.6.12
109	一种油道集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259.6	2012.12.6	2013.6.12
110	一种汽车水泵的带油槽推力轴瓦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310.3	2012.12.6	2013.6.12
111	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222.7	2012.12.7	2013.6.12
112	一种含筋泵盖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199.7	2012.12.9	2013.6.12
113	一种闭式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5.9	2012.12.9	2013.6.12
114	一种塑料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3.X	2012.12.9	2013.6.12

115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0.6	2012.12.9	2013.6.12
116	一种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变排量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00069.2	2013.3.5	2013.9.18
117	一种油压稳定的发动机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90968.6	2013.4.16	2013.10.16
118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404.0	2013.6.22	2013.11.27
119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073.4	2013.6.19	2013.11.27
120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99.4	2013.6.24	2013.11.27
121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1.8	2013.6.22	2014.3.12
122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2.2	2013.6.22	2014.3.12
123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34.X	2013.6.24	2014.3.12
124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20.4	2013.7.25	2014.3.12
125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1.6	2013.7.28	2014.3.12
126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2.0	2013.7.28	2014.3.12
127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3.5	2013.7.28	2014.3.12
128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5.4	2013.7.28	2014.3.12
129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6.9	2013.7.28	2014.3.12
130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主体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8.8	2013.7.28	2014.3.12
131	一种双供油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37.3	2013.10.17	2014.6.18
132	一种三齿轮结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49.6	2013.10.17	2014.6.18
133	一种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497.8	2013.10.18	2014.6.11
134	一种防震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19.0	2013.10.18	2014.6.4
135	一种自动润滑链轮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20.3	2013.10.18	2014.6.11
136	一种可变排量机油泵的变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373.X	2014.3.12	2014.8.20
137	一种单作用腔主油道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065.6	2014.6.6	2014.12.17
138	一种单作用腔泵出口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066.0	2014.6.6	2014.12.17
139	一种电磁阀控单作用腔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112.7	2014.6.6	2014.12.17
140	一种结构简化的可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969.9	2014.7.8	2014.12.17
141	一种机油泵敞开内泄式限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58.4	2014.6.26	2015.1.28
142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32.X	2014.6.26	2015.1.28
143	一种外啮合渐开线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33.4	2014.6.26	2015.1.28

144	一种水泵轴连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34.9	2014.6.26	2015.1.28
145	一种二级可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395.X	2014.10.15	2015.1.28
146	一种变排量叶片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422.3	2014.10.15	2015.1.28
147	一种叶片式机油泵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385.6	2014.10.15	2015.3.18
148	一种耐磨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290.4	2014.10.15	2015.4.1
149	可变排量的齿轮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043174.2	2011.2.23	2015.9.16
150	一种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检测方式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18008.6	2012.6.28	2015.10.14
151	泄油式单腔两级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520407539.9	2015.6.15	2015.11.4
152	一种单腔二级变排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407641.9	2015.6.15	2015.10.28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生产设备、房屋和土地、专利、商标等财产系湘机油泵以购置、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东中银借字 04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3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公司和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东中银公抵字 05 号-07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东中银公保字 01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50631505000261），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衡东支行向公司提供 27,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额度为 7,0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衡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0631504000262），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衡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次性划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06%。

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由许仲秋、周勇、胡桂荣、袁春华和罗大志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50631506000261、50631506000261-1 至-4）提供保证担保。

（3）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500340-2015 年（衡东）字 0057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500340-2015 年（衡东）字 0118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衡东（抵）字 0027 号）提供担保。以及由许仲秋、刘亚云、周勇、李坚、秦秒生、钟美珍分别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衡

东（保）字 1201 号、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1 号、2013 年衡东（保）字 1201-2 号）提供保证担保。

（4）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衡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11LN15614394），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衡阳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借款凭证记载，公司向交通银行衡阳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6.6%。

上述借款由许仲秋及其配偶刘亚云、刘光明及其配偶彭晓丽、袁春华及其配偶单香花、周勇及其配偶李坚、罗大志及其配偶赵兰苹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C1511GR4383126、C1511GR4383119、C1511GR4383093、C1511GR4 383096 以及 C1511G R4383101）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

（1）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东中银公抵字 05 号），约定以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4#）的 105 室、108 室、111-114 室、116-118 室、120 室、123 室、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8#）的 101 室、201 室、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 9#）101 室及 201 室（房屋产权证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00091、16000094、16000088、16000089、16000093、16000092、16000083-87、16000095、16000105、16000090 号），并以衡东县城关镇湘泵路及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国用（2009）第 000632-000642、00643、00644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23,7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2015 年 12 月 4 日，衡山齿轮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东中银公抵字 06 号），约定以衡山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衡山房权证开云字第 00016001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6,7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2015 年 12 月 4 日，衡山齿轮与中国银行衡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东中银公抵字 07 号），约定以衡山县开云镇环溪路 11 号及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山国用（2004）第 000877 号、山国用（2006）第 000004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公司衡东支行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7,8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重大销售合同

（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外合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订货。

（2）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签署了《2016 年购销合同》（编号：XC-CG-GXHT-2016061），约定以《年度合同计划表》形式确定合同货物的型（零件）号、名称、计量单位、订货数量并向公司订货，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编号：2016-2004303），约定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

机有限公司以年度“订货单”的形式向公司拟购汽车生产用零部件，合同一经双方认可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4、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没有约定单价和数额，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在每次下单之前由双方协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新增的、现行有效的重大供货协议如下：

（1）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烟台首钢东星大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形式向烟台首钢东星大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采购机油泵、水泵、减速机及其他产品协配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7月30日。

（2）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形式向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采购机油泵、水泵、减速机及其他产品协配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3）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订货。

（4）2016年1月16日，公司与广西平果铝合金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广西平果铝合金精密铸件有限公司订货。

（5）2016年2月20日，公司与长沙市上工合金切削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长沙市上工合金切削有限公司订货。

（6）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订货。

（7）2016年2月20日，公司与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订货。

5、其他重大合同

（1）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外协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5-QT-0452），合同约定公司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开发并提供机油泵。

（2）2015年9月20日，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开发合同》（合同编号：法Q10字151926号），合同约定公司受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设计、开发D20AA项目的机油泵总成产品。

（3）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了《M12CR水泵总成开发技术协议》（合同编号：JSXY-2015022），合同约定公司受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S20207880型号的水泵总成，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

（4）2016年1月6日，公司与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了《M14CR水泵总成开发技术协议》（合同编号：JSXY-2015162），合同约定公司受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S00701634型号的水泵总成，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衡东县财政局分别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00 万元及 200 万元，该两笔借款合计 600 万元已记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大额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行为发生，真实有效。

八、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事项的补充核查

2016 年 2 月 20 日，湘机油泵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列明的备案范围明确到经营范围中，董事会增加副董事长等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辞职、聘任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湘机油泵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对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5%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4日颁发编号为GR20144300032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税函[2008]985号及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之规定，发行人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衡山齿轮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税函[2008]985 号及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之规定，衡山齿轮 201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95,000.00	衡东县财政局东财预（2015）2 号
2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引导资金		120,00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衡政办发（2015）43 号
3	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东发（2015）2 号
4	全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4）356 号
5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50,0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阳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合同书》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3,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4）124 号
7	衡山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		31,600.00	衡山县人民政府山政发（2014）2 号
8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8,000.00	衡东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的报告》
9	专利资助款		17,700.00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科函（2015）20 号
10	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奖励		15,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4）357 号
11	零星补贴		51,800.00	—
12	递延收益	出口 6BT、4BT 电动机用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	103,448.28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财企指

	摊销 转入			（ 2009 ） 746 号
13		汽车及发动机配套水泵、燃油泵、输油泵和高品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216,055.03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 2010 ） 118 号
14		CYRSOR9 发动机配套机油泵研发平台项目	50,274.49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 2011 ） 111 号
15		公租房补助资金	117,607.21	衡房保字（ 2012 ） 17 号
16			50,851.84	衡山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 2013 ） 6 号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合计	538,236.85	
		合计		

经对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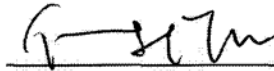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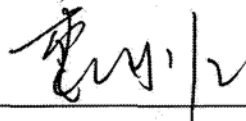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2016 年 3 月 7 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5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一、【问题 1】	4
二、【问题 2】	7
三、【问题 3】	10
四、【问题 6】	12
五、【问题 9】	14
六、【问题 11】	1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5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四）。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正文

一、【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尚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在上市前及上市后,其本人或相关权利人要求确权时,发行人拟采用何种措施保护其相应股东权利的实现;与未完成确权的原有股东股权转让或退出相关的书面文件的核查确认情况;根据公司股东持股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针对前述事项的相关有效保障措施,是否应当补充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托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前述事项的相关有效保障措施发表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1、尚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在上市前及上市后,其本人或相关权利人要求确权时,发行人拟采取的保护其相应股东权利的实现之措施事项的核查

（1）未确权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尚有 1 名自然人股东李永忠未确权,该股东持有公司 300 股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5%,该名股东的未确权原因为无该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发行人与本所律师、保荐机构通过各种查询手段,均未能获得李永忠的有效联系方式。

就李永忠未确权的股票,发行人已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其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将该 300 股股份暂存于该账户。

（2）李永忠或其相关权利人要求确权时,发行人拟采取的保护其相应股东权利的实现之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可根据披露信息到发行人处进行确权。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届时未确权情况进行单独公告。

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要求发行人确权时,发行人将根据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提供的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确认,经

确权后发行人将协助李永忠本人或相关权利人办理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相关登记手续。

2、与未完成确权的原有股东股权转让或退出相关的书面文件的核查确认情况。

（1）本着谨慎态度，本所律师将未能当面或电话访谈且签署确认函的原股东认定为未确权股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未确权原股东 72 名，就该等未确权的 72 名原股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调取并审阅该等原股东将股权转让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转让确认文件，共取得 66 名原股东的上述文件；

②与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退出相对方的确认，共取得 68 名原股东之股权受让方或退出相对方的确认文件；

③调取并审阅该等原股东收取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或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凭证，共取得 54 名原股东的上述文件。

72 名未确权之原股东上述文件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具备前述三项 资料的人数	具备前述两项 资料的人数	具备前述一项 资料的人数	合计
已核查相关文件人数	51	14	7	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确权原股东 72 人相关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真实有效性能通过上述一项或多项文件进行佐证，核查范围能够覆盖全部 72 人。

（2）为进一步避免未确权股东的潜在纠纷，公司根据中介机构要求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2 月 15 日在《衡阳日报》以及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湖南日报》共三次发布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提请登记托管时尚未确认股份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股份确认手续。2014 年 6 月 6 日，湘机油泵《招股说明书》在指定网站预披露，公司股东确权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公开。自公司发布《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四年多时间，未出现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提出异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确权原自然人股东 72 人相关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真实有效性能通过一项或多项文件进行佐证，核查范围能够覆盖全部 72 人。同时，公司已经在湖南本地发出了三次公告告知公司进行股东确权，在证监会

指定媒体上预披露的文件中也明确了股东确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未出现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提出异议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已作出承诺，对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潜在损失和纠纷承担所有责任。

3、根据公司股东持股的核查情况，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东许仲秋与许文慧为父女关系，许文慧与许仲秋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签署《协议》，许文慧承诺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许仲秋的意见行使，许仲秋和许文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以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现有股东（除李永忠外）均对此情况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函。由于无法与李永忠取得联系，难以直接核查获取李永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已确权的原有股东签署《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确认函》以及访谈笔录的文件确认，已确权的原有股东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2 月 15 日在《衡阳日报》以及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湖南日报》共三次发布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登记、托管的公告》，且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原有股东对相关事项的争议或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许仲秋已出具承诺，对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潜在损失和纠纷承担所有责任。

4、就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托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虽然发行范围、发行比例、托管等情况不符合当时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和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但在公司存续过程中已逐步规范，湘机油泵的所有股份已经全部由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出具《关于确认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77 号），对湘机油泵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演变过程予以确认。湘机油泵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演变及清理不存在潜在风险或隐患。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

行和托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专项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律师核查意见》（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3 号）。

二、【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许仲秋、许文慧披露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是否合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对湘机油泵实际控制人认定过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一、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后认为，自 2002 年以来，许仲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备实质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力。2006 年以前许文慧一直为在校生，2006 年毕业后在上海工作并定居。

2011 年 8 月，发行人换股收购了衡山齿轮，本所律师对衡山齿轮股权结构

及其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经许文慧书面确认，衡山齿轮 2003 年成立以来，许文慧均未参与衡山齿轮的经营管理，其股东权利全部由许仲秋实际行使。同时，在本次换股收购前，许文慧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本次换股收购后，许文慧持有发行人 10.48% 股份，但仍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许仲秋、许文慧签署的《协议》，许文慧承诺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许仲秋的意见行使，依据该协议，许仲秋及许文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许文慧持有的股份表决时按照许仲秋的意见行使，即许文慧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为许仲秋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仲秋实际持股数量、可以控制的股份比例及其任职和在公司的影响力均显示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许仲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是否合适的核查

鉴于许仲秋能够实际控制许文慧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已经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许文慧的承诺部分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做出，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 3 月 29 日，许文慧增加做出了以下承诺：

（1）“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股份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因任何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20%，且不高 于 3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股份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回购期”）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义务，本人履行上述义务以本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为限。”

根据以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许文慧不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但是由于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实际控制，许文慧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稳定股价等事项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问题 3】

保荐工作报告说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员工保荐代表人李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的女儿许文慧（也为发行人股东）为配偶关系，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15 年 6 月，李鸿已从保荐机构离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组成人员及现场工作情况、许文慧的股东身份及其与李鸿的关系，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组成人员及现场工作情况、许文慧的股东身份及其与李鸿的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组成人员及现场工作情况

时间	项目组组成人员	现场工作主要内容	成员变更原因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	穆宝敏、王成垒、陈立文、 李扬、项骏	前期尽职调查、立项：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查验、审阅文件资料，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项目组成员 离职及新招 聘员工参与 项目组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	穆宝敏、王成垒、陈立文、 李扬、项骏	辅导前规范工作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穆宝敏、王成垒、陈立文、 赵一明	辅导、财务自查	
2014 年 5 月	穆宝敏、赵一明、陈立文、 马青波、王成垒	IPO 申报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	穆宝敏、赵一明、陈立文、 马青波、王成垒、曹家维、 范操	中国证监会审核：完成 2014 年中 报更新、2014 年年报更新、2015 年中报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 2015 年年报更新	
2016 年 3 月	穆宝敏、王成垒、曹家维、 范操	报送 IPO 上会稿	

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公开资料查询及本所律师实际与保荐机构的日常沟通情况，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组成人员隶属于投资银行部上海团队，项目负责人为穆宝敏；李鸿隶属于投资银行部广州团队，广州团队均未参与发行人项目现场工作，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李鸿分别负责了丰东股份（002530）IPO 项目、鸿博股份（002229）定向增发项目、闽福发 A（000547）定向增发

项目、蓝黛传动（000765）IPO 项目、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等，李鸿已于 2015 年 6 月正式离职万联证券投资银行部。李鸿离职时间早于发行人首次反馈意见的出具时间（2015 年 7 月 22 日）。

（2）许文慧的股东身份及其与李鸿的关系

2011 年 8 月，湘机油泵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了衡山齿轮，许文慧以其持有的衡山齿轮的股权认购湘机油泵增发的股份 6,359,694 股，占湘机油泵股本总额的 10.48%。

许文慧 2006 年回国后在上海工作，李鸿与许文慧于 2011 年下半年在上海认识并结婚。

2、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关联关系逐条说明如下：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穆宝敏、王成垒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人的上述声明、经核查保荐人历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书面材料，结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日常工作交流之人员构成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IPO 项目一直由穆宝敏负责，李鸿未参与该项目的保荐工作。李鸿与许文慧之配偶关系在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材料中予以披露。李鸿已于 2015 年 6 月正式离职万联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四、【问题 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对金城齿轮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的进一步核查

金城齿轮成立于 1994 年，并于 2000 年改制为民营企业。自金城齿轮改制至今，朱建望一直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后该公司成立董事会后，为该公司董事长）。

根据金城齿轮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市武进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前再次查询工商公开信息，金城齿轮现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建望	320421195712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900	30%
陶国俊	320421196310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600	20%
吴文政	320421196512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300	10%
徐晓凌	320421196501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300	10%
邹明	3204211956083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300	10%
王继方	3204211952011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300	10%
周胜光	3204211955071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无	150	5%
廖菊萍	3204211969101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无	150	5%
合计				3000	100%

根据金城齿轮自然人股东的简历，上述自然人近五年内均在金城齿轮任职，金城齿轮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金城齿轮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代持或委托代持关系以及通过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朱建望为金城齿轮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金城齿轮股东提供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朱建望进行的访谈，确认金城齿轮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基本情况。

2、金城齿轮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金城齿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47%，不足 5%，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金城齿轮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将金城齿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与湘机油泵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基本信息进行比对，上述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合。

金城齿轮及其股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函》：“金城齿轮全部股东均承诺，其与湘机油泵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城齿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金城齿轮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美国康明斯、长安汽车、玉柴集团、潍柴控股、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访谈了金城齿轮的控股股东、查询了湘机油泵境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与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金城齿轮的书面确认，经上述确认，金城齿轮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金城齿轮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金城齿轮一般于年初签署《供货协议》，有效期从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金城齿轮订货，订购产品为齿轮。

发行人与金城齿轮在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齿轮	1,117.84	3.36%	19.03%
2014 年	齿轮	1,101.49	3.33%	17.73%

2013 年	齿轮	921.33	2.95%	15.54%

（2）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城齿轮和江苏驰翔精密齿轮有限公司采购相同类型齿轮的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及规格							
	AZ1500070016A-021A		D1246/VG040/VG043		WD265/317		WD329	
供应商名称	金城 齿轮	江苏驰翔 精密齿轮 有限公司	金城 齿轮	江苏驰翔精 密齿轮有限 公司	金城 齿轮	江苏驰翔 精密齿轮 有限公司	金城 齿轮	江苏驰翔 精密齿轮 有限公司
2015 年	20.73	20.40	28.91	28.87	25.74	23.50	-	26.32
2014 年	21.44	21.42	29.42	29.46	24.84	24.31	27.13	26.84
2013 年	21.55	21.56	29.91	28.84	25.90	25.59	27.24	27.08

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同时期签订的同类型的供货协议及采购订单，公司与金城齿轮相关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查阅金城齿轮对公司的《供货协议》、金城齿轮与公司的采购订单，比较公司从金城齿轮采购齿轮的采购价格与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齿轮的采购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金城齿轮相关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问题 9】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07.69 万元、4,474.14 万元及 5,083.04 万元，主要是“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及湘机油泵和衡山齿轮公租房项目建设。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为账面价值 3,085,901.44 元的嘉力机械职工宿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账面价值 394,237.42 元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因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仅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一部分，且为临时性租赁，故未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公租房项目在建工程的情况，在建工程公租房项目的相关审批情况，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能办理相关手续的原因，列入

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建设公租房项目以及未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出租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湘机油泵公租房项目

湘机油泵公租房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机构的如下审批许可：

衡东县城规划局核发的《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东规公 建规[地]字 第 2014058 号）、衡东县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国用（2014）第 0913 号）、衡东县城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东规公字第 建字第 2014058 号）、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424201412170101）。

2、衡山齿轮公租房项目

衡山县城建设规划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山规地字第 2014091 号）、衡山县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山国用（2004）第 000877 号）、衡山县城建设规划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山规建字（2014）第 037 号）、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423201401032）。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经对上述证照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及衡山齿轮投资建设公租房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湘机油泵及衡山齿轮的公租房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批准。此外，湘机油泵公租房项目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东房权证字第 16053036 号）已明确房屋所有权人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屋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用途为“住宅”。因此，公司拥有公租房的合法产权，将公租房提供给公司内部员工使用且收取较低租金或免收租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嘉力机械职工宿舍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的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嘉力机械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3,085,901.44 元的职工宿舍建设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嘉力机械职工宿舍 2015 年末尚在竣工验收中，因此未能办理相关手续。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嘉力机械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公司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办妥产权证书。

4、关于账面价值 394,237.42 元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上述账面价值 394,237.42 元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科技楼的一部分，科技楼系公司为引进科技人才，提高其住宿待遇而专门建造的专家公寓楼，发行人已取得科技楼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科技楼共七层，其中一层、二层目前暂处于闲置状态，故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公司将其租赁给外部个人使用，公司将自有房产出租，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邢敏担任其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邢敏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邢敏先生履历情况如下：

（1）1978 年至 1997 年在国家机关工作，历任机械部离退休局副局长，机械部机关服务局局长，机械部人劳司司长等；

（2）1997 年至 1999 年 7 月，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

（3）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机床总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

（4）2008 年起，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邢敏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同时担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雁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根据中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任免通知，“免去邢敏同志中共中国机床总公司委员会书记职务”；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任免通知，“免去邢敏中国机床总公司总经理职务”，邢敏先生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情形，且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以后，邢敏先生未在政府机关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其在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任职前，虽然依然为中国机床总公司的员工，但未担任任何领导职务。网上公开信息显示，邢敏目前任职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为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受地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社会团体法人。

综上，邢敏先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中国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其任职资格也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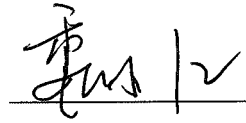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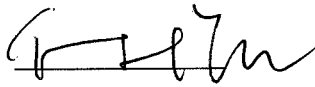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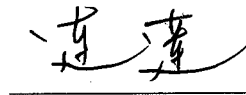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 小 江



连 莲



2016 年 4 月 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6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录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9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0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0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2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0
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3
九、对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核查	23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十一、结论意见	26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湘机 油泵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嘉力机械	指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衡山齿轮	指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本次发行、本 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208 号《审 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6]7209 号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 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 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211 号《关 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 号）
《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1 号）
《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2 号）
《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3 号）
《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4 号）
《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5-6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

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正文

一、对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进行补充核查：

（一）规范运行

1、湘机油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湘机油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机油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湘机油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前述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69 万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606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自然人股东去世，公司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湘机油泵自然人股东陈美华去世，其股份由其配偶、子女曾炘涛、曾虎、曾湘继承。机油泵自然人股东郭炎成去世，其股份由其子郭志勋继承。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含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和法人股）集中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湘机油泵其他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湘机油泵自然人股东阳锡星去世，遗产分配尚未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4002881），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并未新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原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本期未进行更新。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湘机油泵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工商局登记的湘机油泵的经营范围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

2016 年 8 月 11 日，衡山齿轮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23745923272M。同日，嘉力机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23578637139G。除此之外，嘉力机械和衡山齿轮经工商局登记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湘机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独立董事邢敏先生不再担任江苏云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期被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唐红女士不再担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的独立董事，本期被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沈学如在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任职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情况如下所示：

1、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期间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该期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许仲秋和刘亚云夫妇、周勇和李坚夫妇、刘光明和彭晓丽夫妇、罗大志和赵兰苹夫妇、袁春华和单香花夫妇、胡桂荣为本公司合计 141,449,736.00 元银行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0,000.00 元，系公司为总经理刘亚奇提供的差旅备用金。

（六）经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新增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0922 号	衡山县开云镇青山村（公租房）	2,946.87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	2016.4.07
2	东房权证字第 16053036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公租房）101 室	5,098.1	住宅	2016.3.29
3	东房权证字第 16053037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1#公租房）101 室	5,098.1	住宅	2016.3.29

（二）对发行人拥有专利的补充核查

经对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信息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且有效维护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窜油的安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505.7	2009.9.29	2012.10.3
2	偏心调控的变量转子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2414.7	2010.11.13	2013.11.6
3	安全调节连体阀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078.8	2010.11.13	2014.5.21
4	由曲轴扁方直接驱动的变排量叶片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411408.4	2011.12.12	2014.9.3
5	机油泵电液比例溢流变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88101.7	2012.6.8	2014.9.3
6	外转子齿轮传动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116012.7	2011.5.6	2015.1.7
7	可变排量的齿轮机油泵	发明专利	ZL201110043174.2	2011.2.23	2015.9.16
8	一种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18008.6	2012.6.28	2015.10.14

9	平衡油槽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5.5	2007.10.10	2008.9.24
10	圆锥面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694.0	2007.10.10	2008.9.24
11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558.6	2008.6.27	2009.4.22
12	步进调压式机油泵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020.5	2008.4.28	2009.3.18
13	带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342.X	2008.5.30	2009.3.18
14	带台阶无切屑衬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3782.8	2009.3.19	2010.5.5
15	圆柱轴传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9.X	2009.9.9	2010.6.9
16	转子式燃油输油泵的传动轴和内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65898.5	2009.9.12	2010.6.30
17	两用型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066198.8	2009.9.30	2010.6.30
18	台阶轴孔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190.3	2009.11.5	2010.7.28
19	带环形导油槽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39.3	2009.11.25	2010.9.15
20	侧翼防泄漏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541.0	2009.11.26	2010.9.15
21	主轴直传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359.5	2009.11.17	2010.12.15
22	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02.6	2009.12.11	2010.9.1
23	采用发动机曲轴扁方直接传动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756.2	2009.12.10	2010.9.15
24	盖壳连体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59697.9	2009.12.11	2010.9.1
25	扁方直传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02.4	2010.11.20	2011.7.20
26	一种斜面导油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15.1	2010.11.20	2011.7.20
27	环孔卸油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76.0	2010.11.27	2011.7.6
28	阻尼油孔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57.8	2010.11.27	2011.9.14
29	内啮合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94.6	2010.12.2	2011.7.6
30	安全调节阀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65.5	2010.11.20	2011.7.13
31	泵盖背面安装的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734.X	2010.11.27	2011.7.6
32	三斜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86.4	2010.11.27	2011.12.7
33	旁置式发动机前端盖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660.X	2010.11.27	2011.7.6
34	变速箱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27.9	2010.11.13	2011.7.6
35	平衡卸油阀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615.6	2010.11.13	2011.7.6
36	传动平稳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1019.X	2010.12.10	2011.9.14
37	内泵盖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044884.2	2011.2.23	2011.10.12
38	可调惰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19.X	2011.5.6	2011.12.14

39	大流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835.9	2011.5.6	2011.12.14
40	NSE 型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852.7	2011.6.21	2012.1.25
41	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10.2	2011.6.24	2012.5.30
42	一种 FGE00 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33.3	2011.6.24	2012.9.5
43	一种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369.1	2011.6.24	2012.5.30
44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8.X	2011.7.22	2012.5.16
45	一种和发动机端盖连为一体的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2.5	2011.7.22	2012.5.16
46	齿轮传动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084.4	2011.7.22	2012.4.25
47	一种与柴油发动机配套的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119.4	2011.7.22	2012.5.23
48	组合泵盖式转子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345.4	2011.8.19	2012.5.30
49	一种大流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2.9	2011.8.19	2012.5.30
50	采用惰齿轮传动的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403.3	2011.8.19	2012.5.30
51	板挂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636.5	2011.8.19	2012.7.18
52	一种内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01.7	2011.10.20	2012.5.30
53	切线回水孔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2.2	2011.10.20	2012.8.22
54	一种增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638.X	2011.10.20	2012.5.30
55	中段变量高速限压的三段式压力反馈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29882.5	2011.11.3	2012.10.3
56	一种出油口轴向设置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87.5	2011.12.21	2012.8.22
57	一种设置有端面消蚀槽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916.8	2011.12.21	2012.8.22
58	一种具有循环润滑油槽的转子式短轴套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40.X	2011.12.22	2012.8.22
59	一种传动齿轮周围设置有挡油环形凸台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20.2	2011.12.22	2012.8.22
60	一种变排量机油泵的三通式变量滑块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457.5	2011.12.22	2012.8.22
61	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泄水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6.4	2011.12.15	2012.8.8
62	轿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叶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67.2	2011.12.15	2012.8.8

	轮				
63	离心式冷却水泵泄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5553.0	2011.12.15	2012.8.8
64	改进型带附件珙琅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22506.0	2011.12.14	2012.8.8
65	新型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51.3	2011.12.13	2012.7.25
66	带单向阀和安全阀的燃油输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62.1	2011.12.13	2012.7.25
67	新型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40.5	2011.12.13	2013.2.13
68	一种机油泵限压阀开启压力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881.8	2012.6.28	2013.3.27
69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集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489.4	2012.12.4	2013.6.12
70	集滤器的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605.2	2012.12.4	2013.6.12
71	集滤器的集滤网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10.0	2012.12.4	2013.6.12
72	集滤器的集滤弯管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506.4	2012.12.4	2013.6.12
73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泵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769.5	2012.12.4	2013.6.12
74	变排量叶片机油泵的链轮罩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403.X	2012.12.4	2013.6.12
75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86.9	2012.12.4	2013.6.12
76	主体泵芯的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361.X	2012.12.4	2013.6.12
77	出油管道整体设计的机油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44.5	2012.12.4	2013.6.12
78	转子的中心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789.4	2012.12.4	2013.6.12
79	主体泵芯的弹性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1220656958.2	2012.12.4	2013.6.12
80	变排量叶片 机油泵的主体泵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091.2	2012.12.4	2013.6.12
81	主体泵芯的定位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41.6	2012.12.4	2013.6.12
82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629.1	2012.12.4	2013.6.12
83	主体泵芯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599.2	2012.12.4	2013.6.12
84	转子的叶片安装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82.X	2012.12.4	2013.6.12
85	主体泵芯的变量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634.0	2012.12.4	2013.6.12
86	主体泵芯的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5.X	2012.12.4	2013.6.12
87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52.7	2012.12.4	2013.6.12
88	一种回流 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7927.9	2012.12.4	2013.6.12
89	主体泵芯的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093.3	2012.12.4	2013.6.12
90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613.6	2012.12.5	2013.6.12
91	一种节能 变量冷却水泵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92.0	2012.12.5	2013.6.12

92	一种含筋泵盖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728.1	2012.12.5	2013.6.12
93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318.9	2012.12.5	2013.6.12
94	一种闭式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092.2	2012.12.5	2013.6.12
95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42.9	2012.12.5	2013.6.12
96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236.6	2012.12.5	2013.6.12
97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下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45.7	2012.12.5	2013.6.12
98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046.4	2012.12.5	2013.6.12
99	一种塑料叶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951.6	2012.12.5	2013.6.12
100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上波纹管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841.1	2012.12.5	2013.6.12
101	一种高性能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773.0	2012.12.5	2013.6.12
102	一种自动过滤式冷却水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923.6	2012.12.5	2013.6.12
103	一种节能变量冷却水泵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764.X	2012.12.5	2013.6.12
104	一种回流式冷却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143.3	2012.12.5	2013.6.12
105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0152.0	2012.12.5	2013.6.12
106	一种汽车水泵的含筋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3.6	2012.12.6	2013.6.12
107	一种汽车水泵的闭式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345.5	2012.12.6	2013.6.12
108	一种汽车水泵的水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6.0	2012.12.6	2013.6.12
109	一种自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442.6	2012.12.6	2013.6.12
110	一种汽车水泵的塑料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745.6	2012.12.6	2013.6.12
111	一种油道集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259.6	2012.12.6	2013.6.12
112	一种汽车水泵的带油槽推力轴瓦	实用新型	ZL201220666310.3	2012.12.6	2013.6.12
113	带链条张紧器安装孔的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222.7	2012.12.7	2013.6.12

	机油泵泵体				
114	一种含筋泵盖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199.7	2012.12.9	2013.6.12
115	一种闭式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5.9	2012.12.9	2013.6.12
116	一种塑料叶轮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3.X	2012.12.9	2013.6.12
117	一种推力轴瓦带油槽汽车水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200.6	2012.12.9	2013.6.12
118	一种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变排量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00069.2	2013.3.5	2013.9.18
119	一种油压稳定的发动机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90968.6	2013.4.16	2013.10.16
120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404.0	2013.6.22	2013.11.27
121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073.4	2013.6.19	2013.11.27
122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99.4	2013.6.24	2013.11.27
123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1.8	2013.6.22	2014.3.12
124	一种三槽变量式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312.2	2013.6.22	2014.3.12
125	一种低功率小体积的齿轮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61234.X	2013.6.24	2014.3.12
126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20.4	2013.7.25	2014.3.12
127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1.6	2013.7.28	2014.3.12
128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2.0	2013.7.28	2014.3.12
129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3.5	2013.7.28	2014.3.12
130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5.4	2013.7.28	2014.3.12
131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6.9	2013.7.28	2014.3.12
132	机械阀控制的双腔变排量叶片式机油泵的主体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451028.8	2013.7.28	2014.3.12
133	一种双供油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37.3	2013.10.17	2014.6.18

134	一种三齿轮结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49.6	2013.10.17	2014.6.18
135	一种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497.8	2013.10.18	2014.6.11
136	一种防震动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19.0	2013.10.18	2014.6.4
137	一种自动润滑链轮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520.3	2013.10.18	2014.6.11
138	一种可变排量机油泵的变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373.X	2014.3.12	2014.8.20
139	一种单作用腔主油道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065.6	2014.6.6	2014.12.17
140	一种单作用腔泵出口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066.0	2014.6.6	2014.12.17
141	一种电磁阀控单作用腔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112.7	2014.6.6	2014.12.17
142	一种结构简化的可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969.9	2014.7.8	2014.12.17
143	一种机油泵敞开内泄式限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58.4	2014.6.26	2015.1.28
144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32.X	2014.6.26	2015.1.28
145	一种外啮合渐开线齿轮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33.4	2014.6.26	2015.1.28
146	一种水泵轴连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34.9	2014.6.26	2015.1.28
147	一种二级可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395.X	2014.10.15	2015.1.28
148	一种变排量叶片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422.3	2014.10.15	2015.1.28
149	一种叶片式机油泵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385.6	2014.10.15	2015.3.18
150	一种耐磨的转子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290.4	2014.10.15	2015.4.1
151	泄油式单腔两级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07539.9	2015.6.15	2015.11.4
152	一种单腔二级变排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407641.9	2015.6.15	2015.10.28
153	一种端面防泄露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408037.8	2015.6.15	2015.11.11
154	一种外啮合齿轮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407788.8	2015.6.15	2015.11.11
155	一种限压阀稳压大排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407969.0	2015.6.15	2015.11.11
156	一种先导式电磁阀单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407628.8	2015.6.15	2016.1.20

	反馈可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 系统				
157	一种离心泵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56261.6	2015.9.28	2016.2.3
158	一种机械阀控二级变排 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756568.6	2015.9.28	2016.2.3
159	一种主油道反馈单腔双 级变排量叶片泵的控制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56478.7	2015.9.28	2016.2.3
160	一种装有惰轮的机油泵 及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51606.4	2015.12.16	2016.5.11
161	一种多功能机械阀控制 二级变排量泵的控制系 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51609.8	2015.12.16	2016.5.11
162	一种伺服电机与减速机 之间的链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51610.0	2015.12.16	2016.5.11
163	一种便于加工箱体轴孔 的镗床通用旋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1057766.x	2015.12.18	2016.5.11
164	一种电机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57772.5	2015.12.18	2016.5.11
165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521051608.3	2015.12.16	2016.5.11
166	一种石材横切机的切割 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051621.9	2015.12.16	2016.5.11
167	一种行星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51590.7	2015.12.16	2016.5.11
168	一种新型外装转子式机 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869275.9	2015.11.4	2016.4.13
169	一种轻型大流量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869359.2	2015.11.4	2016.4.13
170	一种一级变排量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868585.9	2015.11.4	2016.4.13
171	一种组合阀式二级变排 量叶片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68898.4	2015.11.4	2016.4.13
172	一种转子式双级机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869164.8	2015.11.4	2016.4.13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生产设备、房屋和土地、专利、商标等财产系湘机油泵以购置、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500340-2016年（衡东）字 00017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500340-2016年（衡东）字 00040号），合同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衡东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合同由由许仲秋、刘亚云、周勇、李坚、秦秒生、钟美珍分别与工商银行衡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衡东（保）字 1201号、2013年衡东（保）字 1201-1号、2013年衡东（保）字 1201-2号）提供保证担保。

2、重大销售合同

（1）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合同编号 MM160101DPUR35），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向其提供机油泵 2.8L、3.8L 模块等发动机使用的零部件或部件，该零部件或部件按协议进行寄售。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2016年3月3日，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济南”）签署了《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协议》，约定重汽济南向公司采购产品。

根据上述《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协议》，公司与重汽济南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号:20120116010012），约定重汽济南向公司购买合计 11,196,300.00 元的机油泵总成（E003）/双级机油泵总成（E003）/48mm 加宽机油泵（E003）。合同履行时间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协议》，公司与重汽济南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号:JN1512110010），约定重汽济南向公司购买合计 2,547,750.00 元的机油泵盖/机油泵内转子轴。合同履行时间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没有约定单价和数额，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在每次下单之前由双方协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新增的、现行有效的重大供货协议如下：

（1）2016年6月7日，公司与烟台首钢东星大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形式向烟台首钢东星大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采购内转子毛坯和外转子毛坯等产品协配件。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海南玉柴机器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每月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海南玉柴机器有限公司采购传动齿轮/惰齿轮组件/机油泵从动齿轮/机油泵中间齿轮/机油泵驱动齿轮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16年4月11日，公司与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每月以订单形式向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内转子/外转子/内转子毛坯/外转子毛坯/限压阀柱塞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4、其他重大合同

（1）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研究院签署了《发动机零部件技术开发协议》（协议编号：TN4G20TD-KFXY-007），合同约定公司根据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研究院提供的图样、技术标准、样件和发出的更改通知单，进行产品的试制、生产机油泵及正时链罩壳总成。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签订供货合同日止。

（2）2016年1月8日，公司与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发动机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协议编号：2T-FDJ-20160108-JS-X1062），约定公司根据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零部件图样、技术标准、试验方法等资料，研制开发并向其供应机油泵总成。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前五名情况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阳发炳	代垫款	900,000.00
陈新伟	暂借款、备用金	132,982.00
何伟平	备用金	121,180.10
阳元中	备用金	120,000.00
刘安平	备用金	108,000.00
小计		1,382,162.10

其中对阳发炳的代垫款为员工工伤代垫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衡阳市衡东县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支付的 646,394.00 元。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行为发生，真实有效。

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辞职、聘任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湘机油泵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湘机油泵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九、对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机油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编号为 GR20144300032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衡山齿轮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衡山齿轮 2016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创业带动就业贷款贴息	595,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湘人社发（2011）127 号
2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47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指（2014）270 号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8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2）134 号
4	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	169,200.00	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企业进行

			表彰奖励的决定》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6）29号
6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出口6BT、4BT电动机用增流机油泵研制开发项目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科学技术局衡财企指（2009）746号
13		汽车及发动机配套水泵、燃油泵、输油泵和高品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0）118号
14		CYRSOR9发动机配套机油泵研发平台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1）111号
15		公租房补助资金	衡房保字（2012）17号
16			衡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77号文
			衡山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13）6号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合计	350,524.24	-
	合计	1,804,724.24	-

经对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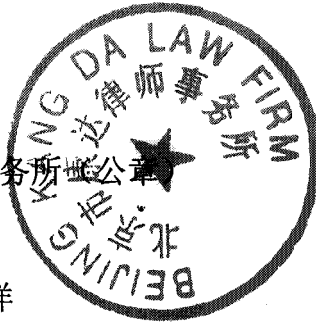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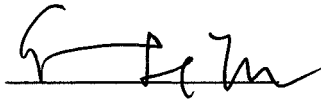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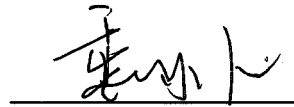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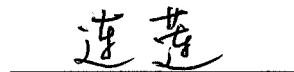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2016年8月29日